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08年，纽约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63

目 录

页 次

2007 年和 2008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i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B. 中东局势.....	4
塞浦路斯局势.....	17
西撒哈拉局势.....	24
东帝汶局势.....	27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4
利比里亚局势.....	34
索马里局势.....	41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6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 决议.....	72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	75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A. 卢旺达局势.....	79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 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8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8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 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84
格鲁吉亚局势.....	85

	页 次
有关海地的问题.....	92
布隆迪局势.....	96
阿富汗局势.....	100
塞拉利昂局势.....	114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	118
大湖区局势.....	119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22
中非共和国局势.....	139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6
几内亚比绍局势.....	15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55
小武器.....	1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7
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	165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66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66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7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67
E.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68
F.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69
G.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169
H.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70
I.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70
J.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171
K.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171
L.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72

	页 次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通报.....	17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73
科特迪瓦局势.....	18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99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	199
西非的跨界问题.....	200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4
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	223
冲突后建设和平.....	224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26
不扩散问题.....	240
缅甸局势.....	247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254
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区域中心.....	255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5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259
非洲和平与安全	
A. 一般情况.....	266
B. 肯尼亚.....	270
C.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271
D. 津巴布韦.....	272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27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	276
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277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278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278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87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89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293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295

2007 年和 2008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07 年和 2008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比利时	比利时
中国	布基纳法索
刚果	中国
法国	哥斯达黎加
加纳	克罗地亚
印度尼西亚	法国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意大利
秘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卡塔尔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南非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

决 定

2007年8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8月22日关于四方活动，特别是四方代表托尼·布莱尔先生的授权任务，以及设立和运作四方驻耶路撒冷办事处的信。³他们已注意到你在信中提议的安排。”

2007年8月29日，安理会第573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2007年8月24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中提出的要求，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迈克尔·威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9月20日，安理会第574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007/508。

³ S/2007/507。

⁴ S/2007/514号文件，载入第5736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10 月 24 日，安理会第 576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78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11 月 28 日的信。⁶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荷兰的罗伯特·塞里先生担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你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个人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81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824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8 年 1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8 年 1 月 2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⁷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⁵ S/2007/691。

⁶ S/2007/690。

⁷ S/2008/32 号文件，载入第 5824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8年1月2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中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1月30日，安理会第5827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8年1月2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⁸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2月26日，安理会第584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3月1日，安理会第5847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8年3月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4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8年3月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⁹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8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5859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8年3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⁰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4月23日，安理会第587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⁸ S/2008/51号文件，载入第5827次会议记录。

⁹ S/2008/143号文件，载入第5847次会议记录。

¹⁰ S/2008/184号文件，载入第5859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女士发出邀请。

2008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第 589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6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92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亚太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发出邀请。

2008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94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8 年 7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¹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8 年 7 月 15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B. 中东局势¹²

决 定

2007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28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7/392)

¹¹ S/2008/473 号文件，载入第 5940 次会议记录。

¹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6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8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欣见2007年6月28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⁴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在其政府的唯一和专属管辖权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安理会鼓励各方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开展政治对话。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黎巴嫩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政府，要求按照黎巴嫩宪法充分尊重该国的民主体制，并谴责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任何企图。安理会还再次表示全力支持黎巴嫩军队为确保黎巴嫩全国安全与稳定而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在黎巴嫩只有国家才可拥有武器或行使权力。

“安理会再次表示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至为重要，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力合作，以实现决议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安理会还注意到，黎巴嫩政府2007年6月25日致函秘书长¹⁵重申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起的作用，并要求延长该部队的任期。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该部队，谴责所有针对该部队的恐怖袭击，并吁请所有各方履行尊重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安理会还强调，该部队有必要提高它对袭击进行调查的能力。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三方安排，注意到就盖杰尔北部问题达成协议的承诺，并鼓励各方与该部队合作，明显标出蓝线。安理会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空有所增加深表关切，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和整条蓝线。

“在这方面，安理会对不断有关于在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沿线出现违反军备禁运情况的报道深表关切。安理会对有关重新武装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武装团体和民兵的任何指控表示关切，并重申未经黎巴嫩政府批准，不得向黎巴嫩出售或供应军备和相关物资。在这方面，安理会对真主党最近声称它保有打击以色列所有地区的军事能力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各方避免可能危及停止敌对行动的言论和活动。安理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提供的有关武装分子和团体，尤其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从事危险活动的详细信息，再次要求解散黎巴嫩境内的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安理会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第15段，强制实行军备禁运。

“安理会欢迎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建议，并期待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磋商，评估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根据进行后续实地访问的结果，通过秘书长关于第1701(2006)

¹³ S/PRST/2007/29。

¹⁴ S/2007/392。

¹⁵ S/2007/396，附件。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就此问题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安理会欢迎各捐助方提供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保障其边界的安全，并鼓励进一步提供此种援助，包括继续提供设备和边界安全专家。安理会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均有责任控制其边界，注意到叙利亚政府表示已采取了措施，再次吁请叙利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边界的控制，并期待根据秘书长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访问的结果，就此提出更多的建议。安理会还要求加强跨界合作，保障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第 1701(2006)号决议提出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的所有必要原则和要素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安理会深为关切真主党尚未交还其绑架的两名以色列士兵，甚至未提供他们仍然活着的证明，并要求立即无条件交还这两名士兵。安理会还鼓励为紧急解决羁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问题而作出努力。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有未爆弹药深表关切，再次表示支持秘书长要求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其在黎巴嫩南部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数据。

“安理会铭记关于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第 1559(2004)、1680(2006)和 1701(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期待叙利亚-黎巴嫩边界委员会恢复活动。安理会注意到制图师临时划定沙巴阿农场地域范围的工作取得了切实的进展，欣见秘书长打算与各方进一步讨论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包括其地域的界定，从而加强旨在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相关规定解决这一关键问题的外交进程。安理会还再次感谢秘书长启动研究黎巴嫩政府七点计划中有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建议¹⁶所涉问题的进程。安理会回顾秘书长报告第 62 段，强调也应在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所有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为此，安理会依照第 1701(2006)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协同相关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以执行《塔伊夫协定》以及第 1559(2004)和 1680(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解除武装。

“安理会强调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07 年 8 月 24 日，安理会第 5733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7 年 8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70)”。

¹⁶ 见S/2006/639。

2007年8月24日
第1773(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2004年9月2日第1559(2004)号、2006年5月17日第1680(2006)号和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尤其是2007年8月3日的声明，¹³

又回顾秘书长2007年6月28日的报告¹⁴和秘书长2007年8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

重申坚定致力于维护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在其政府唯一专属管辖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坚决支持充分信守停止敌对行动和尊重整条蓝线，

重申重视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按照决议的设想帮助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强调需要消除冲突根源，包括仍未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也未提供他们还活着的证明，再次呼吁立即无条件地交还这些士兵，

鼓励努力迅速解决拘押在以色列的黎巴嫩囚犯的问题，

欣见黎巴嫩政府采取步骤，凭借自己的合法武装部队在其领土上扩展权力，做到不经黎巴嫩政府许可，不会有武器，除黎巴嫩政府外，没有其他权力机构，鼓励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又欣见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三方安排，鼓励各方进一步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协调，尤其是明显标出蓝线，就盖杰尔北部达成协议，

最强烈谴责对联黎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强调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需要加强协调，尤其是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设立一个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且联黎部队需要加强它对这些袭击的调查能力，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黎巴嫩南部清除未爆弹药，并呼吁所有各方支持这些努力，

重申联黎部队在其部队部署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时，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从事任何类别的敌对活动，并挫败任何强行阻止它执行任务的企图，

¹⁷ S/2007/470。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⁸中的有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尤其是部队指挥官以及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发挥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

大力感谢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强调联黎部队必须拥有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设备，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总理2007年6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在不修改联黎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的请求，¹⁵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8年8月31日；
2. **赞扬**联黎部队发挥的积极作用，因为联黎部队同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进行的部署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了一个新的战略环境，并期待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加强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信守停止敌对行动和尊重整条蓝线；
4. **敦促**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威胁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行动，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地区内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5. **呼吁**所有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按第1701(2006)号决议的设想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6. **重申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7. **欣见**联黎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8.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733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决 定

2007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747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2007年9月19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这次袭击造成安托万·加内姆议员等至少七人死亡。安理会对受害者家属以及黎巴嫩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决心并致力于将这次暗杀行为和其他暗杀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强调决心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此目的进行各种努力。

“安理会再次谴责包括自2004年10月以来针对黎巴嫩领导人的所有暗杀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对黎巴嫩人民和体制的代表实施的恐吓和暴力活动。在总统选举即将进入关键阶段之际，安理会强调，任何旨在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包括政治暗杀行为或其他恐怖行为，都不应导致黎巴嫩的宪法进程受到阻碍或破坏。

“安理会在这方面再次呼吁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依照黎巴嫩宪法准则和时间表举行一次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充分尊重黎巴嫩的主权。

“安理会强调，全体黎巴嫩人民必须团结起来。安理会还重申完全支持黎巴嫩目前为打击恐怖主义、通过全国对话巩固民主体制以及继续将黎巴嫩政府权力扩展到该国全境而从事的各项努力。”

2007年9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你2007年9月20日的来信，²¹信中述及黎巴嫩政府要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调查2007年9月19日议员安托万·加内姆被谋杀一事。

“我们决心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努力查明真相，并将这起恐怖袭击以及黎巴嫩境内其他恐怖袭击和暗杀事件的行凶者、组织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²²鉴于此，他们谨提及第1644(2005)和1748(2007)号决议，并请该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便进行调查，此外也请秘书长向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转达此一信息。”

¹⁹ S/PRST/2007/34。

²⁰ S/2007/557。

²¹ S/2007/556。

²² 见 S/PRST/2007/18。

2007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³

“谨通知你，你在2007年10月10日的信²⁴中表示打算任命埃及的穆罕默德·阿明·马赫迪法官和挪威的埃里克·莫塞法官担任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甄选小组法官，任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担任你的代表，现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信函。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7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2007年11月12日的信。²⁶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加拿大的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担任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该委员会是在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害之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5(2005)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7年12月5日，安理会第5790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7年11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68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5799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黎巴嫩总统选举一再推迟深感关切。

“安理会着重指出，目前的政治僵局不符合黎巴嫩人民的利益，可能导致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再次要求没有任何外来干涉或影响以及充分尊重民主体制的情况下，按照黎巴嫩宪法规则，毫不拖延地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

“安理会强调包括黎巴嫩政府在内的黎巴嫩宪政体制的重要性，并强调黎巴嫩人民特别是在和解及政治对话的基础上团结一致的重要性。

²³ S/2007/610。

²⁴ S/2007/609。

²⁵ S/2007/670。

²⁶ S/2007/669。

²⁷ S/PRST/2007/46。

“安理会吁请黎巴嫩所有政党继续力行克制并展示责任感，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

“因此，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民选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举行总统选举之前这段期间为履行各自职责所采取的行动方针。

“安理会再次要求全面执行其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

2007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5800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2007年12月12日在黎巴嫩巴卜达发生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造成黎巴嫩武装部队弗朗索瓦·哈吉准将死亡，另有数人伤亡。

“安理会向受害人家属、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黎巴嫩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与慰问。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这一破坏黎巴嫩体制稳定的企图，这次是破坏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稳定。

“安理会再次谴责特别是2004年10月以来针对黎巴嫩领导人的所有暗杀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针对黎巴嫩人民和体制的代表实施恐吓和暴力。

“安理会强调，极端重要的是，必须将这一不可饶恕罪行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并表示决心支持黎巴嫩政府为此而作的努力和承诺。

“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及时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此作为手段，消除黎巴嫩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制止在黎巴嫩再度发生暗杀事件。

“安理会强调，不应容许任何旨在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阻碍按照黎巴嫩宪法规则，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或影响，充分尊重民主体制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安理会强调黎巴嫩全体人民团结一致的重要性。安理会还重申完全支持目前黎巴嫩境内打击恐怖主义，巩固民主体制，开展政治对话以及争取民族和解的所有努力。”

2007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580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7/698)”。

²⁸ S/PRST/2007/47。

2007年12月14日
第1788(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2007年12月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⁹并重申安理会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1. 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8年6月30日止；

4. 请秘书长在该时段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580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580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88(2007)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如下：

“关于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⁹第11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而且可能会继续如此，除非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秘书长以上意见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007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¹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你2007年12月12日的来信，³²信中提及黎巴嫩政府要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调查2007年12月12日弗朗索瓦·哈吉准将被杀害一事。

²⁹ S/2007/698。

³⁰ S/PRST/2007/48。

³¹ S/2007/736。

³² S/2007/735。

“我们决心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查明真相，并将这起恐怖袭击以及黎巴嫩境内其他恐怖袭击和暗杀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19,28} 有鉴于此，我们谨提及第 1644(2005)和 1748(2007)号决议，并请该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便进行调查，此外也请秘书长向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转达此信息。”

2008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³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你 2008 年 1 月 30 日的信，³⁴ 信中提及黎巴嫩政府请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调查国内治安部队维萨姆·埃德少校、乌萨马·迈尔赫布副官和其他平民被杀害一事。

“我们决心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查明真相，将这一在黎巴嫩境内实施的恐怖攻击以及其他恐怖攻击和暗杀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²⁸ 鉴于此，我们提及第 1644(2005)和 1748(2007)号决议，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便进行调查，并请秘书长向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转达此信息。”

2008年4月8日，安理会第 5863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8 年 3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梅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4 月 8 日的信。³⁶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约翰·韦贝克先生为你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和信息。”

2008年4月15日，安理会第 5867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8/135)”。

³³ S/2008/61。

³⁴ S/2008/60。

³⁵ S/2008/237。

³⁶ S/2008/23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773(2007)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各项主席声明，并欢迎秘书长 2007 年 10 月 30 日³⁸和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³⁹

“安理会再次表明决意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所表示的关切。安理会强调，一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必须在所有关键问题上取得更大的进展，才能实现永久停火，实现长期解决。

“安理会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该地区有关各方，加紧努力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在这方面与秘书长通力合作。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并吁请所有各方遵守尊重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安理会欣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步加强了合作。

“安理会强调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08 年 5 月 8 日，安理会第 5888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根据以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5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5 月 6 日的关于打算在同意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克罗地亚的来信。⁴¹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8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896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⁷ S/PRST/2008/8。

³⁸ S/2007/641。

³⁹ S/2008/135。

⁴⁰ S/2008/307。

⁴¹ S/2008/30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向黎巴嫩领导人和人民表示祝贺，欢迎并坚决支持2008年5月21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于多哈达成的协议，这是朝解决当前危机、恢复黎巴嫩民主机构正常运作以及完全恢复黎巴嫩团结和稳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安理会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各种努力，特别是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阿勒萨尼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领导的外交部长委员会，帮助黎巴嫩领导人达成协议。

“安理会欢迎各方商定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倡议选举共和国总统、设立一个民族团结内阁和解决黎巴嫩选举法问题，并欢迎各方决定继续全国对话，商讨如何加强国家在其领土全境的权威，以保障黎巴嫩国家和人民的主权与安全。安理会欢迎各方达成协议，禁止使用武器和暴力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不论其性质如何以及在何种情况下。

“安理会呼吁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倡议，并遵循《塔伊夫协议》以及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和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全面执行这一协议。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领土全境掌握唯一专属管辖权情况下，享有领土完整、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

2008年6月2日，安理会第5901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8年5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34)”。

2008年6月2日 第181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5年4月7日第1595(2005)号、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2005年12月15日第1644(2005)号、2006年3月29日第1664(2006)号、2006年6月15日第1686(2006)号、2007年3月27日第1748(2007)号、2007年5月30日第1757(2007)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决议，

再次最严厉地谴责 2005年2月14日恐怖爆炸事件以及2004年10月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一切袭击，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参与这些袭击者对其罪行的责任，

⁴² S/PRST/2008/17。

审视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依照第1595(2005)、1636(2005)、1644(2005)、1686(2006)和1748(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³

赞扬委员会在困难条件下,继续出色、专业地开展工作,协助黎巴嫩当局对这一恐怖行为的所有方面进行调查,并在此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2008年4月8日委员会专员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请求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确保调查进程的稳定性和延续性,⁴⁴

又注意到2008年5月8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⁴⁵信中表示希望安理会积极回应委员会专员的请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2008年12月31日,并注意到秘书长对此也提出了相同的建议,

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明真相,追究所有参与这次恐怖袭击者的责任,

1. **欢迎**委员会的报告;⁴³
2.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并表示随时准备在委员会报告它已经完成的任务的情况下,提前结束其任务;
3. **请**委员会最迟在六个月内以及在它认为适当的此前任何其他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90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592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8/390)”。

**2008年6月27日
第1821(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2008年6月1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⁴⁶并重申安理会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⁴³ S/2008/210。

⁴⁴ 见S/PV.5863。

⁴⁵ 见S/2008/334。

⁴⁶ S/2008/390。

1. **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在作各种努力，落实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此外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4. **请**秘书长在这时段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第 592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第 5926 次会议在通过第 1821(2008)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⁷如下：

“关于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⁴⁶第 11 段指出：“……中东局势很紧张，并可能会继续如此，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秘书长的以上意见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塞浦路斯局势⁴⁸

决 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80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7/699 和 Corr. 1)”。

⁴⁷ S/PRST/2008/25。

⁴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6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12月14日
第1789(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根据授权在2007年12月3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⁴⁹中对最近六个月实地事态发展所作的分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2007年12月15日以后，

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塞浦路斯人他们自己，来年将提供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机会之窗，所有各方在谋求全面解决办法时必须抓住这一重要机会，并指出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总体上保持稳定的评估意见，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有所减少，并敦促双方避免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

强调缓冲区内的活动，尤其是与联塞部队负责恢复正常状态的任务不相符的大型商业项目提案，不应危及稳定与安全，重申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欢迎2006年7月8日协定阐明的各项原则和决定，⁵⁰强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是可取和可能的，而且不应再加拖延，

深感遗憾迄今仍未执行2006年7月8日协定，并敦促两族领导人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启动进程，为达成全面、持久解决进行正式谈判铺平道路，

欣见同意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支持排雷活动，并敦促相关各方迅速拟定关于余留排雷活动的协议，以完成缓冲区内的排雷活动，

又欣见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持续下去，希望这一进程将促进两族和解，

还欣见双方提出拟议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此加强两族间的信任，并鼓励早日予以执行，又鼓励在增设过境点、包括但不限于在莱德拉街设立过境点等措施方面取得进展，要考虑到已在现有过境点作出的安排，并重申塞浦路斯人必须能继续穿越绿线过境，

⁴⁹ S/2007/699和 Corr. 1。

⁵⁰ 见 S/2006/572。

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的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消除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同意一个积极、兴旺的民间社会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关切两族内和两族间就该岛的未来进行建设性公开辩论的机会越来越少，且这一气氛正在妨碍尤其为推动旨在惠及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两族活动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促进和解及建立信任以推动全面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重申秘书长必须继续密切审视联塞部队的作业，同时继续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欣见塞浦路斯为改善许多联塞部队士兵的生活条件而采取的步骤，

赞同秘书长对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激，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根据授权在其报告⁴⁹中对最近六个月实地事态发展所作的分析；

2.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时间越长越不利于达成解决，关于该岛统一的谈判已陷于僵局太久了；

3. **表示全力支持**7月8日进程，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方面缺乏进展，吁请所有各方立即积极参与副秘书长甘巴里2006年11月15日信中所述的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停止互相指责，并敦促所有各方在今后几个月展示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取得可衡量的进展，使正式谈判能够启动；

4.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5.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08年6月15日为止；

6.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尤其是有关莱德拉街过境点的标界，以及联合国1989年备忘录，与联塞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7.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8. **请**秘书长至迟在2008年6月1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欣见联塞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80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4月9日的信。⁵²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埃塞俄比亚的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为你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8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4月9日的信。⁵⁴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秘鲁的马里奥·桑切斯·德贝纳尔迪海军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指挥官职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8年4月17日，安理会第586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2008年3月21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达成的协议，⁵⁶并赞扬他们在政治上发挥了领导作用。

“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已经组建多个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负责为秘书长斡旋特派团主持下本着诚意就达成全面、持久解决启动正式谈判铺平道路。安理会期待这一筹备进程将在两位领导人商定的三个月时限内取得成果，并希

⁵¹ S/2008/245。

⁵² S/2008/244。

⁵³ S/2008/247。

⁵⁴ S/2008/246。

⁵⁵ S/PRST/2008/9。

⁵⁶ 见 S/2008/353，附件二。

望这些成果将建立信任，创造势头，形成共同利益意识，利于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

“安理会还欢迎开放莱德拉街过境点，认为这表明了解决妨碍进展的各种问题的政治意愿，也是双方力求改善所有塞浦路斯人生活的重要象征。安理会期待此类建立信任措施得到加强。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促成塞浦路斯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实现统一，并重申愿意支持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秘书长随时准备向塞浦路斯双方提供协助，并欣然期待在筹备阶段结束后，根据所取得的进展任命一名特别顾问，以推动达成全面解决。

“安理会欢迎任命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为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的新任特别代表，并感谢前任特别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所做的工作。”

2008年6月13日，安理会第591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8/353）”。

2008年6月13日 第1818(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8年6月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⁵⁷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2008年6月15日以后，

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塞浦路斯人自己，现在有一个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机会之窗，所有各方在谋求全面解决办法时必须抓住这一重要机会，并指出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欢迎 2008年3月21日协议⁵⁶和2008年5月23日联合声明，⁵⁸其中除其他外，展现出本着诚意全面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各项努力的新的政治意愿，重申两族领导人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组成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并考虑进一步采取军民两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

⁵⁷ S/2008/353。

⁵⁸ 同上，附件三。

又欢迎开放莱德拉街过境点，认为这有助于促进两族间的信任和互动，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并鼓励开放其他过境点，

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适当时候任命一名特别顾问，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和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总体上保持稳定的评估意见，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有所减少，并敦促双方避免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包括对联塞部队的行动施加限制，

欢迎为处理缓冲区内未经许可的施工、包括大型的商业项目而与联合国商定的协调安排，并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又欢迎土耳其部队同意继续进行排雷活动，但敦促商定进一步的准则，以便此类活动能在所有未清理的雷场进行，并关切地注意到地雷行动中心尚未获得 2008 年以后的经费，而这项工作却需要持续到这一期间之后，

还欢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持续进行，希望这一进程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一个积极、兴旺的民间社会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该岛所有联合国派驻机构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的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消除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重申秘书长必须继续密切审视联塞部队的作业情况，同时继续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欢迎任命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为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的新任特别代表，并赞同秘书长对前任特别代表迈克尔·默勒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赞同秘书长对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激，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⁵⁷ 中对最近六个月实地事态发展所作的分析；

2. **敦促**各方推进现有势头，继续努力，尽可能查明共同点和分歧点，在可行时就较敏感的要点拟订各种备选方案，致力确保根据 2008 年 3 月 21 日协议⁵⁶ 和 2008 年 5 月 23 日联合声明，⁵⁸ 迅速、顺利地启动正式谈判；

3.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4.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08年12月15日为止；

5.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1989年备忘录，与联塞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6.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7. **请**秘书长至迟在2008年12月1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视需要就重要的事态发展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8. **欣见**联塞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91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7月10日的信。⁶⁰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澳大利亚的亚历山大·唐纳先生为你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⁵⁹ S/2008/457。

⁶⁰ S/2008/456。

西撒哈拉局势⁶¹

决 定

2007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⁶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8月22日的信。⁶³你在该信中说明你打算提名中国的赵京民少将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的这一意向。”

2007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5773次会议决定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题为“西撒哈拉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7/619)”。

2007年10月31日 第1783(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的努力，

重申承诺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吁请双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与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通力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2007年4月11日摩洛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⁶⁴欣见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而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2007年4月10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提交秘书长的提案，⁶⁵

又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两轮谈判，欣见双方在参加直接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

⁶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7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⁶² S/2007/510。

⁶³ S/2007/509。

⁶⁴ 见S/2007/206，附件。

⁶⁵ 见S/2007/210，附件。

还注意到双方商定通过联合国主办的会谈继续开展谈判进程，

审议了 2007年10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⁶⁶

1.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2.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进行努力，参与实质性谈判，从而确保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3. **又吁请**双方考虑到2006年以来所作的努力和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4. **邀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5. **请**秘书长至迟于2008年1月31日提交报告，说明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状和进展情况，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受理和讨论这份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及早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7. **呼吁**各会员国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加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团聚的探访，并为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

8.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8年4月30日；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在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77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5884次会议决定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题为“西撒哈拉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8/251)”。

⁶⁶ S/2007/619。

2008年4月30日
第1813(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执行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和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承诺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吁请双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同联合国通力合作，并彼此通力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2007年4月11日摩洛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⁶⁴欣见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而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并又注意到2007年4月10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提交秘书长的提案，⁶⁵

又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并欣见双方开展直接谈判取得的进展，

欣见2008年3月18日秘书长个人特使发表公报，⁶⁷表示双方同意探讨开设陆路家庭探访问题，这是除目前通过航空方式外新增的渠道，并鼓励双方为此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又欣见双方承诺商定通过联合国主办的会谈继续开展谈判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巩固现状并不是目前谈判进程可以接受的结果的意见，还注意到谈判取得进展对西撒哈拉人民生活素质的方方面面，都将产生正面的影响，

审议了2008年4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⁶⁸

1.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2. 赞同报告的建议，认为双方秉持现实态度与妥协精神，是维持谈判进程势头所必不可少的；
3.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进入更加密集、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第1754(2007)和1783(2007)号决议

⁶⁷ S/2008/251，附件一。

⁶⁸ S/2008/251。

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决意在此前提下为西撒哈拉问题寻求解决；

4. **又吁请**双方考虑到2006年以来所作的努力以及随后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进行谈判，以期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 **邀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6. **请**秘书长就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受理和讨论他的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及早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8. **敦促**各会员国向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加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探访，并为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

9.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期延至2009年4月30日；

1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884次会议一致通过。

东帝汶局势⁶⁹

决 定

2007年9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739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外交与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7/513)”。

⁶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7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9月10日，安理会第5740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7/513)”。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2007年6月30日立法选举后组建了东帝汶新政府。安理会也祝贺任命了由古斯芒总理领导的东帝汶新内阁。安理会还祝贺东帝汶人民表明了他们对和平与民主的坚定承诺。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同东帝汶新政府协作，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并克服该国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在其发展努力中遇到的挑战。

“安理会表示赞赏全国选举委员会、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在东帝汶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期间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赞扬各区域和国际伙伴为筹备和举行选举提供了宝贵支持。安理会还表示赞赏国内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均需完全通过和平途径并在民主体制框架内解决任何争端，并且呼吁东帝汶人民不要采用暴力，而应齐心协力，从而确保公共安全。

“安理会呼吁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人民共同努力，参与政治对话，巩固国家的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及民族和解。安理会重申必须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并强调必须落实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2006年10月2日报告⁷¹中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特派团工作的报告。⁷²安理会还鼓励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应对该国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加强司法部门，促进民主施政，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特派团的工作，赞赏秘书长及其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特派团的任务。”

⁷⁰ S/PRST/2007/33。

⁷¹ 见S/2006/822，附件。

⁷² S/2007/513。

2007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⁷³

“谨告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自2007年11月24日至30日向东帝汶派遣一个访问团。安理会成员已商定了访问团的职责范围(见附件)。

“在与成员协商之后，现商定访问团的组成如下：

“南非(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团长)

“中国(刘振民大使)

“刚果(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

“印度尼西亚(穆罕默德·安肖先生)

“俄罗斯联邦(季阿娜·埃洛埃娃女士)

“斯洛伐克(彼得·布里安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雅姬·沃尔科特大使)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职责范围

“1. 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东帝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及促进该国长期稳定。

“2. 赞扬东帝汶人民成功举行了选举并为巩固本国和平和民主而作出了种种努力。

“3. 鼓励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东帝汶人民继续齐心协力，参与政治对话，巩固国家和平、民主、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民族和解。

“4. 重申安理会对帮助东帝汶人民巩固选举后和平、民主治理和法治的承诺，支持和鼓励为确保问责和公正及联合国的有关建议得到落实而作出的种种努力，着重指出安理会第1745(2007)号决议所列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是联合国对这一努力的一项重大贡献。

“5. 表达安理会对特派团和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的大力支持，实地评估在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⁷³ S/2007/647。

“6. 与东帝汶当局就如何协助东帝汶发展扩大迄今为止取得的安全和民主成果及其他成果所需的能力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

“7. 强调国际社会对支持东帝汶稳定与发展的长期承诺，并强调双边和多边伙伴需要继续支持东帝汶为实现自力更生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2008年2月11日，安理会第5833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题为“东帝汶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2008年2月11日对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的官邸发动袭击，图谋将他刺杀。安理会祝他早日康复。安理会还谴责对东帝汶总理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先生的车队发动的袭击。这些袭击是对东帝汶合法体制的攻击。

“安理会要求东帝汶政府将这些令人发指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这方面与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还呼吁全体东帝汶人民保持冷静，力行克制，维持国家稳定。安理会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政治及和平手段，解决任何争端。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东帝汶政府和人民继续作出努力，加强民主，确保公共安全，并维持国家稳定。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工作，并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继续部署国际安全部队。

“安理会请秘书长视需要报告东帝汶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视东帝汶局势，并酌情采取行动。”

2008年2月21日，安理会第5843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巴西、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8/2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⁷⁴ S/PRST/2008/5。

2008年2月25日，安理会第5844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8/26)”。

**2008年2月25日
第第1802(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5年4月28日第1599(2005)号、2006年5月12日第1677(2006)号、2006年6月20日第1690(2006)号、2006年8月18日第1703(2006)号、2006年8月25日第1704(2006)号和2007年2月22日第1745(2007)号决议，以及2008年2月11日的声明，⁷⁴

欢迎秘书长2008年1月17日的报告，⁷⁵回顾2007年11月24日至30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的报告，⁷⁶

重申全力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欣见于2007年成功完成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以及在东帝汶建立民选政府和体制，

敦促东帝汶政府和人民继续努力克服其所面临的^{政治挑战}，赞赏地注意到东帝汶政府在重申其对民主和法制的承诺的同时，决心恢复稳定和正常状态，并赞赏地进一步注意到反对派承诺支持和平和国家稳定，

注意到东帝汶的政治、安全、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脆弱，

再次呼吁东帝汶领导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和平对话，避免以暴力手段解决分歧，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及其担负的责任，欣见东帝汶领导人深信需要伸张正义并决心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确认司法系统严重缺乏资源，并鼓励东帝汶领导层继续努力按照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⁷¹查明2006年期间所犯严重刑事罪行的责任归属，

回顾其以往关于必须充分实施2006年12月1日东帝汶政府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之间订立的“恢复并维持东帝汶公共安全和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及内政部

⁷⁵ S/2008/26。

⁷⁶ S/2007/711。

改革、调整与重建的安排”的声明，并在这方面强调特派团警察与东帝汶国家警察之间必须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以发展国家警察的力量和能力，

表示完全支持国际安全部队发挥作用，应东帝汶政府的要求协助政府和特派团恢复并维持法制与稳定，

回顾虽然东帝汶境内目前各种形式的挑战是政治和体制性质的，但贫穷及其相关的贫困状况也助长了这些挑战，感谢东帝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宝贵援助，特别是在体制能力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提供援助，确认目前正在深化东帝汶许多方面治理过程中取得进展，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确认特派团继续在促进东帝汶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表示赞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in 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作出的各种努力，

1. **决定**按目前核定编制，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2月26日；

2. **最强烈地谴责**2008年2月11日针对东帝汶总统和总理的袭击事件以及一切企图破坏东帝汶稳定的行为，注意到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是对东帝汶合法体制的攻击，欣见各邻国迅速而积极地作出了反应；

3. **吁请**东帝汶政府将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敦促各方在这方面与当局积极合作；

4. **吁请**东帝汶人民保持冷静，力行克制并维护国家稳定；

5.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及民族和解，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和三边协调论坛，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与安全方面问题；

6. **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强调东帝汶政府落实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2006年10月2日报告⁷¹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7.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支持东帝汶发展和加强其体制，并进一步建设司法部门的能力；

8. **请**特派团继续努力，必要时进行调整，以加强司法系统的效力，并协助东帝汶政府实施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

9. **吁请**特派团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体制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

10. **又吁请**东帝汶政府在特派团的协助下，继续全面审查安全部门，包括内政部、东帝汶国家警察、国防部和东帝汶国防军的未来作用和需求；鉴于该部门对长期稳定的重要性，请特派团与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捐助方密切协调，加大力度支持审查工作，欣见在2007年8月设立多层次协调机制，以应对在安全部门遇到的更广泛挑战；

11. **请**特派团与各伙伴一道，加紧努力，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培训、辅导、体制发展和强化，以提高其效力，包括在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方面，同时继续通过特派团警察部门的驻留，以及为国家警察提供支持，包括在国家警察重新组建之前临时执法和维持公共安全，确保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

12.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2008年第一季度向特派团派遣一个专家团，以全面评估国家警察的需求以及对东帝汶综合团警察技能组合的可能必要调整，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专家团的调查结果；

13. **注意到**现已订立东帝汶国家复苏战略，以应对该国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包括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促进可持续生计，并在这方面吁请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相关伙伴合作和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的工作，制定减贫和经济增长政策；

14. **请**特派团充分考虑将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两性平等问题作为其整个任务期间的贯穿各领域事项，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通报在整个特派团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及在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其他所有方面，特别是在需要保护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并且详述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此种暴力而提议和采取的特别措施；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6.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当地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汇报其特别代表努力支持对话与和解方面的进展，并至迟于2008年8月1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说明对特派团任务和兵力的可能调整，还请秘书长与东帝汶政府协商拟订一项中期战略，制定衡量和跟踪进展情况的适当基准，并在他认为适当时提交进一步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844 次会议一致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⁷⁷

决 定

2008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⁷⁸

“谨答复你2008年3月11日的信，⁷⁹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科威特失踪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任务规定的第1284(1999)号决议以及相关的第687(1991)和706(1991)号决议。

“安理会成员重申继续支持高级协调员的重要工作。

“谨通知你，安理会决定从用于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代管账户2.2部分业务准备金和基金余额中专门拨款225 000美元，在新任高级协调员自任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内，为高级协调员继续开展活动提供经费。

“安理会要求在任命十二个月后提出综合报告，介绍这一时期的最新进展，并评估可能取得的进展，包括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条件和时标。”

2008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4月8日的信。⁸¹你在信中表示已依照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任命俄罗斯联邦的根纳迪·塔拉索夫先生为你的高级协调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任命。”

利比里亚局势⁸²

决 定

2007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745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⁷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⁷⁸ S/2008/206。

⁷⁹ S/2008/205。

⁸⁰ S/2008/239。

⁸¹ S/2008/238。

⁸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S/2007/479)”。

**2007年9月20日
第1777(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2006年9月19日第1626(2005)号、2006年9月29日第1712(2006)号和2007年3月30日第1750(2007)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2007年8月8日的报告，⁸³

又欢迎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改善治理，打击腐败，并在恢复和加强政府对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控制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

注意到在重建、装备和部署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开始改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以及在建立国家安全构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快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提供支持，

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并欢迎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与邻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确认仍然需要提供正规部门就业机会，

欢迎在秘书长2006年9月12日报告⁸⁴所列的概括性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打击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认识到在巩固利比里亚冲突后过渡进程方面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其中包括国家权威的巩固、大规模的发展和重建需求、司法部门的改革、法治的全国普及以及利比里亚安全部队和安全构架的进一步建立，

重申仍然需要特派团提供支持，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⁸³ S/2007/479。

⁸⁴ S/2006/74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8年9月30日；
2.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根据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
3.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期间将配属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数目缩减2 450人；
4. **又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在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将配属特派团警察部分的警官数目缩减498人；
5. **请**秘书长监测其2007年8月8日报告⁸⁵第66段详述的核心基准以及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可能建议对这些基准作出的任何后续调整的进展情况，在本决议通过六个月后的某一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进展，并视进展程度，至迟于2008年8月15日向安理会建议对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任何进一步缩减，此外在警察训练方面取得充分进展的前提下，酌情确认他关于缩减联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建议；
6. **表示打算**在2008年9月30日前根据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安全局势审查秘书长关于进一步缩减特派团人员的建议；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74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10月17日的信。⁸⁶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丹麦的埃伦·玛格丽特·洛伊担任你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艾伦·多斯担任你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大韩民国的崔英镇担任你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7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5810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07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689)”。

⁸⁵ S/2007/623。

⁸⁶ S/2007/622。

2007年12月19日
第1792(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2006年1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回顾安理会决定不再延长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规定的措施，并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2006年10月5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包括解决土地产权和土地保有权问题，养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制订商业森林作业合同授标过程，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终止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关于钻石的各项措施，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⁸⁷注意到利比里亚实施了必要的内部管制并满足了金伯利进程的其他要求，吁请政府继续认真努力，确保这些管制切实有效，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加强利比里亚全境安全，帮助利比里亚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和木材产区及边界地区行使其权力方面，仍然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2007年12月5日的报告，⁸⁸包括关于钻石、木材、定向制裁及军火与安全问题的内容，

审视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第4段，以及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以及在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断定取得的进展未足以满足这些条件，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这些条件，并鼓励捐助方也这样做，

敦促所有各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确定并采取措施，确保在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进展，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迄今在满足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⁸⁷ 见A/57/489。

⁸⁸ 见S/2007/689，附件。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及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b)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再延长十二个月；

(b) 会员国在交付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e)或第 2 段(f)、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或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b)供应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后，须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

(c) 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列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审视上述任何措施；

2. **回顾**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生效，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关于这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3. **重申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4. **欢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援助，与林业发展局进行联合巡逻，以加强政府对林区的管制；

5. **决定**将根据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现任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执行以下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后续评估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经上文第 1 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的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a)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

(c) 评估利比里亚国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经约约翰·瑟里夫总统 2006 年 10 月 5 日签署后成为法律的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

(d)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⁸⁷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

(e) 至迟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木材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f)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第 8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以及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

(g)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

6.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现任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所涉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8.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在利比里亚全面参与并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之后的一年内，邀请金伯利进程进行一次审视访问；

9. **鼓励**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可能对利比里亚进行的任何审视访问，以及对利比里亚政府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进展所作的评估；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81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11月28日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来函。”⁹⁰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即把西非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这方面，除了联合国提供的资源外，安理会成员鼓励你积极探索会员国直接捐赠的可能性。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打算修改来函所附文件提到的该办事处的职能和活动。安理会成员请你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办事处执行修订任务的情况。”

2008年4月14日，安理会第5864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六次进度报告(S/2008/18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发出邀请。

⁸⁹ S/2007/754。

⁹⁰ S/2007/753。

2008年6月18日，安理会第5914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08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71)”。

**2008年6月18日
第1819(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2006年1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回顾安理会决定不延长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规定的措施，并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2006年10月5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包括解决土地产权和土地保有权问题，养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订立商业森林作业合同授予过程，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终止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中关于钻石的各项措施，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参加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⁸⁷注意到利比里亚实施了必要的内部管制并落实了金伯利进程的其他建议，吁请政府继续认真努力，确保这些管制切实有效，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加强利比里亚全境安全以及帮助利比里亚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和木材产区及边界地区行使权力方面，继续起着重要作用，

敦促所有各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确定并采取措施，确保在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进展，

欣见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最近的报告，⁹¹包括其中关于钻石、木材、定向制裁及军火与安全问题的内容，

认定尽管目前已在利比里亚境内取得重大进展，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秘书长再次延长根据2007年6月20日第1760(2007)号决议第1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至2008年12月20日为止，并请专家小组至迟在2008年12

⁹¹ 见S/2008/371。

月1日就2007年12月19日第1792(2007)号决议第5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

2. **又请**秘书长再度任命专家小组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3.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所涉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4.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落实金伯利进程最近一次审查的各项建议，并与金伯利进程密切合作，以继续加强利比里亚对毛坯钻石贸易的管制；

5. **鼓励**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其对利比里亚政府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⁸⁷进展情况的评估；

6. **重申**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务必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不妨碍其监督执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第4段所定措施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要求特派团检查根据2006年6月13日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收缴武器和弹药的库存，以确保所有这些武器和弹药均有明确下落，并就检查结果向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

7. **再次要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传递与执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第4段所述增强西非各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协调的措施相关的一切资料。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914次会议一致通过。

索马里局势⁹²

决 定

2007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732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7/381)”。

⁹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8月20日
第1772(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2001年6月19日第1356(2001)号、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2006年12月6日第1725(2006)号和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2006年7月13日、⁹³2006年12月22日、⁹⁴2007年4月30日⁹⁵和2007年6月14日的主席声明，⁹⁶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

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洲联盟，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并欢迎它们继续参与，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7年7月18日发表公报，⁹⁷表示非洲联盟将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注意到公报呼吁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维和行动，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工作提供支持，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07年8月4日致函秘书长，⁹⁸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专家和联合国秘书处专家尽快举行会议，以讨论还可为特派团提供哪些支持，

又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6月25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⁹⁹尤其是报告关于在非洲联盟总部部署十名军事、警察和民事专家，以便为非洲联盟的特派团规划和管理能力结构提供支持的第30段，感谢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这一支助，

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在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上开展合作，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

⁹³ S/PRST/2006/31。

⁹⁴ S/PRST/2006/59。

⁹⁵ S/PRST/2007/13。

⁹⁶ S/PRST/2007/19。

⁹⁷ S/2007/444，附件。

⁹⁸ S/2007/499，附件。

⁹⁹ S/2007/38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27 段称，国际联络小组表示它可进行“斡旋”，以协助在索马里启动真正的政治和解进程，鼓励联络小组继续据此采取行动，

重申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强调指出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保障稳定和安

全的重要性，并强调索马里境内民兵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谴责索马里境内的一切暴力和极端行为，表示对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感到关注，

强调关切秘书长报告第 51 段所述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增加，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2007 年 7 月 10 日的联合公报，

强调非索特派团及其乌干达特遣队正对索马里的永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谴责对它们的敌对态度，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所有各方支持非索特派团并与之合作，

强调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将有助于避免出现安全真空，帮助创造条件，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出索马里，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索马里需要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有代表性的机构，以便在全国巩固稳定、和平与和解，让国际社会尽可能有效地提供援助；

2. **欣见**在过渡联邦机构倡导下召开民族和解大会，敦促所有各方支持大会并参加这一政治进程；

3. **强调**民族和解大会需要成为一个包括所有政治领袖、宗族首领、宗教领袖、商界和妇女团体等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参加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4.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所有各方尊重民族和解大会的结论，在会后继续开展一个相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鼓励它们团结起来，努力推动这一包容各方的对话；

5. **重申**目前的政治进程既要商定全面永久地停止敌对行动，也要制订一个路线图，以便启动一个全面和平进程，包括按索马里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在地方、区域和全国举行民主选举；

6. **请**秘书长继续并进一步做出努力，加强民族和解大会，并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现行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包括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在开展这两项工作过程中发挥作用，并同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联盟和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合作，请秘书长按下文第 17 段规定的时间表提交报告，说明过渡联邦机构做出的努力、民族和解大会和其后开展的政治进程取得的进展和阻碍它们成功的障碍；

7. **请**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评估为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发挥上文第6段所述作用的能力而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办事处从内罗毕搬到摩加迪沙的可能性及搬迁可能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8. **表示打算**在秘书长提交上文第6段所述报告后，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民族和解大会或和平政治进程的人，或用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或采取行动破坏索马里或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9.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下列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a) 支持索马里境内的对话与和解，具体方式是协助使所有那些参加上文第1至5段所述对话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

(b) 酌情保护过渡联邦机构，帮助它们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c)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协助执行《国家安全稳定计划》，尤其是切实重建和培训一支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

(d) 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

(e)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上述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协助创造条件，让其他所有外国军队撤出索马里；

11. **决定**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

(a) 仅为支持上文第9段所指特派团或供其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训练和援助；或

(b) 各国提供的、仅用于依循上文第1至5段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且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收到下文第12段所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并未做出反对的决定；

12. **又决定**根据上文第11段(b)提供用品或技术援助的国家应提前逐一通知委员会；

13. **强调**武器禁运继续对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充分遵守武器禁运，重申打算紧急考虑如何提高武器禁运的效力，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支持武器禁运，请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和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14. **敦促**会员国提供财务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

15. **请**秘书长就还可为特派团提供哪些支持，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协商，并按下文第 17 段规定的时间表，向安理会报告取得的任何进展；

16. **又请**秘书长根据其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⁹⁹中的意见，继续制订现有的应急计划，以用于部署一个替代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

(a) 尽快再派一个技术评估团前往该区域；

(b) 进一步接洽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

(c) 确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还应采取哪些行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索马里进行部署和取得成功，创造必要条件和消除潜在障碍，包括具体提出审查进展的措施、指标和时限，协助安理会决定是否宜派遣联合国特派团和该特派团的目标；

17.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提交报告，并于其后三十天内再次提交报告，说明进一步制订上文第 16 段所述计划的情况以及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政治事项的情况；

18. **鼓励**那些在索马里海岸邻近的国际水域和空域中派有舰艇和军用飞机的会员国随时注意那里的海盗事件，并根据有关国际法，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商业航运，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使其免遭海盗危害；

19.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并强调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

20. **坚决支持和鼓励**目前在索马里开展的救济工作，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呼吁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让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地或机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1.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其后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¹⁰⁰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32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⁰ S/AC.51/2007/14。

决 定

2007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⁰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8月27日的信。¹⁰²你在信中打算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处长的职等提升为副秘书长级，任命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为你的索马里问题的特别代表，调派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担任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处长，并临时调派拉明·西塞将军担任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代理主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和提供的信息。”

2007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5805次会议决定邀请挪威、葡萄牙和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5812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2007年12月17日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¹⁰⁴他在通报中提出了政治和安全方面的建议，并吁请国际社会致力于制订明确的行动方针。安理会期望听取更多关于特别代表各项建议的细节。安理会大力支持特别代表为谋求索马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欣见任命索马里新总理，并期望早日成立有效的政府。努尔·“阿代”·哈桑·侯赛因先生的任命提供了新的机会，以便在进行对话与政治和解、处理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危机以及落实民族和解大会的结果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从而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为索马里过渡时期剩余阶段和民主选举制定一张路线图。安理会敦促索马里各方摒弃暴力，在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参加实质性对话，以达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

¹⁰¹ S/2007/523。

¹⁰² S/2007/522。

¹⁰³ S/PRST/2007/49。

¹⁰⁴ 见 S/PV. 5805。

“安理会还欢迎2007年12月6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所作的通报，¹⁰⁵他在通报中叙述了访问索马里的情况。安理会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安全形势普遍严重，导致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并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送达弱势民众，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民。

“安理会重申大力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吁请索马里各方与其充分合作，再次敦促国际社会提供财务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特派团，并再次请秘书长就可在哪些方面向特派团提供进一步支持，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商。

“安理会还再次请秘书长按照第1772(2007)号决议的规定，强化现有的应急计划，备供部署一个替代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2008年2月8日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7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⁰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12月24日的信。¹⁰⁷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在2008-2009两年期继续开展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活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述的信息和意向。”

2008年2月15日，安理会第5837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哈妮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发出邀请。

2008年2月20日，安理会第5842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年2月20日 第1801(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2001年6月19日第1356(2001)号、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2006年12月6日第1725(2006)号、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和2007年8月20

¹⁰⁵ 见S/PV.5792。

¹⁰⁶ S/2007/763。

¹⁰⁷ S/2007/762。

日第1772(2007)号决议,以及各项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2006年7月13日、⁹³2006年12月22日、⁹⁴2007年4月30日、⁹⁵2007年6月14日⁹⁶和2007年12月19日的主席声明,¹⁰³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致力于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宪章》中的设想,经由一个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重申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

欣见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总统任命努尔·“阿代”·哈桑·侯赛因担任总理,其后又任命过渡联邦政府新内阁,而且过渡联邦政府已搬迁到摩加迪沙,

称赞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德·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所做的工作,申明大力支持他的努力,

强调指出在索马里全境建立和维持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强调索马里境内民兵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谴责索马里境内一切暴力和极端行为,表示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断感到关切,

强调关切秘书长2007年11月7日报告¹⁰⁸第22段所述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增多,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2007年7月10日的联合公报,

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洲联盟,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了多方努力,欢迎它们继续参与,

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就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开展合作,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8年1月18日发表公报,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将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强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及其乌干达和布隆迪特遣队正在对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包括乌干达部队在为索马里公民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开展的工作,谴责针对他们的任何敌对做法,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所有各方支持非索特派团并与之合作,

欣见乌干达政府在过去一年里持续致力于支持特派团的各种努力,而且布隆迪政府最近也进行了部署,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⁸特别是第32段,表示感谢秘书长对特派团的支持,

¹⁰⁸ S/2007/658。

强调全面部署特派团将有助于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帮助为那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8年1月18日公报中吁请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提供支持，

回顾安理会2007年12月19日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按照第1772(2007)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报告在制订应急计划以备部署一个替代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第1772(2007)号决议第9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此外特别强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护，并应要求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

2. **申明**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和12段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上文第1段提到的特派团；

3.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协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帮助为那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4. **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特派团；

5. **再次表示打算**对那些企图阻挠或阻止和平政治进程的人，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特派团的人，或采取行动破坏索马里或区域稳定的人，采取措施；

6. **期待**秘书长即将于2008年3月10日提交的报告，其中载述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能力、进一步支持特派团全面部署和准备可能部署接替该特派团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具体方案，申明打算在该报告发表后，立即再次开会，根据报告内载述的方案和建议，审议安理会可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并进一步做出努力，推动开展持续不断的、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包括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在实现这一目标和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服务方面发挥作用，以及同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联盟、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及其成员进行协作；

8. **吁请**所有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以便加强安全，在索马里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并请国际组织和会员国始终通过特别代表开展工作，以便协调努力；

9.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所有各方尊重民族和解大会的结论，在会后继续开展一个同样包容各方的不间断政治进程，最终要让包括政治领袖、部族首领、宗教领袖、商界以及妇女团体等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中，并鼓励他们团结起来，共同努力推动这一包容各方的对话；

10. **欣见**过渡联邦政府为拟订民族和解大会结论执行计划而作的各种努力，包括完成宪法程序，重申必须就全面持久停止敌对行动达成协议，并为政治进程剩余阶段的关键路径制定一个路线图，包括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于2009年举行自由、民主选举；

11. **强调**第733(1992)号决议实行的、其后有关决议详述和修正的武器禁运措施继续有助于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会员国，充分遵守武器禁运，重申打算考虑如何提高军火禁运的效力；

12. **鼓励**那些在索马里海岸附近国际水域和空域派有舰艇和军用飞机的会员国随时注意那里的海盗事件，并根据有关国际法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商业航运，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使其免遭海盗危害，欣见法国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海上运输队而作的贡献以及丹麦目前为此提供的支援；

13. **重申**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

14. **坚决支持和鼓励**目前正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6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呼吁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地或机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5.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后来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¹⁰⁰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4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⁰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2月21日的信。¹¹⁰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阿尔及利亚的赛义德·吉尼特先生担任你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8年3月20日，安理会第5858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178以及Corr.1和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4月29日，安理会第5879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08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74)”。

2008年4月29日 第1811(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以及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2004年8月17日第1558(2004)号、2005年3月15日第1587(2005)号、2005年10月14日第1630(2005)号、2006年5月10日第1676(2006)号、2006年11月29日第1724(2006)号、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2007年7月23日第1766(2007)号、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和2008年2月20日第1801(2008)号决议，

回顾根据第1744(2007)号和第1772(2007)号决议的规定，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a) 仅为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b) 各国提供的、仅用于依循这些决议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

¹⁰⁹ S/2008/128。

¹¹⁰ S/2008/127。

立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且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收到关于这些用品或援助的预先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重申索马里所有领导人亟须采取实际步骤，继续开展政治对话，

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的工作，并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他的努力，

注意到 2008 年 4 月 24 日监察组依照第 1766(2007)号决议第 3 段(i)提交的报告¹¹¹ 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对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再次坚决要求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重申并强调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对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进行调查，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察，因为严格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将改善索马里总体安全形势，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

2. **重申**打算根据 2008 年 4 月 24 日监察组的报告，¹¹¹ 考虑采取具体行动，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3.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察组的授权，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监察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为此酌情利用第 1766(2007)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在必要时任命新的成员，监察组的授权如下：

(a) 继续履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及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¹¹¹ 见 S/2008/274。

(d) 继续完善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就此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e)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年7月22日第 1425(2002)号和2003年4月8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¹¹²以及第 1519(2003)、¹¹³ 1558(2004)、¹¹⁴ 1587(2005)、¹¹⁵ 1630(2005)、¹¹⁶ 1676(2006)、¹¹⁷ 1724(2006)¹¹⁸和 1766(2007)号决议¹¹¹分别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f)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

(h) 在设立之后九十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i)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之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察组的工作;

5. **重申**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4、5、7、8 和 10 段;

6.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并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审议 2006 年 4 月 5 日、¹¹⁶ 2006 年 10 月 16 日、¹¹⁷ 2007 年 7 月 17 日¹¹⁸和 2008 年 4 月 24 日监察组报告¹¹¹中的建议,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实施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8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¹² S/2003/223 和 S/2003/1035。

¹¹³ 见 S/2004/604。

¹¹⁴ 见 S/2005/153。

¹¹⁵ 见 S/2005/625。

¹¹⁶ 见 S/2006/229。

¹¹⁷ 见 S/2006/913。

¹¹⁸ 见 S/2007/436。

决 定

2008年5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893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178以及 Corr. 1和2)”。

2008年5月15日 第1814(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2001年6月19日第1356(2001)号、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2006年12月6日第1725(2006)号、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2008年2月20日第1801(2008)号和2008年4月29日第1811(200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尤其是2006年7月13日、⁹³2006年12月22日、⁹⁴2007年4月30日、⁹⁵2007年6月14日⁹⁶和2007年12月19日的主席声明，¹⁰³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决意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经由一个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并重申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重申必须就全面、持久地停止敌对行动并为政治进程剩余阶段制定路线图达成协议，包括依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于2009年举行自由、民主选举，

欣见努尔·“阿代”·哈桑·侯赛因总理及其内阁在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总统领导下，并在过渡联邦议会支持下，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和实施过渡期，特别是商定在2009年举行公民投票之前为制宪进程拟订一个时间表，提出过渡联邦政府的和解战略，与全国各地部族和地方领导人进行接触，努力执行《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及改善公共财政管理，包括预算和财政进程，并支持致力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又欣见已同意彼此对话以期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索马里所有各方作出了承诺，敦促索马里所有各方履行这些承诺，完全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争端，还欣见联合国发挥辅助作用，特别是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提供实际支持，帮助此对话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支持各方于2008年5月12日在吉布提启动讨论，

还欣见 2008年3月14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¹¹⁹特别是该报告的评估,其中认为索马里目前的政治局势再度提供了一次机遇,有利于国际社会对各项国内举措提供实际支持,包括增派联合国人员,并在达成基础广泛的政治和安全协议的情况下,根据实地的条件,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欣见 秘书长支持为促进索马里和平与稳定制订联合国全面战略方针,以循序渐进、相辅相成的方式,统筹整合政治、安全和方案方面的努力,认可联合国为支持索马里政治进程并为确定联合国工作人员迁往索马里的备选方案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称赞 秘书长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所做的工作,重申坚决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尤其是他在协调国际努力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并请所有各方以及国际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会员国始终给予支持并与他密切协调,

再次谴责 索马里境内一切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行为,对一切意在阻挡和平政治进程的行为表示关注,并对此类行为和煽动行为持续不已表示关注,

着重指出 确保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维持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并强调索马里境内的民兵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意义,

强调 非索特派团正在为索马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的贡献,尤其欢迎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的持续承诺,对布隆迪一名士兵最近丧生表示遗憾,谴责针对特派团的任何敌意,并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所有各方支持特派团并与之合作,

强调 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将有助于便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有助于为当地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¹¹⁹所附2008年2月20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以及2008年4月23日秘书长的复信,¹²⁰

强调 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经第1356(2001)、1425(2002)、1725(2006)、1744(2007)和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继续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并再次要求各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全面遵守禁运,

表示极为关切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状况,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索马里的决议,并延长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¹²¹

¹¹⁹ S/2008/178 以及 Corr.1 和 2。

¹²⁰ S/2008/309, 附件。

¹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二章,第7/35号决议。

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在索马里境内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遇到困难，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方面的困难，重申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推动正在开展的、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包括在这方面协助过渡联邦机构，并协助其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服务；

2. **强烈支持**2008年3月14日秘书长报告¹¹⁹所提议的方针，欢迎他打算提出更新的联合国促进索马里和平与稳定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循序渐进、相辅相成的方式，统筹整合政治、安全和方案方面的努力，并打算提出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执行该战略的能力的评估意见，并请秘书长在通过本决议后六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更新的战略；

3. **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提议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一个联合规划单位，以便利切实有效地执行综合战略；

4. **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国家工作队总部从内罗毕迁往摩加迪沙，或迁往索马里境内一个临时地点，以协助执行联合国索马里全面综合战略，请秘书长为此搬迁行动订立必要的安保安排，并在提交上文第2段所述战略时，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5. **决定**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在促进索马里达成全面、持久解决方面，并通过推动目前的政治进程，加强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以期制订宪法，按照《过渡联邦宪章》的规定，在2009年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协助协调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的支持，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就这项工作的进展提出报告；

6. **回顾打算**对企图阻挡和平政治进程者、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者、或以行动破坏索马里或该区域稳定者采取措施，因此请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就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提出建议；

7. **又回顾打算**加强联合国对索马里实施军火禁运的成效，申明安理会打算对违反军火禁运者和支持其违反军火禁运者采取措施，因此请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就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方面密切接触，继续为可能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进行应急规划，包括提出其他可能的设想，应顾及实地的所有相关情势，并根据实地的不同条件对有关特派团规模、组合、责任和拟议行动区的其他备选方案加以考虑，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述报告中说明在规划中取得的最新进展，表示安理会愿意

在适当时考虑设立一个维和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但须视政治进程是否取得进展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

9. **欣见**秘书长在2008年4月23日给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信¹²⁰中承诺向设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战略计划与管理股提供更多联合国技术顾问，鼓励秘书长与捐助方协调，继续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联合国对非洲联盟提供的后勤、政治和技术支持，建设非洲联盟的体制能力，使其能履行关于应对自身在支持非索特派团方面的种种挑战的承诺，协助特派团酌情尽可能全面部署，以便最终达到联合国的标准，并在上文第5段所述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10. **再次呼吁**会员国为非索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并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对特派团作出贡献，以便利其他外国部队撤离索马里，帮助为当地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敦促那些已表示愿意对特派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履行这种承诺，认识到需要加紧努力使特派团得到更多的支持，并注意到秘书长在其2008年4月23日信中为争取此种支持提出的建议；

11.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保护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呼吁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

12. **坚决支持和鼓励**正在索马里境内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吁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任何地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路或机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进索马里；

13. **请**秘书长加强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机制，使在索马里境内作业的人道主义组织、过渡联邦政府、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各方联合起来，并推动他们之间进行协商，以帮助解决索马里全境的人道主义救济准入、安全和提供等问题，并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述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14.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建立有效的能力，负责监测并加强索马里境内的人权保护，并确保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述报告中汇报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有关会员国正在开展努力，与过渡联邦政府密切合作，在索马里建立安全部门体制，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加强他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使联合国的相关方案与会员国的各种活动步调一致；

16.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充分履行自身在这方面的义务，并要求将索马里境内此类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

17.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并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

18. **又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后来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¹⁰⁰

19.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给予协助；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9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²²

“我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从2008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派遣一个访问团到非洲。该团将前往吉布提（关于索马里）、苏丹、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访问团关于索马里和苏丹的部分将由南非的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约翰·索沃斯大使共同率领。法国的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将率领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部分，而布基纳法索的米歇尔·卡凡多大使则将率领科特迪瓦部分。

“安理会成员同意附上该访问团的工作范围（附件一至五）。访问团的组成如下：

“比利时（奥利维耶·贝勒大使）

“布基纳法索（米歇尔·卡凡多大使）

“中国（刘振民大使）

“哥斯达黎加（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

“克罗地亚（兰科·维洛维奇大使）

“法国（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

¹²² S/2008/347。

“印度尼西亚（马蒂·穆利亚纳·纳塔莱加瓦大使）

“意大利（阿尔多·曼托瓦尼大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贾达拉·埃塔利大使）

“巴拿马（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

“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萨夫龙科夫高等参事）

“南非（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翰·索沃斯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亚历杭德罗·沃尔夫大使）

“越南（黎梁明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索马里

“由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南非）和约翰·索沃斯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率领

“工作范围

“1. 重申安全理事会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2. 重申安全理事会承诺通过《过渡联邦宪章》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并强调必须根据《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通过政治进程最终建立包容所有各方的具有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机制。

“3. 欢迎并鼓励总统、总理和过渡联邦机构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并根据《过渡联邦宪章》的要求执行过渡时期的有关步骤，特别是：

- 同意拟订宪法进程时间表，以在2009年进行全民投票以及自由民主选举。
- 提出过渡联邦政府和解战略。
- 与全国各地的部族和地方领导人接触。
- 努力改善公共财政管理，包括预算和财政进程。

“4. 重申必须就全面持久停止敌对行为达成协议，并就和平进程的剩余部分制定路线图。

“5. 表示安理会决心通过加强存在并由联合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来协助索马里的各项努力，包括实际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

政治事务处，加强索马里各方之间的对话，促进创造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并协调联合国对索马里采取的综合办法。

“6. 确认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必须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促进全面部署该特派团。

“7. 表示安理会深切关注索马里境内持续出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强调必须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并支持促进和加强索马里境内保护人权的工作。

“8. 表示安理会严重关注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状况恶化的现象并呼吁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伙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平民人口，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允许及时、安全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苏丹

“由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南非)和约翰·索沃斯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率领

“工作范围

“1.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苏丹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以及国际社会执行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¹²³和解决达尔富尔局势的决心。

“2. 强调指出，《全面和平协议》的成功执行对于包括达尔富尔在内苏丹全境和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并鼓励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进一步合作履行其进一步执行《协议》的责任。

“3. 敦促苏丹政府加紧努力，化解达尔富尔危机，同时表示安理会深为关切该区域的持续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及其所导致的该区域人道主义局势恶化。

“4. 重申安理会支持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并敦促所有各方停止暴力，建设性地参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以谋求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

“5. 表达安理会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其人员的深切感谢和支持，并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各捐助方、部队派遣国和有关各方为使部队按照秘书长的计划尽早完成全面部署提供便利。

“6. 强调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能否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并呼吁达尔富尔各派停止进攻行动，允许救济人员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员。

¹²³ S/2005/78，附件。

“7. 重申安理会坚信，缓解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对于持久的区域安全至关重要，并吁请两国政府信守它们根据2008年3月13日《达喀尔协定》、2006年2月8日《的黎波里协定》¹²⁴和其他双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8. 强调需要确保安理会的所有决议都得到执行，在所有情况下都维护法制，而且必须按照适当程序行事。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乍得

“由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法国)率领

“工作范围

“1. 在达尔富尔、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继续存在暴力和武装团伙活动的情况下，重申安全理事会对乍得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以及对该地区和平事业的承诺。

“2. 着重指出，安理会决心通过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多层面存在，帮助乍得和中非当局保护来自达尔富尔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民众，协助在这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显示安理会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以及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行动，并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同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适当协商后，于2008年9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欧洲联盟部队作出的后续安排，包括视局势发展设立联合国行动的可能性。

“4. 重申坚信缓和苏丹和乍得两国政府之间的紧张局势对区域持久安全至关重要，吁请两国政府遵守其对2008年3月13日《达喀尔协定》、2006年2月8日《的黎波里协定》¹²⁴和其他双边协定的义务。

“5. 回顾安理会谴责武装反叛团体在乍得继续活动，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尊重2007年10月25日的《赛尔特协定》。

“6. 鼓励乍得当局坚持不懈地推动2007年8月13日协定开展的关于宪法框架的政治对话。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刚果民主共和国

“由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法国)率领

“工作范围

¹²⁴ 《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的黎波里协定》(见S/2006/103)。

“1. 申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该国复原与发展负有主要责任，需要作出持久努力并得到适当国际支助。

“2. 重申安全理事会决心为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同时铭记安理会已请秘书长制定用于特派团今后逐步缩编的各项基准。

“3. 表示安理会坚决支持2007年11月9日内罗毕联合公报¹²⁵启动的新动态和2008年1月6日至23日举行的戈马会议，两者共同构成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和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步骤。

“4. 强调安理会的要求，尤其是在第1804(200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仍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民兵和武装团体必须放下武器，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之间的关系。

“5. 吁请刚果当局在其他有关国家尤其是区内国家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步骤，终止自然资源非法贸易。

“6. 呼吁刚果当局作为紧迫事项加紧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在这方面欢迎2008年2月25日和26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圆桌会议，并讨论今后方针。

“7. 强调安理会支持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主体制、法治和善治，包括及时举行地方选举。

“8. 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期存在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保护弱势民众，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与武装分子实施性暴力行为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

“附件五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科特迪瓦

“由米歇尔·卡凡多大使（布基纳法索）率领

“工作范围

“1. 欢迎科特迪瓦各方在《瓦加杜古政治协定》¹²⁶及其补充协定的框架内自己掌握和平进程。

“2. 欣见签署《协定》及其补充协定以来取得明显进展。

¹²⁵ S/2007/679，附件。

¹²⁶ S/2007/144，附件。

- “3. 表示安理会支持调解人、其特别代表以及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活动。
- “4. 进一步鼓励各方充分而真诚地执行《协定》及其补充协定的各项规定，强调必须遵从其中规定的时限并确保安理会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支助。
- “5. 欢迎签署与组织选举有关的法令，特别是确定在2008年11月30日举行第一轮总统选举。
- “6.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和独立选举委员会迅速解决与选举有关的技术问题。
- “7. 欢迎科特迪瓦主要政党于2008年4月24日签署《良好行为守则》，并强调必须由所有签署方严格认真地遵行《守则》。
- “8. 呼吁各方确保创造有利环境以进行自由、公开、公平和透明的选举，回顾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证明选举进程所有阶段有效的重要性，鼓励政府协助联合国观察员在选举期间的存在。
- “9. 鼓励政府确保投票处、选民和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地方分支的安全。
- “10. 鼓励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协定》，特别是选举进程。
- “11. 指出安理会将根据和平进程和选举的新情况审查制裁制度。
- “12. 促请科特迪瓦各方确保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13. 赞扬并鼓励联合国行动及独角兽部队开展维持和平工作。”

2008年6月2日，安理会第5902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索马里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年6月2日
第1816(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严重关注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国际航运构成的威胁，

表示关注国际海事组织自2005年以来的各次季度报告，该组织提供的证据显示，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继续存在，

申明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²⁷中反映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重申 关于制止海盗行为的国际法相关规定,包括《公约》,回顾这些规定为尽最大可能合作制止公海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确立了指导原则,包括但不限于登临、搜查和扣留从事或涉嫌从事海盗行为的船只,并逮捕从事这种行为的人,以便对这些人进行起诉,

重申尊重 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考虑到 索马里的危机局势,以及过渡联邦政府没有能力制止海盗或在索马里沿海国际海上航线或索马里领海从事巡逻并保障其安全,

痛惜 最近在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发生攻击和劫持船只事件,包括攻击和劫持世界粮食计划署经营的船只及多艘商业船只,这些攻击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人民运送粮食救济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构成严重负面影响,而且对船只、船员、旅客和货物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 2007年7月5日和9月18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给秘书长的信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大会A.1002(25)号决议,该决议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在国际法有关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防止和制止任何地方的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并回顾2007年7月10日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联合公报,

又注意到 2007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报告说,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需要而且也欢迎国际上协助它解决这个问题,

还注意到 2008年2月27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达过渡联邦政府请求安理会提供紧急协助,保护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国际水域,确保船运和航行的安全,

认定 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该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并痛惜** 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的一切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
2. **敦促** 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有本国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活动的国家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保持警惕,并在这方面特别鼓励有意使用索马里沿海海上商业航线的国家加强并协调努力,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3. **敦促** 各国在相互之间及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酌情同相关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并分享此方面情报,此外根据相关国际法向受到海盗或武装劫匪威胁或攻击的船只提供支援;

¹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4. **敦促**各国与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各有关组织合作，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得到适当的指导和培训，以掌握避免、规避和自卫技巧，并且尽可能避开这一区域；

5. **呼吁**各国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应索马里及附近沿岸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确保沿岸和海上的安全，包括打击索马里及附近地区海岸沿线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

6. **申明** 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所规定、经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专门供上文第5段所述用途的技术援助物品，因为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段(b)和第12段所定程序已规定此类物品不受这些措施约束；

7.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六个月内，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可：

(a) 进入索马里领海，以制止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

(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

8. **请**各合作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7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导致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9. **申明**本决议规定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¹²⁷所具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此授权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另外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接到2008年2月27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之后作出的，该信转达了过渡联邦政府的同意意见；

10. **吁请**各国与其他参与国协调它们依照上文第5和第7段采取的行动；

11.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以及海盗及武装抢劫受害者或施行者的国籍国和具有相关国际与国内管辖权的国家，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调查和起诉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此外提供各种协助，包括针对其所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员，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2. **请**目前正在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在三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行使上文第7段所述授权过程中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

1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五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有关情况，

14. **请**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根据经所有受影响沿海国商定之后提请他注意的案件，同时适当考虑到现有各种双边和区域合作安排，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海盗和武装抢劫的情况；

15. **表示打算**审视那里的局势，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7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9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7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942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外交事务与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46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2008年7月22日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¹²⁸

决 定

2007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8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¹²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80次会议，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代理主席以及葡萄牙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米罗斯拉夫·拉查克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拉查克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代理主席尼科拉·什皮里奇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拉查克先生、什皮里奇先生以及葡萄牙和塞尔维亚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7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5782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7年11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651)”。

2007年11月21日 第1785(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2003年7月11日第1491(2003)号、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2004年11月22日第1575(2004)号、2005年11月21日第1639(2005)号、2006年11月21日第1722(2006)号和2007年6月29日第1764(2007)号决议，

重申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挥作用，

强调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²⁹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¹²⁹ 见S/1995/999。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归，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彻底得到全面执行，同时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二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2007年11月2日提出的最新报告，¹³⁰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³¹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2000年2月10日的声明，¹³²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2007年5月14日至15日举行的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席会议的结论，其中部长们重申只要有需要，欧洲联盟将在该国维持军事存在，以便继续帮助维护一个安全、安定的环境，

回顾2004年11月19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¹³³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¹³⁰ 见S/2007/651，附件。

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¹³² S/PRST/2000/4。

¹³³ S/2004/915和S/2004/916。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¹³⁴

欣见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参与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参与，

注意到尽管《稳定与结盟协定》的案文已最后确定，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迈向加入欧洲联盟方面，尤其是在缔结该协定方面，进展极为有限，再次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履行其承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2007年10月31日的声明¹³⁰也确认了这一点，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¹²⁹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¹³⁵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运作正常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3. 再次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法庭的充分合作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或予以逮捕，并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终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1997年12月9日至10日在德国波恩讨论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¹³⁶

¹³⁴ S/2004/917。

¹³⁵ S/1995/1021，附件。

¹³⁶ 见S/1997/979，附件。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18段和第21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强令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的支持，而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和2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安理会第1639(2005)和1722(2006)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和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的会员国，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2007年11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为期十二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¹³³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欣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将与欧盟部队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及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及对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1-A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西洋理事会

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 an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盟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欧盟警察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又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以及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³⁷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7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³⁷ S/1996/1012。

决 定

2008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894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主席)、塞尔维亚及斯洛文尼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8年5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0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高级代表米罗斯拉夫·拉查克先生发出邀请。

B.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¹³⁸

决 定

2007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81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811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法特米尔·塞迪乌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和塞迪乌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8年1月16日，安理会第5821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³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7/76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1月1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82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82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第 582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发出邀请。

“按照第 582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出邀请。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哈希姆·特哈契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吕克尔先生和特哈契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8年2月1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83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835 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塞尔维亚外交部长交换了意见。”

2008年2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83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2008年2月17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03)

“2008年2月1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04)”。

2008年3月11日，安理会第5850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塞尔维亚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2008年3月6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62)。”

2008年4月2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87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871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以及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出了邀请。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还向哈希姆·特哈契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吕克尔先生、塔迪奇先生和特哈契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8年6月20日，安理会第5917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6 月 20 日的信。¹⁴⁰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意大利的兰贝托·赞尼尔先生担任你的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8年7月25日，安理会第 5944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45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发出邀请。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⁴¹

决 定

2007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 574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538)”。

¹³⁹ S/2008/412。

¹⁴⁰ S/2008/411。

¹⁴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9月14日
第1775(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3年9月4日第1504(2003)号决议，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款，

意识到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任期将于2007年9月14日结束，

注意到有必要确保从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离职到其继任者就职这段期间的顺利过渡，

审议了秘书长要求延长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任期，从2007年9月15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¹⁴²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呈递他提名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一职的人选，

决定，尽管《规约》第16条第4款作出规定，但仍最后一次延长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任期，从2007年9月15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第5742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决 定

2007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78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年11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678)”。

2007年11月28日
第1786(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7年9月14日第1775(2007)号决议，

¹⁴² S/2007/538。

考虑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¹⁴³

回顾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吁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至迟于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又回顾其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并敦促国际法庭按此制定计划和采取行动，

决定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第 57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84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

2008 年 2 月 20 日 第 180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2005)号、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1597(2005)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3(2005)号、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9(2005)号、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1660(2006)号和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200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07 年 12 月 31 日、¹⁴⁴ 2008 年 1 月 22 日¹⁴⁵ 和 2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⁶

审议了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提出的建议，即授权秘书长根据国际法庭庭长

¹⁴³ 见S/2007/678。

¹⁴⁴ S/2007/788。

¹⁴⁵ S/2008/44。

¹⁴⁶ S/2008/99。

的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使国际法庭能够在有一名或多名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可供使用时即进行更多的庭审，尽管审案法官人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十六人，但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会回复到最多十二人，

回顾 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决议呼吁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2008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并回顾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深信 允许秘书长在《规约》授权的十二名审案法官之外任命更多的审案法官是明智之举，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进行更多庭审，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中的目标，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秘书长可根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进行更多庭审，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十六人，但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会回复到最多十二人；

2.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584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⁷

“谨通知您，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您2008年7月25日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组成的信。¹⁴⁸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我支持您任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担任法庭常任法官的意向。”

¹⁴⁷ S/2008/508。

¹⁴⁸ S/2008/507。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¹⁴⁹

A. 卢旺达局势

决 定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向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¹⁵⁰

2008年7月10日，安理会第5931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卢旺达局势

“2007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782)”。

2008年7月10日 第1823(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7月17日第1005(1995)号、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1996年4月23日第1053(1996)号、1998年4月9日第1161(1998)号和2007年3月28日第1749(2007)号决议，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07年12月31日的报告¹⁵¹和委员会主席2008年5月22日的口头报告，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务必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在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执行经2008年3月31日第1807(2008)号决议延长的任务时，与其进行合作，

又强调该区域各国需要确保向其交付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不会被转移到非法武装团体手中或被它们使用，

¹⁴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⁵⁰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8/347文号印发，在本卷第58页重新印制。代表团于2008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成行（见S/2008/460）。

¹⁵¹ S/2007/782，附件。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¹⁵² 以及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3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它们共同构成大湖区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大步骤，因此期望其得到全面落实，

欣见《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生效，并强调务必全面执行该公约，
再度吁请该区域各国进一步深化它们之间的合作，以期巩固该区域的和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禁令；
2. **又决定**解散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5931 次会议一致通过。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⁵³

决 定

2007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4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7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539)”。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1774 (200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9 月 4 日第 1505(2003)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

¹⁵² S/2007/679，附件。

¹⁵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8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连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事宜，¹⁵⁴

回顾第1503(2003)号决议吁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至迟于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又回顾其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并敦促该法庭按此制定计划和采取行动，

决定再次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2007年9月15日起，任期四年，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第574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937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年6月1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8/436)”。

2008年7月18日

第1824(2008)号决议¹⁵⁵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8年6月1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内附2008年6月6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庭长致秘书长的信，¹⁵⁶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和2002年12月13日第1449(2002)号决议，

¹⁵⁴ S/2007/539。

¹⁵⁵ 2008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信函方式(A/62/910)将第1824(2008)号决议案文转递大会主席。

¹⁵⁶ S/2008/436。

尤其回顾其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吁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2004年底完成调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

回顾安理会2006年6月13日第1684(2006)号决议将法庭的十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2006年10月13日第1717(2006)号决议将法庭的十八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

注意到目前在法庭任职的两名常任法官和一名审案法官已表示他们打算在2008年了结各自的案件后辞职，并注意到在现阶段预计没有必要安排接替者，

又注意到法庭在尽早完成其审判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法庭提供的关于在2009年12月底之前了结在审判阶段的所有剩余案件的预测，

表示安理会预期延长有关法官任期将提高审判程序的效力，有助于确保完成工作战略付诸执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担任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2. **又决定**将担任法庭审判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
- 阿索卡·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 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还决定**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4. **决定**将尚未被任命在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如可能指派给他们的任何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 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
 -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 肯尼思·梅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坦·斯里·拿督·哈吉·穆罕默德·阿兹米·拿督·哈吉·卡马鲁丁(马来西亚)
 -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 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
5. **又决定**修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1条第1和第2款,以本决议附件所列规定取代这些条款;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937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第11条:分庭的组成

1. 分庭由最多十六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最多九名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审案独立法官依本规约第12条之三第2款任命,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三名常任法官和六名审案法官组成。获指派审案法官的审判分庭,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⁵⁷

决 定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96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63)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76)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第 5904 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⁵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5 月 13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26)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22)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格鲁吉亚局势¹⁵⁸

决 定

2007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59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2007/588) ”。

¹⁵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10月15日
第1781(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2007年4月13日第1752(2007)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活动的2007年7月18日¹⁵⁹和2007年10月3日报告，¹⁶⁰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所有影响格鲁吉亚境内冲突解决进程的武装事件，尤其对造成生命损失的武装事件表示痛惜，重申必须维持部队隔离并保持停火，

支持秘书长及其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在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俄罗斯联邦担任调解人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并强调日益有必要按日内瓦模式举行会议，作为进行有意义政治对话的论坛，

强调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因为他们目前在冲突区起着重要的稳定作用，并回顾要持久全面地解决冲突，就必须有适当的安全保证，

又强调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迫切需要实现经济发展，以改善受冲突影响社区，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计，

对双方之间依然缺乏信任**表示遗憾**，并强调必须显示积极的善意并尊重彼此的关切，

1. **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支持联合国和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作出的一切努力，它们之所以作出努力，是因为它们决心只采用和平方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解决；

2.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要求双方与观察团通力合作，认为有必要按观察团在联合实况调查组关于2007年3月11日科多里河谷上游火箭发射事件的报告¹⁶¹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长2007年10月3日报告¹⁶⁰中的建议，增强观察团的观察能力，并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执行这些建议的各种办法，并向安理会通报进展情况；

¹⁵⁹ S/2007/439。

¹⁶⁰ S/2007/588。

¹⁶¹ 可查阅www.unomig.org。

3. **吁请**格鲁吉亚方面确保科多里河谷上游的局势符合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¹⁶²吁请阿布哈兹方面对格鲁吉亚就科多里河谷所作的承诺力行克制；

4. **表示严重关切**冲突区内持续发生的多起违反停火和部队隔离制度的行为；

5. **又表示严重关切**观察团观察到的、秘书长2007年7月18日¹⁵⁹和10月3日¹⁶⁰报告中所述的在冲突区内外发生的事件，包括2007年3月11日和2007年9月20日的事件；

6. **强烈敦促**双方严肃考虑并正视彼此正当的安全关切，不要采取任何暴力或挑衅行为，包括政治行动或政治言论，并全面遵守以往关于停火和不使用暴力的各项协议；

7. **吁请**双方毫不拖延地最终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的文件，又吁请双方毫不拖延地最终拟定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的文件；

8. **敦促**双方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实况调查组，在这方面表示支持联合实况调查组关于2007年3月11日科多里河谷上游火箭发射事件的报告，并赞同观察团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9. **欢迎**双方在联合国主持的2007年6月27日至28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上作出了在四方会议框架内恢复定期磋商的承诺，敦促双方最终兑现这一承诺；

10. **要求**双方进一步增加双边接触，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以便实现和平解决，包括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回归；

11. **再次表示支持**秘书长之友小组提出的、经第1752(2007)号决议认可的建立信任措施，相信它们将有助于在这个分裂的国家的各社区之间建立更广泛、无成见的接触，为此敦促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无条件地执行这些措施；

12. **回顾**安理会为了促成持久的全面解决，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文件所列的各项原则，并欢迎双方愿意提出的其他意见，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创造性和建设性方式进行政治对话；

13. **欣见**观察团警察人员在加利地区部署以及阿布哈兹方面给予合作，要求进一步加深此种合作；

14. **再次强调**亟需减轻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必须让特别是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外长大的新一代人看到可以安全、有尊严地生活的前景；

15. **再次表示并重申**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权利的根本重要性，重申必须让这些人回归家园并收回其物业，确保个人产权没有因为业主在冲突期间不得不逃离而受到影响，而且这些业主的居住权和身份将受到尊

¹⁶² S/1994/583和Corr.1，附件一。

重，吁请双方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这些人首先回归加利地区的《战略指示》；

16. **欣见**双方民间社会代表保持联系，并鼓励他们建立进一步联系，呼吁双方无保留地推动公民和官员积极参与这些接触；

17. **强调**双方在向观察团、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适当安保并确保其在整个冲突区内行动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吁请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并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通力合作；

18. **欣见**特派团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在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19. **决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至2008年4月15日；

20. **请**秘书长利用这段任务期限，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以实现持久的全面解决，包括推动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坚决支持**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并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给予他坚定不移和一致的支持；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5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866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8/219)”。

2008年4月15日
第1808(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2007年10月15日第1781(2007)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活动的2008年1月23日¹⁶³和4月2日报告，¹⁶⁴

重申必须维持部队隔离并保持停火，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调解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强调日益有必要按日内瓦模式举行会议，作为进行有意义政治对话的论坛，并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对这一进程再次作出承诺，

注意到虽然联合国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将继续支持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解决冲突的进程，但双方对于利用这种支持，并采取措施推动这一进程，特别是采取措施建立信任，仍负有首要责任，

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继续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强调双方必须显示积极的善意并尊重彼此的关切，

强调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起着重要的稳定作用，并回顾要持久、全面解决冲突，就必须有适当的安全保证，

又强调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迫切需要实现经济发展，以改善受冲突影响社区、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计，

1. **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支持联合国和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所作的一切努力，因为它们决心仅以和平方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解决；

2.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再次敦促双方与观察团通力合作，积极地、可持续地参与由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主导的政治进程，欣见观察团继续就加强其观察能力与双方磋商；

3. **欣见**总体安全局势最近有所改善，吁请双方巩固并扩大取得的成果，强调沿停火线一带和科多里河谷需要一段持续稳定时期，着重指出必须根据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¹⁶²密切观察科多里河谷上游的局势；

4. **又欣见**双方在联合国主持的2008年2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再次承诺在四方会议框架内，毫不拖延地恢复关于安全问题的定期磋商，并再次敦促双方最终兑现这一承诺；

5. **表示关切**冲突区内发生的任何违反停火和部队隔离制度事件；

¹⁶³ S/2008/38。

¹⁶⁴ S/2008/219。

6. **强烈敦促**双方严肃考虑并正视彼此正当的安全关切，不要采取任何暴力或挑衅行为、包括政治行动或政治言论，并全面遵守以往关于停火和不使用暴力的各项协议，保持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不出现任何未经授权的军事活动，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2007年7月18日报告¹⁵⁹及随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7. **吁请**双方毫不拖延地最终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的文件，又吁请双方毫不拖延地最终拟定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的文件；

8. **再次强调**亟需减轻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必须让特别是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外长大的新一代人看到可以安全地、有尊严地生活的前景；

9. **再次表示并重申**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权利的根本重要性，重申必须让这些人回归家园并收回其物业，确保个人产权没有因为业主在冲突期间不得不逃离而受到影响，而且这些业主的居住权和身份将受到尊重，吁请双方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这些人首先回归加利地区的《战略指示》；

10. **呼吁**双方进一步增加双边接触，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以便达成和平解决，并承诺在可靠的时限内履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迅速回归的必要条件；

11. **坚信**秘书长之友小组提出的、经2007年4月13日第1752(2007)号决议认可的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利于该分裂国家的两个社区彼此建立更广泛、无成见的接触，对建立信任措施没有取得进展表示遗憾，再次敦促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无条件地执行这些措施；

12. **回顾**安理会为了促成持久的全面解决，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所列的各项原则，并欢迎双方愿意提出的其他意见，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创造性和建设性方式进行政治对话；

13. **欣见**双方民间社会代表保持联系，并鼓励他们建立进一步联系，呼吁双方继续毫无保留地推动公民和官员积极参与这种接触；

14. **强调**双方在向观察团、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适当安保并确保其在整个冲突区内行动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吁请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并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通力合作；

15. **欣见**观察团正在努力执行秘书长关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开展部署前提高认识的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对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全面追究责任；

16. **决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2008年10月15日结束；

17. 请秘书长利用此任务期限，鼓励和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致力达成持久的全面解决，包括推动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给予他坚定不移和一致的支持；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8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87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2008年4月23日非公开举行的第587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格鲁吉亚外交部长达维德·巴克拉泽先生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同巴克拉泽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8年5月30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90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900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与格鲁吉亚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8年7月2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93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2008年7月2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59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波兰、斯洛伐

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格鲁吉亚代表交换了意见。”

有关海地的问题¹⁶⁵

决 定

2007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75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7/503)”。

2007年10月15日 第1780(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2004年11月29日第1576(2004)号、2005年6月22日第1608(2005)号、2006年2月24日第1658(2006)号、2006年8月15日第1702(2006)号和2007年2月15日第1743(2007)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欣见最近为在海地实现持久稳定与民主而采取的步骤，

又欣见海地政治进程继续取得进展，包括于2007年4月29日和平举行了最后一轮地方和市政选举，并满意地注意到参与这一进程的妇女和青年人数众多，

确认海地境内各种挑战的相互关联性质，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方面的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欣见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又确认尊重人权、适当法律程序和处理犯罪问题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确保海地的法治与安全至关重要，

¹⁶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确认近几个月来安全形势已大大改善，但指出安全形势仍然十分脆弱，

着重指出海地和邻国以及区域各国之间必须开展合作，本着控制海地边界的共同利益，有效地管理和控制这些边界，

强调毒品和军火的国际贩运继续影响到海地的稳定，

赞扬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确保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当前稳定与重建进程中的作用，吁请特派团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协作，

强调必须建立可信、有效和透明的治理，并鼓励海地政府进一步加强国家体制，

欣见已采取初始步骤，以期通过立法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协作，为司法改革建立一个立法框架，

赞扬设立审前超期羁押问题咨询委员会，表示强烈支持就此问题以及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而作出进一步努力，

吁请海地政府协与国际社会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尤其是继续实施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¹⁶⁶ 并努力改革至关重要的司法和惩教系统，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为更新海地选举人登记册提供支助，吁请海地当局在各捐助方和区域组织以及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的持续支持下，建立有效的常设选举机构，并举行符合海地宪法规定的选举，

强调需要迅速执行高效、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肯定海地当局和特派团为满足灾民需要而做的可嘉的工作，欢迎今后在这方面开展协调行动，

表示感谢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在执行任务中牺牲或受伤的人员致敬，

欣见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22 日的报告，¹⁶⁷

认定尽管目前已取得进展，但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542(2004)、1608(2005)、1702(2006)和 1743(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¹⁶⁶ S/2006/726，附文。

¹⁶⁷ S/2007/503。

2. **赞同**秘书长按其报告¹⁶⁷第28和第29段中概述的构想提出的稳定团改组建议,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调整特派团的构成以及重新安排其活动,以反映当地不断变化的形势和优先重点,决定特派团将包含一个由最多7 060名各级官兵组成的军事部分和一个共计2 091名警察的警察部分;

3.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支持他与海地政府密切合作,努力改善安全形势,并重申他有权协调和领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海地的所有活动;

4.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在该国稳定的所有各方面享有自主权并负有首要责任,确认特派团在支持海地政府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作用,并鼓励政府继续充分利用国际社会为增强其能力而提供的支持,因为这是特派团持续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5. **再次吁请**特派团支持海地目前开展的宪法和政治进程,包括进行斡旋,并与海地政府合作,以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全国和解,为即将展开的选举进程提供后勤和安全方面援助;

6. **欣见**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努力在所有各级进行体制能力建设,吁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扩大此种支持的范围,以加强能够自我维持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地区,包括向各主要部委和机构提供专门知识,同时考虑到海地当局目前为打击一切形式犯罪而作的努力;

7. **请**特派团继续视需要支持国家警察,以确保海地的安全,并鼓励特派团和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协调的威慑行动,以减少暴力事件;

8. **欣见**在执行国家警察改革计划¹⁶⁶方面取得进展,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进行国家警察改革和改组,特别是支持监督、辅导、培训和审查警察人员及加强体制能力的工作,同时努力招聘足够的警官担任国家警察的教官和辅导员,以此配合其总体战略,按照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逐步将地域和职能上的责任移交给海地警察,协助国家警察从事常规的治安任务;

9. **请**会员国,包括邻国和区域各国,与特派团合作,与海地政府一道取缔跨界非法贩运毒品和军火及其他非法活动,并帮助加强国家警察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10. **请**特派团提供技术知识,支持政府努力推行全面的边界管理办法,以国家能力建设为侧重点,并强调需要为政府的这一领域努力提供协调的国际支持;

11. **确认**特派团需要在海陆边界地区沿线开展巡逻,以支持国家警察的边界安全活动,并鼓励特派团继续与海地政府和有关会员国进行讨论,以评估海地海陆边界沿线存在的威胁;

12.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开展各种活动以切实改善相关居民的生活条件,从而配合海地政府在特派团支持下开展的安全行动,并请特派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

13. **谴责**任何针对特派团人员的攻击，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

14. **欣见**为改革法治机构而采取的步骤，请特派团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海地当局特别是在改组司法和公安部、对治安法官进行认证、向最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以及革新主要立法等领域，充分利用这种支持；

15. **请**特派团继续实施其减少社区暴力的办法，包括向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将其工作集中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

16. **重申**特派团负有人权任务，吁请海地当局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吁请特派团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包括惩戒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人权培训；

17.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其他性虐待行为，请特派团按照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5年6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18. **鼓励**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相互协调以及与海地境内各发展行为体协调，以确保提高发展工作的效率，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与海地当局合作，组建和支持新的援助协调系统，这个系统应以彼此互担责任为基础，将侧重于当前的需求以及长期的重建和减贫工作，并鼓励捐助方加快支付认捐款项，以促进海地的发展与稳定；

20. **欣见**特派团在执行传播和公众宣传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并请其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21.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

22. **请**秘书长每半年，且至迟在特派团任期结束前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其中应考虑到对特派团活动和构成所作的一次审查、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行为体进行的协调、就海地安全所受威胁进行的一次全面评估以及本任务期间与海地政府协商制定的一项订有适当指标以衡量和追踪进展情况的综合计划；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75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5862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7/5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布隆迪局势¹⁶⁸

决 定

2007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78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治安与安全部长兼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2月6日，安理会第5793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和挪威(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二次报告(S/2007/68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5809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二次报告(S/2007/682)”。

¹⁶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12月19日
第1791(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6年10月25日第1719(2006)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强调布隆迪对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拥有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布隆迪在巩固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各种挑战，特别是完成与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的和平进程，巩固民选机构和善治，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确保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有效地保护人权和法治，

欣见2007年11月14日任命了民族团结政府，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并在这方面欢迎成立“布隆迪伙伴协调小组”，

注意到2007年12月6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所作的通报，¹⁶⁹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有关布隆迪的事项密切参与互动，包括与布隆迪政府最后确定《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¹⁷⁰以及采用监察和追踪机制，¹⁷¹并期待本着同样的伙伴合作精神予以执行，

感谢南非协同《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各国和非洲联盟，为促进全面执行2006年9月7日布隆迪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作出了调解努力，

欢迎2007年11月2日签订关于成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全国协商三方指导委员会的框架协定，强调该委员会早日开始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布隆迪当局和秘书长根据2005年6月20日第1606(2005)号决议，继续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合作，

回顾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布隆迪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¹⁷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⁷³吁请布隆迪政府并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与工作组合作，落实工作组的结论，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捐助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¹⁶⁹ 见/S/PV. 5793。

¹⁷⁰ PBC/1/BDI/4，附件。

¹⁷¹ 见 PBC/2/BDI/4。

¹⁷² S/2007/92，附件。

¹⁷³ S/2007/686。

欣见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政策是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把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阐明的两性平等观点，作为整个任务期间一个贯穿所有领域的问题加以考虑，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二次报告，¹⁷⁴

1. **决定**将第1719(2006)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

2. **赞扬**布隆迪当局和各政治行为体坚持以对话方式实现稳定与民族和解并促进本国社会和谐，鼓励他们继续进行这种对话；

3. **敦促**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毫不拖延且无条件地重返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核监机制），并立即释放与其有关的所有儿童，要求《全面停火协定》签字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再度发生敌对的任何行动，本着合作精神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商定一个有明确时限、按步骤实施的路线图，以成功执行《协定》并完成和平进程的最后阶段；

4. **鼓励**南非促和小组、《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非洲联盟及其他国际伙伴加大力度，支持早日完成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的和平进程，并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等途径，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充分协调，支持和平进程；

5. **鼓励**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促和小组加速商定一个共同办法，在国际社会适当支持下，处理据称的民解力量持不同政见者问题；

6.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应对巩固和平的挑战，特别是在开展民主治理及司法和安全改革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7. **表示深为关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持续不已，敦促布隆迪政府认真调查所有这些报告，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有这些侵犯行为出现，确保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8.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执行任务的情况，以及在落实其2006年6月21日报告增编¹⁷⁵所述参照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逐步从综合办事处最终过渡为主要以发展为重点的互动参与的进展；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0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⁷⁴ S/2007/682。

¹⁷⁵ S/2006/429/Add. 1。

决 定

2008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876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⁶如下：

“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发动攻击后，解放党-民解力量与布隆迪国防军之间最近进行对抗并造成生命损失，安全理事会对此深感关切。

“安理会谴责使用暴力，并再次呼吁双方严格遵守2006年9月7日达成的停火。安理会敦促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重新参加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并呼吁双方恢复对话，消除妨碍《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和致使布隆迪和平进程迟迟无法完成的障碍。

“安理会重申支持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和布隆迪的其他伙伴，并鼓励他们继续致力于推动双方化解目前的危机，执行2008年2月22日和23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通过的《促进布隆迪和平进程行动纲领》。安理会支持政治部在这方面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包括通过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报告。

“安理会强调，通过暴力手段破坏布隆迪和平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并表示打算考虑酌情采取其他可能的措施，支持布隆迪实现和平与稳定。”

2008年5月22日，安理会第5897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三次报告（S/2008/33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勒瓦尔德先生发出邀请。

¹⁷⁶ S/PRST/2008/10。

阿富汗局势¹⁷⁷

决 定

2007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74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7年9月19日 第1776(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1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2003年10月13日第1510(2003)号、2006年9月12日第1707(2006)号和2007年3月23日第1746(2007)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并再次表示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为根除恐怖主义开展国际努力，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阿富汗当局有责任在该国全境保障安全和法律秩序，并欣见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合作，

又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具有多方面、相互关联的性质，重申安全、施政和发展领域的持续进展和在贯穿各领域的禁毒问题上的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通过《阿富汗契约》¹⁷⁸提供的综合框架，协调一致地应对这些挑战，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注意到在采用全面综合办法的情况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协同配合的，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持续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¹⁷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⁷⁸ S/2006/90，附件。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和从事麻醉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出现增多，而且恐怖活动与非法药物之间存在关联，致使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基本服务以及确保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造成有害影响，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协助下，不断开展努力，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所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作出持续的国际努力，包括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作出努力，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表示关切所有平民伤亡，并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的生命得到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尊重，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作了积极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在据报发生了平民伤亡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

强调需要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包括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警察，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开展司法部门改革以及查禁毒品，

在这一点上**又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此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

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各党派和团体积极参与《阿富汗宪法》框架内的和平政治对话以及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避免诉诸暴力，包括借助非法武装团体，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的重要性，并强调极其需要把推动区域合作视为促进阿富汗安全、施政和发展的有效途径，

欣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已完成在阿富汗全境的扩展，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保持协调，而且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人员、尤其是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之间建立了合作，

表示赞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许多国家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包括向其海上拦截部分提供的人力物力，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确保全面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为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386(2001)和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在 2007 年 10 月 13 日之后，延长十二个月；

2.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3.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4. **强调**必须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有效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以便提出阿富汗安全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此外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他伙伴在资源允许情况下，继续努力培训和指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尤其是阿富汗国家警察，并赋予其权力；

5. **吁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6.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采取提交季度报告的方式；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44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决 定

2007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6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7/55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汤姆·柯尼希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⁹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你2008年3月6日的来信。¹⁸⁰你在信中打算任命挪威的凯·艾德先生担任你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8年3月12日，安理会第585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8/15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85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8/159)”。

2008年3月20日 第1806(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决定将2006年3月23日第1662(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2008年3月23日的第1746(2007)号决议，又回顾其认可《阿富汗契约》¹⁷⁸的2006年2月15日第1659(2006)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并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的地位，

¹⁷⁹ S/2008/166。

¹⁸⁰ S/2008/165。

为此**重申支持**在阿富汗人民掌握自主权的情况下执行《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¹⁸¹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⁸²并指出为巩固在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克服当前继续存在的挑战，各相关行为体需要作出持续的协调努力，

回顾《阿富汗契约》的基础是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携手合作，有关各方希望阿富汗逐步担负起自身发展与安全的责任，而且联合国发挥核心、中立的协调作用，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中立的作用，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协调和监测为执行《阿富汗契约》而作的努力，并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援助团全体成员所作的持续努力，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全面应对这些挑战，

强调必须采用全面做法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在这方面注意到，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出现增多，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强调必须保障人道主义工作者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无阻碍通行，

表示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改善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2002年12月22日《关于睦邻友好关系的喀布尔宣言》¹⁸³的重要性，期待将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关于阿富汗的第三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并强调极其需要把推动区域合作视为促进阿富汗安全、治理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

欣见2007年8月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支尔格以及在支尔格上表达的为该区域谋求持久和平、包括消除恐怖威胁的集体决心，并表示支持相关的后续进程，

¹⁸¹ 见 S/2006/105，附件。

¹⁸² 见 S/2006/106，附件。

¹⁸³ S/2002/1416，附件。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12月21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七次报告，¹⁸⁴

1. **欢迎**秘书长2008年3月6日的报告；¹⁸⁵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承诺与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长期协作；

3. **决定**将第1662(2006)和1746(2007)号决议界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延长至2009年3月23日；

4. **又决定**，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将在其任务范围内，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领导国际民事努力，除其他外：

(a)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促进遵守《阿富汗契约》¹⁷⁸中阐述的援助实效原则，包括为此调动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协助，特别是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的协助；

(b) 按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加强与该部队的合作，以改善军民协调，便利适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体的各项活动保持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协作；

(c) 通过加强和扩大在该国全境的人员派驻，开展政治外联，推动地方一级执行《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¹⁸¹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⁸²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

(d) 如果阿富汗政府提出请求，则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落实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述措施的情况下，提供斡旋，支持实施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案；

(e) 通过独立地方治理局等机构，支持开展努力，以改善治理和法治，在特别是国家以下各级打击腐败，推动地方一级发展举措，从而帮助及时、可持续地兑现和平好处并提供服务；

(f) 发挥核心协调作用，以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建设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包括为此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¹⁸⁴ S/2007/757。

¹⁸⁵ S/2008/159。

(g)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与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情况，协调努力以确保保护平民，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h) 应阿富汗当局请求，尤其通过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支持选举进程，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协调提供援助的其他国际捐助方、机构和组织，输送指定用于资助选举进程的现有资金和补充资金；

(i)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5. **吁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与援助团协调，以执行其任务，并努力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强调**必须加强和扩大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省的存在，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种努力，以最后完成必要的安排，解决与加强和扩大此种存在有关的安全问题；

7. **吁请**阿富汗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全面执行《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遵守《契约》中规定的在安全、治理、法治与人权、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基准和时间表；

8. **重申**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契约》执行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委员会在衡量《阿富汗契约》所述基准落实进展以及在促进协调国际援助以支持《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等方面的权威和能力，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就有关援助计划向阿富汗政府援助协调股和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9.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最后确定《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方面取得进展，期待该战略的启动，并强调必须为此调动足够资源，包括履行2006年1月31日在伦敦会议上所作的认捐、可能的新的认捐以及对核心预算的补充援助；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2008年2月5日于东京举行的阿富汗问题政治主任会议上，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成员表示打算筹备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审查《阿富汗契约》的执行情况，欢迎法国主动提出2008年6月由其在巴黎主办这次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该会议的结果，必要时在报告中载述关于援助团任务的进一步建议；

11.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包括借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援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贸易者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12.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13. **重申关切**一切平民的伤亡，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作了积极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据报发生平民伤亡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展开行动后审查；

14.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15. **强调**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开展培训、指导和赋予权力等努力，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有效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以便加快步伐，逐步实现建立能自给自足、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目标；

16. 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国民军的组建工作继续取得进展，而且其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并鼓励通过行动指导与联络队等渠道，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并就制定可持续防卫规划进程以及协助防卫改革举措提供咨询；

17. **呼吁**进一步努力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以强化阿富汗政府在该国全境的权威，欣见国际警察协调局在政策制定和协调方面日益发挥作用，并强调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十分重要；

18. **又呼吁**阿富汗政府借助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方面寻求进一步进展；

19. **表示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活动不断增多，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按照2008年2月在东京举行的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会议上所讨论的方式，加速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并在所有国家方案中把禁毒工作纳入主流；并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包括向禁毒信托基金捐款；

20.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消除源自阿富汗的毒品非法生产和贩运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在毒品管制方面进行边境管理合作以及为打击毒品及其前体的非法贩运和打击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活动而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巴黎公约》倡议¹⁸⁶框架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举办的、2006年6月26日至28日在莫斯科召开的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¹⁸⁷

¹⁸⁶ 见S/2003/641，附件。

¹⁸⁷ S/2006/598，附件。

21. **欣见**阿富汗当局根据2007年7月2日在罗马举行的阿富汗法治问题罗马会议的成果，实施2008年2月在东京举行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会议期间启动的《国家司法方案》，并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这个方案，以加速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在全国各地加强法治，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2. 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增强此部门内部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

23.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和禁毒工作的影响，并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积极领导反腐工作，加强努力以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政府；

24.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吁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确保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善治、实现充分代表性并实行问责制，强调国际上需要进一步努力，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并回顾高级任命小组根据《阿富汗契约》所发挥的作用；

25. **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重点；

26. **注意到**阿富汗各机构将在下次选举的组织中起主导作用，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快这些选举的规划和筹备，强调需要依照《阿富汗契约》设立一个常设选民登记册，并强调必须举行自由、公正、各方均参与和透明的选举，以持续推动该国的民主进步；

27.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日益受到限制，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并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28. **确认**近年来阿富汗境内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继续载列在促进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相关资料；

29. **呼吁**在不妨碍执行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述措施的情况下，加强努力，确保依照《阿富汗契约》充分执行《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

30. **欣见**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执行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决议，包括查明利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参与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从事行为或活动提供资助和支持的个人与实体，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31.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包括最近由区域组织制订的合作举措，并强调阿富汗与这些伙伴之间必须加强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繁荣，增进经济和发展部门中的合作，从而使阿富汗全面融入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

32. **呼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以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所起的亚洲陆地桥梁的作用；

33. **确认**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地回归和持久地重新融入社会，对于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34. **请**秘书长除本决议第 10 段所要求的报告外，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85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590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年6月11日 第1817(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6年2月15日第1659(2006)号、2007年9月19日第1776(2007)号和2008年3月20日第1806(2008)号决议及其2003年6月17日的主席声明，¹⁸⁸

又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和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决议，再次表示支持国际社会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可持续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并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地位，

¹⁸⁸ S/PRST/2003/7。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安全、恐怖主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洗钱、贩运非法毒品和非法武器之间存在着联系，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强化协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这一严峻挑战的行动，

再次表示关切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参与毒品贸易者的持续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非法贩毒行为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包括借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援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贸易者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欢迎阿富汗政府目前正在开展的查禁麻醉药品努力，又欢迎邻国通过阻截活动等方式为消除阿富汗境内非法毒品生产给该区域带来的影响而作的努力，鼓励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强化它们在打击麻醉品及其前体非法贩运活动方面的作用，对阿富汗及其邻国安全部队成员在打击贩毒分子过程中所作的牺牲表示敬意，

再次表示支持取缔阿富汗境内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鼓励这些国家之间加大合作力度，以加强旨在遏制毒品流动的缉毒措施，包括开展边界管理合作，表示支持《巴黎公约》倡议、¹⁸⁶2006年6月26日至28日在莫斯科举办的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¹⁸⁷以及2007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在《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召开的喀布尔会议，并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相关国际行为体的支持下，根据莫斯科会议的成果采取措施，打击清洗犯罪活动、腐败以及麻醉品和前体非法贩运等所得收益的行为，

回顾2006年1月31日在伦敦通过的《阿富汗契约》¹⁷⁸已把持久、大幅减少麻醉品生产和贩运以铲除麻醉品行业确定为贯穿各领域的优先重点，该契约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了框架，并且回顾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¹⁸²

强调必须采用全面做法来应对阿富汗的毒品问题，而此项工作必须同更广泛的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三方面努力相结合，才会切实有效，强调制订替代谋生方案对于阿富汗境内禁毒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重申同时也必须做出广泛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毒品需求，以帮助持久消除阿富汗境内的非法种植活动，

表示极为关切从外部向阿富汗以及在阿富汗境内非法走私生产海洛因所需化学前体尤其是乙酸酐以及盐酸和丙酮以供非法用途的活动出现增多，而这些化学前体同鸦片的大量种植、生产和贩运存在关联，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生产的大多数鸦片目前都在该国境内加工，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⁸⁹其中会员国决定将2008年定为各国除其他外消除或大幅减少前体转用现象的目标日期，并且确认采取行动解

¹⁸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采用一种完全符合《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的统筹、平衡做法，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中央决策与协调机构在国际药物管制相关问题上所起的作用，并欢迎该委员会打算审议前体管制问题，把它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之一，

又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一个独立条约机构，在执行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落实国际前体管制措施方面所具有的任务授权和主导作用，

着重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协助会员国查禁非法毒品，尤其是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1. **表示极为关切**鸦片的大量种植、生产和贩运，尤其是这些活动牵涉到化学前体被转用的问题，再次着重指出这对阿富汗安全、发展和治理，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国际努力的成功造成严重损害；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取缔阿富汗境内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活动，包括为此加大对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乙酸酐等化学前体国际贸易的监察力度，防止有人企图在阿富汗境内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为非法用途；

3. **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化学前体生产国、阿富汗、各邻国及贩运沿途国加强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合作，特别要充分遵守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⁹⁰第12条的规定，以消除被犯罪组织借以将化学前体从合法国际贸易转为他用的漏洞；

4. **敦促**出口国确保在进口国提出要求时，根据1988年公约的规定，有系统地通知相关化学前体的一切出口情况，并鼓励进口国提出要求，以获得关于此类出口的有系统通知；又敦促尚未注册加入和利用在线互换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各国政府注册加入并利用此系统；

5.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旨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行为的各项多边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条约，尤其是经1972年3月25日《议定书》¹⁹¹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强调上述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充分执行这些条约，此外着重指出，本决议绝无要求缔约国对这些条约承担新的义务；

6. **表示继续支持**阿富汗承诺并努力实现麻醉品生产与贩运的持久、大量减少，直至最终彻底杜绝，又表示支持《阿富汗国家药物管制战略》，¹⁸²并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按照2008年2月在东京举行的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

¹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¹⁹¹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第七次会议所讨论的那样，加快执行步伐，此外呼吁国际上为这项战略中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更多的支持；

7. **吁请**全体会员国尤其是化学前体生产国、阿富汗、邻国和贩运沿途国按照其本国已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在尚未立法的领域订立有效国家立法，并在以下领域加强国家能力：(一) 对化学前体的制造和贸易实行管制与监察，以监控此类化学品的最终目的地，(二) 针对转用前体行为实施专门执法行动，包括在阿富汗和该区域侦查和处置这些前体，以及加强边界管制；

8. **邀请**国际社会向阿富汗以及应要求酌情向邻国提供上文第7段所述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与支持，包括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自愿捐款；特别强调必须向执法机构、包括边防警察和海关官员提供培训和设备，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诸如侦查、扫描、储存、运输和销毁化学前体等任务；鼓励阿富汗及其邻国充分利用此种援助；

9. **再次表示支持**旨在推动受阿富汗境内所产麻醉药品贩运活动严重影响的国家开展禁毒合作与协调的《巴黎公约》倡议、¹⁸⁶2006年6月26日至28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¹⁸⁷以及团结项目等其他国际和(或)区域相关举措，并吁请《巴黎公约》各伙伴进一步推动实施各种国际和区域举措；

10. **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团结项目工作队指导下，启动“定向打击贩运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倡议，具体针对阿富汗境内制造海洛因所使用的前体，并敦促《巴黎公约》各伙伴开展密切合作，以使该公约得到成功执行；

11. **确认**工业部门存在对前体的合法需求，并且在防止前体转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鼓励全体会员国尤其是生产国、阿富汗及其各邻国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关系，以防止前体被转用；

12. **期待**定于2008年6月12日在巴黎召开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取得成果，鼓励与会者在加强《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¹⁸¹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所述缉毒活动的大框架内，就如何处理化学前体非法转用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13. **鼓励**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那些利用阿富汗境内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参与为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从事行动或活动提供资助或支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以便全面实施第1735(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协商，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定期报告中酌情提出有关打击制毒和贩毒活动、尤其是涉及外部向阿富汗非法走私以及阿富汗境内非法贩卖化学前体的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5.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如何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向阿富汗走私和在该国境内转用化学前体，并探讨会员国支持阿富汗政府增强处理前体物质和贩运问题能力的进一步机会；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90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593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第1806(2008)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S/2008/43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凯·艾德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7月11日，安理会第5932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第1806(2008)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S/2008/43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2008年6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特别报告，¹⁹³以及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凯·艾德先生2008年7月9日的通报。¹⁹⁴

“安理会欣见会议取得成果，包括各方为支持《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¹⁸¹而作出慷慨的财政认捐，并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促进安全、善政、法治、人权及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开展政治和经济改革，包括采取具体措施打击腐败。安理会欣见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由于这些彼此作出的认捐和承诺而得到加强。安理会赞同《巴黎宣言》中明确指出的要点，认为它们对阿富汗人民的安全与繁荣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必须在2009年和2010年举行自由、

¹⁹² S/PRST/2008/26。

¹⁹³ S/2008/434。

¹⁹⁴ 见 S/PV. 5930。

公平和有安全保障的选举，必须确保尊重全体阿富汗人人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有必要加强援助的实效，确保每个阿富汗人都能从发展中实际获益。

“安理会还欣见在会议上提出了《阿富汗契约》¹⁷⁸ 审查文件。为此，安理会再次呼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全面执行《契约》及其附件。

“安理会回顾，通过采取综合对策，本着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领导和协调阿富汗境内国际民事努力方面的作用得到加强。安理会尤其重申第 1806 (2008) 号决议第 4 段为援助团和特别代表确定的优先工作，并赞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认为一些领域需要给予更多关注的看法。安理会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全力支持援助团在协调方面的强化作用。

“安理会赞同以下建议：为使援助团能够履行任务，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进程和程序，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领域迅速调动更大量的实务、行政和安全资源。安理会尤其欣见拟根据第 1806 (2008) 号决议，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新设六个省级办事处，进一步扩大援助团的实地存在。安理会还欣见订立计划，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援助团的优先工作方面的行动更加一致。

“安理会再次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安理会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强调需要通过执行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实行的措施，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及从事毒品贸易和化学前体转用活动的人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安理会注意到非法毒品贩运、腐败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强调需要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国际合作防止海洛因化学前体转为非法用途的第 1817 (2008) 号决议。”

塞拉利昂局势¹⁹⁵

决 定

2007 年 10 月 18，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10 月 9 日的信，¹⁹⁷ 信中你要求安理会批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有关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¹⁹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⁹⁶ S/2007/614。

¹⁹⁷ S/2007/613。

12月31日两个月期间继续保留增聘的5名军事联络干事和10名民警的请求。他们已批准了你信中所提的要求。”

2007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5804次会议决定邀请荷兰（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第五次报告（S/2007/704）”。

2007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5813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第五次报告（S/2007/704）”。

2007年12月21日 第1793(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5年8月31日第1620(2005)号、2006年4月16日第1688(2006)号和2006年12月22日第1734(2006)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为塞拉利昂冲突后复原及该国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欢迎秘书长2007年12月4日提交报告¹⁹⁸并建议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再延长九个月，直至2008年9月30日，以便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持续的建设和平援助，为2008年6月的地方选举做准备，

注意到2007年10月22日塞拉利昂总统致函秘书长，¹⁹⁹请求延长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期，

欣见2007年8月和9月举行了和平、民主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强调广泛接受2008年6月的地方选举，将是巩固塞拉利昂持久和平的另一重要里程碑，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尤其是通过加强塞拉利昂政府的能力，促进塞拉利昂的长期和平、安全与发展，

欢迎2007年12月12日通过了《建设和平合作框架》，²⁰⁰其中除其他外，着重突出了塞拉利昂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及双边和多国伙伴支持下，在巩固和平进程中要处理的五个优先领域，

¹⁹⁸ S/2007/404。

¹⁹⁹ S/2007/659，附件。

²⁰⁰ PBC/2/SLE/1。

又欢迎在改革塞拉利昂安全部门，尤其是在培养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的专业素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进一步加强和理顺安全构架，使警察和武装部队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并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再次表示赞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做的工作，及其对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实现和解与建立法治的重要贡献，重申安理会期待法庭迅速完成工作，吁请会员国向法庭提供慷慨捐助，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的作用，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国继续作出努力，建设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第 1620(2005)号决议概述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 **请**秘书长迟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提交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完成工作战略，供安全理事会审议，其中包括：

- 迟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工作人员人数至少裁减 20%；
- 以目前编制的 80%继续执行任务，直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 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结束综合办事处的任务；

3. **强调**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必须尤其聚焦于协助定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地方选举，以及协助各国家委员会和机构促进善治和人权，并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联塞综合办内部具备适当的能力、知识专长和资源；

4. **表示打算**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任务到期后，由联合国一个综合政治事务处接替，工作重点将继续推进建设和平进程，调动国际捐助方的支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完成综合办事处任务中遗留的工作，尤其是推动民族和解及支持宪法改革进程，并请秘书长在 2008 年 4 月向安理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就后续事务处的任务、结构和人员编制提出具体建议；

5. **吁请**塞拉利昂所有各方确保 2008 年地方选举是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还吁请塞拉利昂政府为选举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敦促各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持；

6.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定期监察《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²⁰⁰ 实施进度等方式，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接触，并鼓励国际捐助方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支持；

7.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和该国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促进善治，包括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改进问责，促进私人部门发展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加强司法制度和促进人权；

8.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对必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免于适用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

9. **强调** 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所有方面时，应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鼓励综合办事处在这一领域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塞综合办具备适当的能力、知识专长和资源来从事这一工作，并在其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酌情说明在整个综合办事处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方面，以及在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其它所有方面，特别是需要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10. **欣见**联塞综合办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以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11.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任务及本决议的进展；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8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⁰¹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2007年11月28日信²⁰²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8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1月31日来信。²⁰⁴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完成工作战略，欢迎综合办事处采取行动，提供关于拟在2008年3月31日之前将工作人员数目裁减20%的详细情况。

“安理会成员希望你在2008年4月份报告中进一步说明综合办事处从2008年7月5日举行当地选举至2008年9月结束任务期间按计划缩编的情况，并提出关于后续综合政治事务处任务、结构和编制的具体建议。我们还希望了解你对于联合国警务/军事顾问组的计划。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综合办事处的作用，它可以为当地选举、国家委员会和致力促进善治和人权的机构提供协助，同时积极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

²⁰¹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754文号印发，在本卷第39页重新印制。

²⁰² S/2007/53。

²⁰³ S/2008/137。

²⁰⁴ S/2008/63。

合作框架》²⁰⁰的执行工作，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为推进建设和平进程而开展的工作。”

2008年5月7日，安理会第5887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S/2008/28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弗兰克·马约尔先生发出邀请。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²⁰⁵

决 定

2007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⁶

“谨此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11月30日的信，²⁰⁷信中提及你打算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联合国支持小组继续开展活动，并由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经费。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所述的意向。他们还敦促混合委员会成员与国际捐助者合作，寻求更多自愿捐助。”

200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⁰⁸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2007年11月28日信²⁰⁹中的信息和意向。

²⁰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⁰⁶ S/2007/710。

²⁰⁷ S/2007/695。

²⁰⁸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754文号印发，在本卷第39页重新印制。

²⁰⁹ S/2007/753。

大湖区局势²¹⁰

决 定

2007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5783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题为“大湖区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于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联合公报，²¹²以便采取共同对策，终止对两国及大湖区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威胁。这是迈向彻底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问题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安理会表示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派遣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奥斯先生执行特别任务，并期待这种参与，包括同有关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进一步进行协商，将持续下去。

“安理会回顾，非法武装团体，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劳伦特·恩孔达先生率领的持不同政见民兵的继续存在，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根源之一，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安理会再次要求这些团体放下武器，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酌情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安理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当局充分履行在内罗毕公报中所作的承诺，继续合作解决它们共同的安全关切。

“安理会强调它随时准备推动并支持履行这些承诺，尤其是按照第1596(2005)和1649(2005)号决议，酌情对更多个人和实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采取措施。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当地开展的行动，并鼓励特派团根据其授权，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商定的措施。”

²¹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¹¹ S/PRST/2007/44。

²¹² S/2007/679，附件。

2007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¹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11月21日的信。²¹⁴你在信中建议延长负责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问题秘书长特使临时联络处的任期，并将该联络处升格为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问题特使政治特派团，任期一年，直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信息和建议。”

2008年3月13日，安理会第5852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题为“大湖区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年3月13日 第1804(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2005年12月21日第1649(2005)号、2007年8月10日第1771(2007)号、2007年12月21日第1794(2007)号和2008年1月31日第1797(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表示严重关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内罗毕公报)²¹²中提及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继续存在，对整个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严重威胁，

痛惜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谴责这些团体实施的性暴力，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²¹⁵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该区域其他国家及其国际伙伴为解决其共同安全关切以及实现并维持区域和平与稳定而作的承诺和持续努力，尤其反映于内罗毕公报及2007年12月4日至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高级别会议的结论中，

²¹³ S/2007/720。

²¹⁴ S/2007/719。

²¹⁵ S/AC.51/2007/17。

回顾 2006年12月15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强调承诺不支持反叛武装团体，并承诺开展合作，以解除现有反叛武装团体的武装并予以解散，

欢迎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基桑加尼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的问题，

支持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为促进这些团体的自愿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存在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和民兵，导致整个区域持续存在不安全感，强调2008年1月23日在戈马签署的承诺书和内罗毕公报是朝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方向迈出的重大一步，吁请戈马承诺书的签署方立即采取行动予以支持，并表示打算继续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

1. **要求**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所有成员立即放下武器，立即无条件向刚果当局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报到，以接受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2. **又要求**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释放所有与其有关系的儿童，并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以及所有其他形式暴力，并强调必须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

3. **回顾** 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并根据自身能力，在其各单位的部署区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各整编旅主导的行动，以期解除决意顽抗的武装团体的武装，从而确保他们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

4. **吁请**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加强合作，实施其根据内罗毕公报²¹² 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创造有利于已复员战斗人员遣返的条件；

5. **回顾** 第1649(2005)号和2006年7月31日第1698(2006)号决议扩展了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规定的定向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尤其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并强调这些措施适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上述决议各项规定所指认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领导人；

6. **商定** 在即将对上文第5段所述措施进行的审议过程中，考虑酌情将这些措施扩大适用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其他成员或向他们提供其他形式援助的人，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员对复员方案进程的参与或对这个进程作出的贡献；

7. **强调** 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经第1596(2005)号决议扩展适用范围的军备禁运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外国武装团体和非法刚果民兵,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或技术培训和援助;

8. **吁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提供任何财政、技术或其他形式支持,或使其受益;

9.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5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向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²¹⁶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²¹⁷

决 定

2007年8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730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7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23)”。

²¹⁶ 该信作为编号为S/2008/347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58页重新印制。代表团于2008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成行(见S/2008/460)。

²¹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8月10日
第1771(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7年5月15日第1756(2007)号决议和2007年7月23日的主席声明，²¹⁸

重申其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机构，重申当选政府具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建立有效的安全和控制的主权力，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方案已予通过，尤其是其中所含的治理契约，

注意到第1698(2006)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²¹⁹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经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并强制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对违反这一禁运的人员和实体规定的、经2005年12月21日第1649(2005)号和2006年7月31日第1698(2006)号决议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措施，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前各项决议，再次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注意到2007年6月20日安全理事会金沙萨访问团的报告，²²⁰

回顾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让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和重返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经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关于军火的措施延长至2008年2月15日；

²¹⁸ S/PRST/2007/28。

²¹⁹ 见S/2007/423。

²²⁰ 见S/2007/421和Corr. 1。

2.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 段，并特别回顾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专门用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或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条件是这些单位：

(a) 已完成整编进程；或

(b)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
或

(c)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

3. **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4. **又决定**目前适用于政府的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条件，应适用于符合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指豁免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并为此指出，各国义务将此类供应事先通知第 7 段所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5. **还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6、7 和 10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6.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并重申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4 和第 16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7. **回顾**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及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任务范围的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设委员会的授权；

8.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支持执行军火禁运，全面配合委员会执行任务；

9.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1 段扩大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

10. **请**专家组履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5 和第 17 段规定的任务，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迟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11. **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并请上文第 9 段所述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的重点放在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12. **重申**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全面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a) 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b) 专家组能随时畅行无阻地接触尤其是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地点；

13. **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人员和实体同专家组合作，并吁请该区域各国充分履行上文第12段对其规定的义务；

14. **决定**至迟于2008年2月15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视上文第1、5和6段所列的措施，以期酌情予以调整；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73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²¹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2007年10月17日信²²²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7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²³通知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2007年11月21日信²²⁴中的信息和建议。

2007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5814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S/2007/671)”。

2007年12月21日 第1794(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3年7月15日第1756(2007)号决议，

重申其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²²¹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623文号印发，在本卷第36页重新印制。

²²² S/2007/622。

²²³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720文号在本卷第120页重新印发。

²²⁴ S/2007/719。

重申决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过渡后，继续为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国际合作伙伴需要作出长期持续努力，巩固民主制度，并促进法治、善治、恢复和发展，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存在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与民兵，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劳伦特·恩孔达先生领导的持不同政见民兵，导致特别是北基伍地区出现了严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

表示尤其深为关切劳伦特·恩孔达先生领导的持不同政见民兵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之间最近交战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回顾需要采取全面办法解决南北基伍的危机，包括努力消除所有武装团体和民兵的存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该区域的和解、社会融合、恢复和发展，

赞扬特派团和刚果当局在开展伊图里区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助于稳定该国这一地区的安全局面，

又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协同努力，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双方共同安全问题，尤其欢迎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关于采取共同办法消除对两国及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的联合公报，²²⁵该公报是实现彻底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问题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表示赞赏秘书长、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海勒·门克里欧斯先生为此不断作出的努力，

还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协同努力解决刚果东部继续存在上帝抵抗军的问题，尤其欢迎卡比拉总统和穆塞韦尼总统2007年9月8日在坦桑尼亚恩古尔多托举行首脑会议，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多方努力解决它们共同关切的安全问题，并欢迎2007年12月4日至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高级别会议的结论，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2005年6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

再次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劳伦特·恩孔达先

²²⁵ S/2007/679，附件。

生领导的持不同政见民兵以及其他民兵和武装团体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一些成员实施的此种行为，强调迫切需要将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特别**谴责**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犯下的性暴力，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这种暴力，并将犯罪人及其所效力的高级指挥官绳之以法，并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伸出援手，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²²⁶

欣见特派团采取政策，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在其整个任务期间将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性别观点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加以全盘考虑，并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己，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

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各项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回顾选举，包括即将进行的地方选举，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至关重要，

又回顾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关重要，

注意到2007年11月14日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²²⁷及其各项建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756(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和能力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17 030名军事人员、760名军事观察员、391名警察人员和各由125人组成的6个建制警察单位，直到该日为止；

2. **请**特派团最优先处理南北基伍危机的所有各个方面，特别是保护平民和支持落实内罗毕联合公报；²²⁵

3. **要求**仍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民兵和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劳伦特·恩孔达先生领导的持不同政见

²²⁶ S/AC.51/2007/17。

²²⁷ S/2007/671。

民兵以及上帝抵抗军，放下武器，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适当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强调有必要确保这些民兵和武装团体的非法活动得不到任何支持，并且回顾安理会2006年7月31日第1698(2006)号决议，并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恩孔达先生领导的部队及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全面的方式，包括迅速召开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圆桌会议，处理南北基伍的危机；

5. **鼓励**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同时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根据自身能力，在其部队部署区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各整编旅，以期解除决意顽抗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的武装，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劳伦特·恩孔达先生领导的持不同政见民兵的武装，确保他们适当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

6. **请**秘书长迟于2008年3月31日提出报告，说明特派团如何能够进一步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付外国和刚果非法武装团体；

7.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这些行动应与特派团联合规划，遵循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并应包括适当的保护平民措施，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对所采取的保护平民措施作出评估；

8. **回顾**特派团的任务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特别是在南北基伍；

9. **要求**秘书长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密切协商，继续开展斡旋，推动政治解决，消除南北基伍危机的根源；

10.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作为当务之急，全面履行其在内罗毕联合公报中作出的承诺，并继续合作解决他们共同关切的安全问题；

11.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全面履行双方在《恩古尔多托协定》²²⁸中所作的承诺，并继续合作解决他们共同关切的安全问题；

12. **欢迎**秘书长2007年10月11日和2007年11月30日关于由特派团协助刚果当局组织、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的信，²²⁹请特派团按照其现有任务规定，开始提供这些信函中述及的援助，并表示打算在2008年1月底之前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²²⁸ S/2007/564，附件。

²²⁹ S/2007/694。

13. **吁请**刚果当局作为当务之急，加紧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尤其鼓励为军队改革制订全面计划和时间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尽快按计划举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圆桌会议，并敦促国际伙伴支持这一努力；

14. **强调指出**，特派团与刚果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捐助方密切合作提供的支助，对于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民主体制和法治至关重要，并吁请刚果当局充分利用特派团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在这些方面提供的援助；

15.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应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特别注意那些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对严重侵害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性暴力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全力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国展开的人权状况摸底清查工作，并建立一个审查机制，以便在确定人选担任公职，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考虑这些人选以往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

16. **回顾**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制订和实施过渡司法战略，以及配合开展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7. **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则和原则，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立即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18. **请**特派团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对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以加大防止、保护和对付性暴力的力度，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刚果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并定期提出报告，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其中也应载列事实数据以及对所涉问题的趋势分析；

19. **鼓励**特派团加强其与平民，特别是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互动，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

20. **注意到**秘书长为特派团未来逐步缩编提出的基准，²²⁷ 鼓励特派团将其各部门的活动集中于帮助刚果当局实现这些基准，请秘书长进一步制定所述基准，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实施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三个月定期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和特派团的活动，包括上文第 7、18 和 20 段提到的问题；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81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5828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S/2007/671）

“2007年1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694）”。

2008年1月30日 第1797(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7年5月15日第1756(2007)号和2007年12月21日第1794(2007)号决议，

重申决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过渡后，继续为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回顾选举，包括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至关重要，

鼓励国际伙伴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选举进程，

欢迎秘书长2007年10月11日和2007年11月30日的信²²⁹以及2007年11月14日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²²⁷所载关于特派团协助刚果当局组织、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的建议，

1. **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按照秘书长10月11日和2007年11月30日信²²⁹中的建议，协助刚果当局，包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2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5828次会议上，通过第1797(2008)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⁰如下：

²³⁰ S/PRST/2008/2。

“安全理事会对2008年1月6日至23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向卡拉比拉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会议组织者和参加者表示祝贺。

“安理会特别高兴地获悉，南北基伍的武装团体已于2008年1月23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承诺书，其中表示武装团体保证立即实行全面停火，开始撤出其部队，以便根据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整编或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则。

“安理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承诺书下令停火。安理会注意到，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框架内，政府允诺寻求议会批准涉及战争行为和叛乱行为的大赦法，但安理会欣见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被排除在大赦范围之外。

“安理会敦促协议各方本着诚意，切实尊重停火并履行他们所作的其他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承诺书规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将要开展的工作至为重要，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支持这一进程。安理会还鼓励特派团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根据其保护平民等任务规定，对履行承诺书给予支持。

“安理会还欢迎戈马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吁请有关当局落实对它们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强调，刚果当局及南北基伍的所有政治和社会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通过对话，寻求长期、全面的方式方法，消除不稳定的根源。

“安理会重申，2007年11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在内罗毕签署的关于采取共同办法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对两国和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的联合公报²²⁵中所作的承诺至为重要。安理会吁请两国政府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公报，特别是迅速采取适当措施，促使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其他外国武装团体不设先决条件地放下武器并返回本国。

“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大湖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邻国全力支持戈马会议和内罗毕公报启动的新势头，它们合起来是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步骤。”

2008年2月15日，安理会第5836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年2月15日
第1799(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7年8月10日第1771(2007)号和2007年12月21日第1794(2007)号决议，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并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回顾打算审视第1771(2007)号决议所列的措施，以便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经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关于军火的措施延长至2008年3月31日；

2. **又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1596(2005)号决议第6、7和10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3.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2005年12月21日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及2006年7月31日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4.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内，延长第1771(2007)号决议第9段所述的专家组的任期；

5.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3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861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8年2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3)”。

2008年3月31日
第1807(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7年12月21日第1794(2007)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²²⁵以及2008年1月6日至23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的成果，两者共同构成朝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并期待它们的充分落实，

回顾2008年3月13日第1804(2008)号决议，其中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

重申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酌情使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2008年2月25日至26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

注意到2007年8月10日第1771(2007)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²³¹及其中的各项建议，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并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强调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该区域联合国各办事处和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该区域各国政府改进彼此间信息交流，可有助于防止向非政府实体和受军火禁运制裁的个人运送军火，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回顾其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并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以儿童为目标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3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并严厉谴责持续的暴力，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针对妇女的性暴力，

呼吁各捐助方继续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改革提供急需的援助，

²³¹ 见S/2008/43。

回顾 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经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

又回顾 第1596(2005)号决议第6、7和10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还回顾 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2005年12月21日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及2006年7月31日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认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决定** 在截止于2008年12月31日的一段延长期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

2. **又决定** 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以前在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军火措施，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3. **还决定** 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出口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供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下文第5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4. **决定** 终止第1596(2005)号决议第4段和第1771(200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义务；

5. **又决定** 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事先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但上文第3段(a)和(b)分段所述者除外，并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

B

6. **还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1944年12月7日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²³²尤其是核实机上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述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违规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不符的目的；

7.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7段规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列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这些国家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其本国境内的一切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并且将这类行动通知委员会；

C

9.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又决定**上文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²³²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第7300/9号文件和更正。

11. **还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其或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的标的，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又决定**上文第9和第11段的规定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的人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4. **还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上文第9和第11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已根据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2005)

号决议第2段和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D

15. **决定**，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委员会应承担下列任务：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他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以及为遵守第1493(2003)号决议第18和第24段而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并于其后要求他们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資料，包括让各国均有机会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以便就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b) 对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查明据报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

(d) 接收各国根据上文第5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将所接到的每项通知转告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或）通知国查询，以核实此类货运符合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在需要时决定采取任何一种行动；

(e) 根据上文第13段指认须受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人和实体，包括上文第6和第8段所述的飞机和航空公司，并定期增订其名单；

(f)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資料，说明它们为适当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根据上文(e)分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而采取的行动；

(g) 对要求给予上文第10和第12段所述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h)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1、6、8、9和第11段；

1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支持执行军火禁运，全面配合委员会执行任务；

E

17. **请**秘书长延长第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止；

18. **请**专家组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資料，并酌情与特派团分享可能有助其执行监察任务的資料；

(b) 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以及违反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这些国家境内的一切相关信息；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加强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

(d) 至迟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另在 200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上文第 1、6、8、9 和 11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贸易供资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获资金的信息；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列出经认定违反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者和经认定支持其从事此种活动者，以便安理会日后可能采取措施；

(g) 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他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及时向委员会通报一切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 13 段(b)至(e)分段所指的个人；

19. **请**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同时也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2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适当国家政府、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有关的信息以便利有效执行针对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军火禁运，互通与自然资源非法贩运有关的信息，以及互通关于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3 段所指个人和实体的活动的信息；

21. **重申**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a) 其成员的安全；

(b)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F

22. **决定**在适当时，但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23.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86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向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²³³

中非共和国局势²³⁴

决 定

2007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³⁵通知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2007年8月27日信²³⁶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7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³⁷

“谨此通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11月28日的信。²³⁸你在信中建议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从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载的信息和建议。”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如下：²³⁹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12段。

“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在2008年3月6日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请求把中非共和国列入委员会议程。该信于2008年4月10日转交安理会。安理会支持这项请求，并请委员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根据关于该国局势的预先通报和协商，安理会尤其欢迎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a) 建立和进行包容性政治对话；

²³³ 该信作为编号S/2008/347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58页重新印制。代表团于2008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成行（见S/2008/460）。

²³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³⁵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523文号印发，在本卷第46页重新印制。

²³⁶ S/2007/522。

²³⁷ S/2007/703。

²³⁸ S/2007/702。

²³⁹ S/2008/383。

“(b) 为建立一个有效、可靠和可持续的安全部门系统，国家当局应采取的行动和国际社会应给予的支持；

“(c) 在该国所有地区恢复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和善治。

“安理会认为，在使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广大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和巩固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委员会可发挥关键作用。”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²⁴⁰

决 定

2007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77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7/64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⁴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必须承诺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意识到联合国根据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⁴²和2000年12月12日《和平协定》²⁴³（《阿尔及尔协定》）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此坚决鼓励并协助两国达成这一目标。

“安理会着重指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必须不设先决条件地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划界裁定。²⁴⁴

“安理会考虑到双方在2007年9月6日至7日举行的边界委员会会议上就临时安全区所作的承诺，以及关于全面遵守《阿尔及尔协定》和以往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关于标界问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承诺，敦促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执行厄埃边界委的划界裁定。

“安理会吁请双方避免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争执，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²⁴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⁴¹ S/PRST/2007/43。

²⁴² S/2000/601，附件。

²⁴³ S/2000/1183，附件。

²⁴⁴ S/2002/423，附件。

“安理会确认双方对解决边界问题及彼此的其他分歧负有首要责任，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认可双方就标界和关系正常化问题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强烈支持秘书长为推动这些进程所作的一切努力。

“安理会赞扬并全力支持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继续作业，着重指出双方必须向特派团提供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以便特派团履行职责，并欢迎秘书长正为尽早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作出持续的努力。”

2008年1月30日，安理会第582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8/40和Corr.1)”。

2008年1月30日 第1798(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及其中载列的各项要求，尤其是2000年9月15日第1320(2000)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0(2002)号、2003年3月14日第1466(2003)号、2005年11月23日第1640(2005)号、2006年5月31日第1681(2006)号、2006年9月29日第1710(2006)号、2007年1月30日第1741(2007)号和2007年7月30日第1767(2007)号决议，

再次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并迅速全面执行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⁴²和2000年12月12日《和平协定》²⁴³(《阿尔及尔协定》)作为双方建立和平合作关系的基础，并回顾2000年12月12日《和平协议》第4条第15款，其中双方同意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

表示支持边界委员会所做的努力，再次欢迎双方表示接受边界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划界裁定，²⁴⁴回顾安理会知悉边界委员会2006年11月27日的声明，²⁴⁵并注意到2008年1月23日秘书长报告²⁴⁶附件中的边界委员会第26次报告，

强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边界的实地划定将有助于全面、持久地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实现双方关系的正常化，

²⁴⁵ S/2006/992，附录。

²⁴⁶ S/2008/40和Corr.1。

表示深为关切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继续存在争端，而且临时安全区和毗邻地区的安全局势持续紧张并可能出现动荡，强调双方对迅速履行《阿尔及尔协议》规定的义务，终止这一局面，负有主要责任，

再次重申《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第12至14段规定的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回顾设立临时安全区的目的，其中尤其包括创造有利于全面、持久解决冲突的条件，并回顾双方承诺尊重临时安全区，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依然致力于发挥作用，尤其是帮助确保双方履行其在《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和平协议》中所作的承诺，联合国是这些协议的见证人之一，

赞扬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军事和文职人员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履行职责而作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⁶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8年7月31日为止；

2. **重申呼吁**双方力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避免从事挑衅性军事活动，停止互相发表敌对言论；

3. **重申吁请**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保持其对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²⁴²的充分承诺，并缓和局势，包括将部署规模退回到2004年12月16日的水平；

4. **强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对实现边界争端的全面、持久解决和双方关系的正常化，负有主要责任，要求双方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以便能够实地划定边界，从而完成2000年12月12日《和平协议》²⁴³所启动的进程，并敦促双方实现关系正常化；

5. **重申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将其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全部撤出临时安全区，向特派团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取消对特派团的各种限制；

6. **重申吁请**埃塞俄比亚减少临时安全区毗邻地区的军事部队人数；

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派团燃料供应极其紧张，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恢复向特派团运送燃料，或允许特派团不受限制地进口燃料，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事态发展；

8. **重申吁请**双方与特派团通力合作，以便紧急恢复军事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仍然是讨论紧迫军事和安全问题的独特论坛；

9. **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进行接触，帮助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全面、持久地解决争端奠定基础，并敦促双方接受秘书长的斡旋；

10. **欢迎**秘书长正持续努力尽早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11. **表示愿意**根据《阿尔及尔协议》^{242, 243} 执行情况的后续发展，重新考虑对特派团任务的任何调整；
12. **吁请**会员国向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决议设立的、《和平协议》第4条第17款提及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3. **深切感谢**各部队派遣国对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和奉献；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2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83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⁴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于2008年1月30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第1798(2008)号决议。安理会极其关切地注视着该特派团所面临的局面。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的各种努力。

“安理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无视安理会的多次要求，继续对特派团实行种种限制，并且拒绝恢复对特派团的燃料运送，由此造成的局面导致不可避免地必须从厄立特里亚暂时迁出人员和装备。安理会也深为关切该特派团在试图组织这一暂时搬迁过程中受到了种种阻碍和后勤限制。安理会谴责厄立特里亚采取的这些做法。

“安理会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的不合作态度，因为这不仅严重违反了安理会有关决议和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²⁴²而且也违背了厄立特里亚所承担的协助经其同意后进驻的部队的一般义务。安理会将就该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保障，追究厄立特里亚的责任。

“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恢复与特派团的全面合作，包括停止其对该特派团的所有限制，并遵守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尽的一切义务。

“安理会表示决心密切监测局势，并考虑进一步为该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与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2008年4月30日，安理会第588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²⁴⁷ S/PRST/2008/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特别报告(S/2008/22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⁴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继续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设置种种障碍，其程度已达到损害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基础，迫使特派团不得不暂时转移。安理会回顾其以前对厄立特里亚不合作态度的谴责。

“安理会注意到深层的根本问题，并在考虑到双方利益和关切的情况下，随时准备协助双方打破目前的僵局。

“安理会将根据与双方协商的结果，决定联合国今后参与的条件以及特派团的未来。

“安理会根据其一再发表的声明强调指出，双方自己必须对达成边界争端的全面、持久解决及实现关系正常化，承担主要责任。

“安理会敦促双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相互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吁请双方根据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⁴²和2000年12月12日《和平协定》²⁴³（《阿尔及尔协定》）中作出的承诺，立即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

2008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⁴⁹

“谨通知你，你2008年6月5日来信²⁵⁰建议现将暂时从厄立特里亚调回本国的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视为任满回国，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2008年7月30日，安理会第594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特别报告(S/2008/226)”。

**2008年7月30日
第1827(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²⁴⁸ S/PRST/2008/12。

²⁴⁹ S/2008/427。

²⁵⁰ S/2008/368。

再次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并迅速全面执行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²⁴²和2000年12月12日《和平协议》²⁴³（下称“《阿尔及尔协议》”），作为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建立和平合作关系的基础，

认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担负着共同责任，应执行《阿尔及尔协议》，其中双方商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双方部队均应尊重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

重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就边界争端达成全面、持久解决并实现关系正常化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到双方利益和关切的情况下，随时准备协助两国解决深层的根本问题，

遗憾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施加种种阻挠，其程度已达到损害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基础，迫使特派团不得不暂时撤离厄立特里亚，强调这一撤离行动并不妨碍《阿尔及尔协议》和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并回顾安理会曾对厄立特里亚的不合作态度加以谴责，

赞扬特派团及其军事和文职人员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履行职责而作出的努力，并深切感谢各部队派遣国对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和奉献，

审议了秘书长2008年4月7日的特别报告、²⁵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分别于2008年6月17日和18日对安全理事会主席2008年6月10日的信的答复、以及秘书长2008年7月28日对安全理事会主席2008年7月3日的信的答复，²⁵²的答复，

1. **决定**自2008年7月31日起终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强调终止这一任务并不妨碍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根据《阿尔及尔协议》²⁴²、²⁴³所承担的义务，并呼吁两国与联合国通力合作，包括全面配合特派团的清理结束工作；

2. **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全面履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彼此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避免从事挑衅性军事活动；

3. **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进行接触，帮助两国执行《阿尔及尔协议》和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并为双方之间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再次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接受秘书长的斡旋；

4. **请**秘书长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进一步探讨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派驻联合国人员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

²⁵¹ S/2008/226。

²⁵² S/2008/496。

5.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并酌情提出建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9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²⁵³

决 定

2008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583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7/75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乔·贝克尔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8年2月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⁵⁴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⁵ 如下：

²⁵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⁵⁴ S/2006/88号文件，载入第5834次会议记录。

²⁵⁵ S/PRST/2008/6。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七次报告，²⁵⁶以及其中反映的积极发展和在执行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

“安理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再次表明安理会矢志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决心确保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并确保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得到遵守。

“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需要采用一项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这一战略应综合治理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等方式，加强对儿童的长期保护。

“安理会重申，各国政府在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有效保护和救济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本着伙伴合作精神，加紧合作与协调。

“安理会重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资必须完全不受阻碍地安全通行，必须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各方都必须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奉行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安理会要求在秘书长报告附件开列的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落实第1612(2005)号决议第3段要求实施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察和报告机制。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该机制应继续收集和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揭露侵犯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并应在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开展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安理会称赞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地开展的活动。

“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协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工作。

“安理会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包括工作组主席最近一次报告²⁵⁷所述的²⁵⁷活动，并邀请工作组继续作出结论和提出切实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并酌情加以落实，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授权加以落实。

“安理会将继续考虑在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授权中列入或加强儿童保护顾问的编制。

²⁵⁶ S/2007/757。

²⁵⁷ 见S/2007/428。

“安理会坚决强调，必须终止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在这方面欣见数名被指称犯下了此种罪行的人事实上已被有关国家、国际以及‘混合组成的’刑事法院和法庭绳之以法。

“安理会确认，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已取得了进展，儿童已获释并重返其家庭和社区，而且联合国一些负责检察和报告国家任务组得以与武装冲突当事方就执行设定时限的行动计划问题开展更系统的对话。

“尽管如此，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施行其他性暴力、绑架、使儿童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安理会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广泛和系统地对儿童尤其是女童施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和男孩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之害。

“安理会表示关切平民尤其是儿童仍然是武装冲突当事方实施的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包括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蓄意以其为目标、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造成的死亡和致残。安理会谴责这些行为，并要求各当事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安理会严重关切的是，监察和报告机制的报告所指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包括已经直接向其提出了明确无误要求的当事方，执意无视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安理会回顾安理会主席2006年11月28日发表的声明，²⁵⁸重申其打算利用第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一切手段。

“安理会再次要求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如他们尚未这样做，即应不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监察和报告国家任务组密切合作，解决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安理会对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地雷和集束弹药造成儿童伤亡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吁请武装冲突当事方停止这种做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综合框架，同时考虑到冲突性质不断变化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参照第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审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以期进一步提高其行动的效率。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更加注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各区域组织、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

²⁵⁸ S/PRST/2006/48。

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在方案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交流，要铭记国际法、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²⁵⁹的相关规定，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支持各国在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及社区方案，以期确保针对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并取得成功。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5 月提交其下一次报告，说明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7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936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德国、加纳、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汤加、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442)

“2008 年 7 月 1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55)”。^{260, 26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国际指导委员会主席凯瑟琳·亨特女士发出邀请。

²⁵⁹ 《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可查阅www.unicef.org）。

²⁶⁰ 圣马力诺曾请求被邀与会，但随后撤回请求。

²⁶¹ 索马里不曾请求被邀与会；S/PV. 5936 内的列名是技术错误。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2008年7月17日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重申决心确保遵守和执行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提供一个综合框架的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及安理会主席2006年7月24日、²⁶³2006年11月28日²⁵⁸和2008年2月12日的声明，²⁵⁵以及遵守和执行其他决议中有关儿童的规定，包括第1325(2000)、1674(2006)和1820(2008)号决议。

“安理会再次强烈地同样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施行其他性暴力、绑架、使儿童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但确认在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方面已取得进展，通过联合国检察和报告国家任务组与武装冲突当事方就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方面进行更系统的对话等方法，使得儿童被释放并重返其家庭和社区。

“安理会重申缔约国必须履行《儿童权利公约》²⁶⁴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²⁶⁵所规定的义务，有别于国家的武装团体必须停止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安理会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察和报告机制正在实施，尤其是作出了努力，使该机制能够在秘书长最近一次报告²⁵⁶附件所列的所有局势中实施，并邀请秘书长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使该机制全面发挥功效。

“安理会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工作组主席最近的报告²⁶⁶尤其对此作了描述。而且，随着监察和报告机制正在越来越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也请秘书长提供更多的行政支持，使工作组继续有效地全面履行其任务。

“安理会邀请工作组继续作出结论，为武装冲突当事方和相关国际行为体提供明确的指导，说明他们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履行国际法、尤其是安

²⁶² S/PRST/2008/28。

²⁶³ S/PRST/2006/33。

²⁶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²⁶⁵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

²⁶⁶ 见S/2008/455。

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并根据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向安理会提出切实的建议，以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适当授权予以保护。安理会欣见其工作组为改进工作方法而作的努力，并鼓励工作组继续这样做，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

“安理会称赞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并强调她对各国的访问很重要，可借以促进联合国各合作伙伴在实地一级加强协调，推动联合国与各国政府的协作，就执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履行第1612(2005)号决议所定义务，与武装冲突各方加强对话，从而确保各方作出保护儿童的具体承诺。

“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各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与各国政府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推动联合国监察和报告国家任务组的活动，并通过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就工作组的相关结论采取后续行动等方式，在实地一级促进保护儿童。

“安理会确认教育在武装冲突地区的重要作用，认为这是实现遏止和防止招募及重新招募儿童的目标的一种手段，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确保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与儿童相关的问题，都被有系统地纳入每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尤其要注重教育。

“安理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²⁵⁹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下一份报告，重申随时准备在第1612(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基础上，继续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综合框架。”

几内亚比绍局势²⁶⁷

决 定

2007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762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7/57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各项主席声明，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报告，²⁶⁹重申支持为巩固该国和平而作的持续努力。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贩运人口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可能会破坏在法治、民主和透明治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安理会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贩毒活动所构成的危险有可能对该区域及其他区域带来负面影响。

“安理会特别关注参与打击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几内亚比绍官员的保护与安全。因此，安全理事会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帮助下采取一致行动，保障参与打击这些活动的官员的保护与安全。

“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在今年晚些时候召开打击贩毒活动的区域会议，以期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来应对这一挑战。安理会呼吁紧急审议联合国系统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几内亚比绍打击国际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安理会确认，遏制和逆转贩毒活动对几内亚比绍境内巩固和平进程所造成的威胁十分重要。安理会还特别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就此事提出报告。安理会还欢迎关于2007年12月在里斯本举行打击几内亚比绍境内贩毒活动的国际会议的倡议。

“安理会对几内亚比绍民主化进程非常脆弱以及经济和社会危机持续不已，也表示关切。

“安理会欢迎定于2008年举行立法选举，吁请几内亚比绍社会各阶层确保选举得以和平有序地进行。安理会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后勤和技术支助，以确保有效及时地组织投票。

²⁶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⁶⁸ S/PRST/2007/38。

²⁶⁹ S/2007/576。

“安理会还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布雷顿森林机构改进对话，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履行其在财政责任、司法部门改革和善治方面的承诺。安理会也欢迎双边和多边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鼓励它们加大在该国进行建设性参与的力度。

“安理会鼓励几内亚比绍当局履行其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安理会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宣布提供资源以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安理会确认采取整体办法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复杂、多层次局势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以最佳方式对该国的种种努力提供综合、整体的有效援助，从而为几内亚比绍实现可持续的稳定作出贡献。

“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总理 2007 年 7 月 11 日来信请求把几内亚比绍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安理会表示打算把这一请求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安理会重申，几内亚比绍实现和平与稳定，对于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为重要。安理会确认区域各方参与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欣见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已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表彰并赞扬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协助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他们的活动表示赞赏。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审视几内亚比绍局势。”

2007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⁷⁰

“谨此通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7 年 11 月 28 日的信。²⁷¹你在信中建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载的信息和建议。”

2007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如下：²⁷²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2 段和 2007 年 10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⁶⁸

“几内亚比绍总理 2007 年 7 月 11 日致函秘书长，请求把几内亚比绍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该信已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转交安理会。安理会支持这项请求，并请委员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提出建议。

²⁷⁰ S/2007/701。

²⁷¹ S/2007/700。

²⁷² S/2007/744。

“安理会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将在以下领域尤为有用：

“(a) 政府对国家财政以及公共部门全面改革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包括制定有效反腐政策和计划的能力；

“(b) 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重点针对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危险，为建立有效、负责和可持续的安全体系以及加强司法独立性和法治而采取的行动；

“(c) 当前民主问责制度的建设和2008年选举的筹备。

“安理会认为，委员会的专家建议将使上述优先领域最为受益，并将补充安理会目前对几内亚比绍的关注。安理会希望委员会在九十天内就上述优先领域提出初步建议。”

200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⁷³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11月28日的来信，²⁷⁴他们赞同信中的提议，并注意到信中表达的意向。

2008年3月26日，安理会第5860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情况的报告(S/2008/18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舒拉·奥莫雷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主席、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08年6月25日，安理会第5925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情况的报告(S/2008/39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

²⁷³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754文号印发，在本卷第39页重新印制。

²⁷⁴ S/2007/753。

处主任舒拉·奥莫雷吉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主席、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²⁷⁵

决 定

2007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81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士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7/6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杰洛·格内丁格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89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8 年 5 月 2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⁷⁶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²⁷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⁷⁶ S/2008/335 号文件，载入第 5898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并回顾其以往的各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安理会对平民仍是武装冲突各方暴力行为，包括故意以平民为目标、漫无目标和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方面立即停止此类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安理会再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安理会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不受阻碍地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援助，并强调必须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保护平民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鼓励秘书长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首长继续努力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²⁷⁸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5 月就这一主题提出下一次报告。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安理会规定的保护任务的执行情况。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将此类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信息纳入其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定期报告。”

²⁷⁷ S/PRST/2008/18。

²⁷⁸ S/2007/643。

小武器²⁷⁹

决 定

200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⁸⁰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11月28日的来信，²⁸¹他们赞同信中的提议，并注意到信中表达的意向。

2008年4月30日，安理会第588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S/2008/25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司长兼高级代表帮办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发出邀请。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²⁸²

决 定

2007年10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76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国务次长）、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荷兰（发展合作大臣）、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⁷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⁸⁰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754文号印发，在本卷第39页重新印制。

²⁸¹ S/2007/753。

²⁸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

“2007年10月8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598)”。²⁸³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临时执行主任乔安妮·桑德勒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吉娜·托里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均重申了这一承诺。

“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⁸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⁸⁶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⁸⁷尤其是这些文件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陈述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发表的宣言。²⁸⁸

“安理会确认必须确保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必须发挥平等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让她们全面、平等地参与各个级别的和平进程。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增强妇女在所有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社会复兴重建的决策中的作用，这种作用对于维护并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

²⁸³ 萨尔瓦多曾请求被邀与会，但随后撤回请求。

²⁸⁴ S/PRST/2007/40。

²⁸⁵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²⁸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⁸⁷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²⁸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定。

“安理会关切武装冲突及其他类型的冲突在世界上许多地方持续存在，几乎对每一个区域的妇女都产生实际影响。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仍然在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中占绝大多数，包括蓄意以其为目标、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造成的结果。安理会谴责这些行为，并要求这些当事方立即停止此种做法。

“安理会在这方面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对于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保护受影响平民负有主要责任，尤其要关注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

“安理会认识到参与正式和平进程的妇女代表一直人数不足，深为关切针对妇女的暴力、经济和社会架构崩溃、法治不彰、贫穷、受教育及获得其他资源的机会有限、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定型观念等情况所造成的障碍和挑战持续存在。

“安理会依然关切被任命负责和平任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的妇女人数很少。安理会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进行斡旋。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加倍努力，向秘书长提名妇女人选，以供列入定期更新的中央名册。安理会还吁请秘书长提高这一程序的能见度和透明度，向会员国分发高级职位提名程序准则。此外，安理会再次要求扩大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性别主流化工作，并欣见制定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策，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考虑到第1325(2000)号决议阐明的性别观点。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二次后续报告，²⁸⁹以及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²⁹⁰采取的各种举措和行动，吁请秘书长更新、监督和审视《计划》的执行和统筹工作，在2010年对2008-2009年期间执行《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全系统评价，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欣见迄今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需要全面、更切实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全面、切实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包括酌情发展和加强国家的种种努力和能力，以及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的国家级战略。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为各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提供所需财政和技术支持及适当培训，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根据会员国、尤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会员国在迅速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优先事项，进行协作和提供援助，并与负责执行该决议的国家机制密切合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合作。为此，请秘书长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年

²⁸⁹ S/2007/567。

²⁹⁰ S/2005/636，附件。

度报告中,说明为酌情加强相关会员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

“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区域组织的合作,采取和推动各种区域办法,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各方面的规定。

“安理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终止这种行为。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各种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剥削和虐待,而且尽管安理会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终止这种行为,并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暴力,但这种行为依然十分普遍,而且在一些局势中甚至系统实施,达到令人发指的凶残地步。安理会强调亟须终止这种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作为寻求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为此,安理会重申第1325(2000)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她们作为平民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尤其是履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²⁹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⁹²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⁹³及其1967年《议定书》、²⁹⁴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⁵及其1999年《任择议定书》、²⁹⁶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²⁹⁷及其2000年两项《任择议定书》²⁹⁸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⁹⁹的相关规定。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局势的报告中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在所有联合国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进展情况;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资料,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的事件的陈述,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从事的杀戮、致残、严重性

²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²⁹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²⁹³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²⁹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²⁹⁵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²⁹⁶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²⁹⁷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²⁹⁸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

²⁹⁹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暴力、绑架和贩运人口行为；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暴力拟采取和已经采取的特别措施，以便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坚持采取关于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暴力的零容忍政策。

“安理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报告，其中包括武装冲突对安理会所审议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保护她们和加强她们在和平进程中作用的信息，于 2008 年 10 月提交安理会。安理会可请秘书长就编写报告的进展情况作口头通报。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8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第 5916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性别、家庭与儿童事务部长）、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6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36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前师指挥官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高须幸雄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8 年 6 月 18 日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6 月 19 日 第 182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承诺继续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1年10月31日、³⁰⁰2002年10月31日、³⁰¹2004年10月28日、³⁰²2005年10月27日、³⁰³2006年10月26日、³⁰⁴2007年3月7日³⁰⁵和2007年10月23日的声明，²⁸⁴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⁸⁵中表示决心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后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⁸⁶中的各项承诺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⁸⁷中所载的承诺，尤其是同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和妇女问题有关的承诺，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⁵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⁹⁶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⁹⁷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⁹⁸各缔约国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注意到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绝大多数是平民；妇女和女孩尤其成为性暴力的侵害对象，包括以此作为一种战争策略，羞辱、统治、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某个社群或族裔群体的平民成员；在某些情况中，以这种方式施行的性暴力可能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依然持续，

回顾最严厉地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

重申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性暴力，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而且在一些情况中甚至变成了有计划和广泛的做法，其凶残程度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⁹⁹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均把各种性暴力犯罪纳入其中，

³⁰⁰ S/PRST/2001/31。

³⁰¹ S/PRST/2002/32。

³⁰² S/PRST/2004/40。

³⁰³ S/PRST/2005/52。

³⁰⁴ S/PRST/2006/42。

³⁰⁵ S/PRST/2007/5。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而且有必要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相关决策中的作用，

深为关切暴力、恫吓和歧视行为导致妇女参与冲突后公共生活的能力及合法性遭到削弱，由此造成妇女在参加和全面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长期面临种种障碍和挑战，并确认这对持续和平、安全与和解(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产生消极影响，

确认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各国对尊重和保障其公民以及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对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系统正在协调各种努力，特别是实施了“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机构间倡议，目的是提高人们对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行为的认识，并最终消除此种暴力，

1. **强调指出**，性暴力一旦被作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大规模或有计划地对平民实施攻击的一部分，便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为恶化，而且有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申明，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对付此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在审议其议程所列有关局势时，视必要采取适当步骤，处理大规模或有计划的性暴力问题；

2.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彻底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

3. **又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受一切形式性暴力，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强制实行适当军事纪律措施和坚持指挥官负责原则，就杜绝一切形式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对部队进行培训，揭穿一切促发性暴力的神话说法，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顾及过去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将处于性暴力直接威胁之下的妇女和儿童撤往安全地区；请秘书长酌情鼓励在联合国相关官员和冲突各方之间关于冲突解决办法的广泛讨论范围内进行对话，以处理这一问题，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受影响地方社区妇女表达的看法；

4.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构成行为，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谋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5. **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时，考虑是否适宜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

6. **请**秘书长酌情与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相关国家协商，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8.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长协商，探讨它们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以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并防止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包括在可能时部署更高比例的女性维和人员或女警察；

9. **请**秘书长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战略，根据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加强其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能力，并且有系统地在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冲突局势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他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等办法，制定有效机制，在联合国管理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围，以及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联合国协助开展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之害；

11. **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其有关冲突后和平建设战略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中酌情提出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后阶段所发生性暴力的处理办法，并确保在其国别组合中与民间妇女团体进行咨询并使其得到有效代表，以此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广泛性别问题做法的一部分；

12.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参加此种对话的所有各方为妇女在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参与提供便利；

13. **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各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可持续帮助；

14.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尤其考虑制定并实施有益于武装冲突中受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工作；

15. **请**秘书长借助包括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在内的联合国消息来源提供的信息，至迟于2009年6月30日就安理会议程中所列局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平民遭受广泛、有计划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的信息；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盛行程度及其趋势作出分析；提出关于尽可能使妇女和女孩免于此种暴力侵害的战略建议；确定衡量预防和处理性暴力方面进展的基准；列述联合国各实地执行伙伴提出的适当意见；说明已订立哪些计划来促进及时收集反映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情况的客观、准确和可靠信息，包括为此改进联合国实地和总部活动的协调；说明武装冲突各方为履行本决议所述的各方责任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立即、彻底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侵害方面的相关情况；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9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³⁰⁶

决 定

2007年11月2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7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11月2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75次会议，审议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

“依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希金斯法官交换了意见。”

³⁰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³⁰⁷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³⁰⁸

决 定

2007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9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94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迈克尔·默勒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默勒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8年6月9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90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90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泽里洪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³⁰⁸

决 定

2007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9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³⁰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具体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所有有关项目均纳入本项目下。

³⁰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9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8年6月2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91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91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代理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³⁰⁹

决 定

2007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3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31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³⁰⁸

决 定

2007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7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³⁰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7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朱利安·哈斯顿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斯顿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8年4月2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87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87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朱利安·哈斯顿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斯顿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E.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³⁰⁹

决 定

2007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5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5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尔诺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8年4月1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86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86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F.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³⁰⁸

决 定

2007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8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8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威廉·莱西·斯温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斯温先生、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巴巴卡尔·盖伊中将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G.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³⁰⁸

决 定

2008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82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82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代理特别代表阿祖兹·恩尼法尔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恩尼法尔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H.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³¹⁰

决 定

2007年9月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3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9月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3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艾伦·多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多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I.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³¹⁰

决 定

2008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81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819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崔英镇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崔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8年7月2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94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7月2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94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崔英镇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崔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³¹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J.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³¹¹

决 定

2007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5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5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代理军事顾问佩尔·阿尔内·菲弗少将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菲弗少将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K.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³¹²

决 定

2007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77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7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771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盖埃诺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8年4月2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87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875次会议。

³¹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¹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盖埃诺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L.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决 定

2008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93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934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代理军事顾问佩尔·阿尔内·菲弗少将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菲弗少将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通报³¹³

决 定

2007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75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通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米格尔·安赫尔·莫拉蒂诺斯·库亚乌百先生发出邀请。

³¹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³¹⁴

决 定

2007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573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阿尔及利亚巴特纳省2007年9月6日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把这一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以及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¹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8月29日的信。³¹⁷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澳大利亚的迈克·史密斯先生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安理会成员核可这项任命。”

2007年10月5日，安理会第5754次会议决定邀请波兰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¹⁵ S/PRST/2007/32。

³¹⁶ S/2007/578。

³¹⁷ S/2007/57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 2007 年 10 月 3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针对波兰驻伊拉克大使的袭击。在这次袭击中，大使本人受伤，其随行保镖中一人丧生，另有两人受伤。袭击还造成至少一名伊拉克平民死亡。

“安理会向这次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波兰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把这种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安理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波兰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政府履行职责，向驻伊拉克外交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伊拉克境内工作的其他外国文职人员提供保护。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 年 10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764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炸弹袭击事件，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巴基斯坦当局积极合作。

³¹⁸ S/PRST/2007/36。

³¹⁹ S/PRST/2007/39。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79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7年12月10日
第1787(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3年1月20日第1456(2003)号、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以及有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其他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²⁰并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开展的反恐怖主义努力全面协调一致，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些措施，

赞扬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吁请它们全体继续与委员会通力合作，

1. **决定**将第1535(2004)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初始任期延长至2008年3月31日；
2.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就他认为应对第1535(2004)号决议第4段所述组织计划作出的适当修改提出建议，并在本决议第1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予以认可；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795次会议一致通过。

³²⁰ 大会第60/288号决议。

决 定

2007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579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2007年12月11日在阿尔及尔的最高法院和联合国办事处附近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安全理事会向在其中一起袭击中遇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人，并向秘书长，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把这一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年12月27日，安理会第5816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2007年12月27日极端分子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实施的造成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身亡和另外多人死伤的自杀式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安理会对前总理布托表示哀悼。

³²¹ S/PRST/2007/45。

³²² S/PRST/2007/50。

“安理会呼吁所有巴基斯坦人保持克制，维护国家稳定。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巴基斯坦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8年3月19日，安理会第585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3月20日，安理会第585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8年3月20日 第180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消除这一祸害的整体努力的效力，

回顾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又回顾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其他决议，

特别回顾有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和2007年12月10日第1787(2007)号决议，

回顾 2005年12月21日³²³和2006年12月20日主席声明³²⁴中载述的以往对执行局的审查，并重申安理会在声明中所作的结论，

欢迎执行局执行主任提交的该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³²⁵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局强调合作、透明和公平的指导原则并表示打算实施一个更加积极主动的沟通战略，

强调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核心作用，并欢迎大会通过2006年9月8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²⁰并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整体协调一致，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实行这类措施，并回顾执行局应继续根据其授权任务，就与确定及实施有效执行第1373(2001)号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的措施有关的、涉及这类法律的问题，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1.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并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履行授权任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决定**执行局继续作为接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政策指导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运作，任期到2010年12月31日为止，还决定至迟于2009年6月30日进行一次临时审查，以及在其授权任务结束前全面审议执行局的工作；

3. **欢迎并申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认可经订正的执行局组织计划³²⁵中载述的各项建议；

4. **敦促**执行局继续加强自身作用，协助为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通过满足会员国的反恐需求，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5. **强调**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就包括会员国制订相关执行战略在内的各种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并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安排与会员国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

6. **敦促**执行局也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提高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7. **鼓励**执行局继续依照第1624(2005)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会员国一道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提供必要支持；

³²³ S/PRST/2005/64。

³²⁴ S/PRST/2006/56。

³²⁵ S/2008/80，附录。

8. **欢迎**执行局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³²⁶ 期待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并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载述其意见和建议；

9.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除第 8 段要求的报告外，至少每一百八十天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并鼓励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非正式通报情况；

10. **重申**需要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现有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访问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牵涉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事项，并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

11. **欢迎并强调**执行局必须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²⁰ 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内部，随时准备积极参加和支持所有相关活动。

第 58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 5903 次会议决定邀请丹麦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6 月 2 日在丹麦驻伊斯兰堡使馆外发生的恐怖袭击，这起袭击造成多人死伤，并损坏了附近建筑，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在的一幢大楼。安理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并向巴基斯坦和丹麦两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巴基斯坦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³²⁶ 见 S/PV. 5855 和 Corr. 1。

³²⁷ S/PRST/2008/19。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8年6月30日，安理会第592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8年6月30日 第1822(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0月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06年8月8日第1699(2006)号、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和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引起重大不稳定，

又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欣见大会2006年9月8日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²⁰并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整体协调一致，

重申深为关切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阿富汗境内从事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有所增加，

回顾2008年6月11日第1817(2008)号决议，并再次表示支持取缔阿富汗境内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深为关切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非法滥用因特网，助长恐怖行为，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促使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遏止、削弱、孤立和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着重指出根据《宪章》实施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活动的一种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拨出足够的资源，以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构成的持续和直接威胁，包括积极参与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约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同会员国进行对话，对于全面执行上述措施至关重要，

注意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采取的举措受到挑战，确认会员国和委员会一直持续努力确保按照公正而明确的程序，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并从中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属预防性质，并非以国家法律所定的刑事标准为依据，

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包括关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规定，以及关于曾经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或行为或为之招募人员的任何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规定，并且有义务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协助履行反恐怖主义的义务，

欣见秘书长依照第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一个协调人，负责接收除名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协调人与委员会目前正在合作，

又欣见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合作，尤其是在拟定特别通告方面，以协助会员国执行上述措施，并确认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监察组”)在这方面的作用，

还欣见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合作，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协助会员国履行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安理会决心对付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和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或支持它们从事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3. **又重申**,由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支持的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4. **确认**上文第1段(a)规定的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5. **鼓励**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果断有力地切断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向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流动;

6.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7. **重申**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经第1735(2006)号决议订正的对上文第1段(a)所述措施的现有豁免的规定，并提醒会员国使用委员会准则中所列的豁免程序；

8. **再次申明**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实施和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列的措施，并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列名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1617(2005)号决议第2段所述、经上文第2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

10.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11. **再次呼吁**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2008年3月20日第1806(2008)号决议第30段所述、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12.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还决定会员国应针对每一项提名，指明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下文第13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

13.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点名国协调，在综合名单中增添一个名字之后，须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综合名单内列入相关名字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并又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点名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被列名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

14. **吁请**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使用第1735(2006)号决议附件一首页，并要求它们尽量向委员会提供所提名字的相关信息，尤其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会员国明确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指示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2和第13段所列的规定更新首页；

15. **决定**秘书处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16. **强调**有必要及时更新委员会网站上的综合名单；

17. **要求**收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点名一事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布部分的拷贝、委员会网站上登载的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点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18. **鼓励**收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他们为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而已采取的步骤以及根据上文第 17 段采取的措施，还鼓励会员国利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工具来提供此种信息；

除名

19. **欣见**已依照第 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一个协调人，为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供一个可选渠道，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申请；

20. **敦促**点名国及国籍国和居住国根据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及时审查通过协调人收到的除名申请，并表明它们是支持还是反对除名申请，便于委员会进行审查；

21.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着力审议不再符合相关决议所订标准的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和(或)与之有联系的人提出的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申请；

22. **又指示**委员会每年审查列在综合名单内、但据报已死亡的个人的姓名，按照委员会准则所规定的程序，将这些姓名散发至相关国家，以便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

23. **决定**，秘书处应在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并要求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综合名单

24.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点名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在进一步获得关于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后，连同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的实体、团体和企业运作状况、被列名个人的动向、被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最新信息，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信息；

25. **指示**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列在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审查，在审查时应依照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向点名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

26. **又指示**委员会在完成上文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予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在审查时应根据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

程序，向点名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

措施的执行

27.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确定适当程序，并在必要时实行适当程序，以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

28.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程序，并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以帮助达成这些目标；

29.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涉及本决议规定、尤其是涉及上文第6、12、13、17、22和26段的准则；

30. **鼓励**会员国派代表同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并欢迎有关会员国就本国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努力，包括在全面执行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自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31. **请**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会员国所作执行努力的调查结果，指出改进执行工作的必要措施，并就此提出建议；

32. **指示**委员会指认可能没有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38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

33.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1段所列措施时，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尽快将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作废和收回，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共享关于这些文件的信息；

3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共享本国数据库中属于其本国管辖范围的虚假、伪造、失窃和遗失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被列名者用假身份获取信用或伪造旅行证件等情形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协调和外联

35. **重申**需要增强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的合作，包括视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就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表示打算就这三个委员会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它们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

36.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联合活动，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合作，以举办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

37. **请**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全面有效执行,从而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以及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和1735(2006)号决议;

38.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隔一百八十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及监察组的总体工作,为此可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作出通报;

监察组

39.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将秘书长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20段任命的目前设在纽约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由委员会指导其工作,履行附件所列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审查

40. **决定**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期可能在十八个月内或在必要时提早予以进一步加强;

41.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928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依照本决议第39段,监察组应在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承担下列职责:

(a)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第一份在2009年2月28日前提交,另一份在2009年7月31日前提交,说明各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列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分析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必要加以审查和核准。监察组应在该方案中详细说明它打算开展哪些活动,以履行其职责,包括同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进行拟议的访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e) 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相同和重叠的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

(f)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²⁰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

(g)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以及主动并应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1段所列措施的事件进行分析；

(h)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列措施以及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

(i) 协助委员会汇编本决议第13段所述的可公布的信息；

(j)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事先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k) 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提交拟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名称和其他识别信息；

(l)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协助委员会努力使综合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并尽可能准确；

(m)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同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n)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1段(a)所列关于防止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o)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p)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交流信息，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力度；

(q)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这一措施的建议；

(r)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遵守这些措施；

(s)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努力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便添加到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知中；

(t) 应要求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按照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u)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 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 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 包括通报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察组的活动;

(v)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科特迪瓦局势³²⁸

决 定

2007年10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³²⁹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10月17日的来信³³⁰以及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7年10月22日, 安理会第5765次会议决定邀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代表作为《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调解人的布基纳法索总统)和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四次进度报告(S/2007/593)”。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首席副特别代表阿布·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0月29日, 安理会第5772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07年10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611)”。

2007年10月29日
第1782(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³²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²⁹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623文号印发, 在本卷第36页重新印制。

³³⁰ S/2007/622。

重申坚定承诺尊重科特迪瓦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10月1日的报告，³³¹以及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07年6月11日³³²和9月21日的报告，³³³

回顾安理会认可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2007年3月4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定（《瓦加杜古政治协定》），³³⁴并支持任命索洛先生担任总理，

再次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继续努力推动科特迪瓦人彼此直接对话，从而特别是促成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并欢迎任命布雷马·巴迪尼先生担任调解人驻阿比让特别代表，

再次严厉谴责任何以武力动摇和平进程的企图，尤其是2007年6月29日在布瓦凯发生的针对科特迪瓦总理纪尧姆·索洛先生、造成数人死亡的袭击事件，强调必须将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欢迎为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采取的初步措施，回顾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各方本着诚意全面地履行其在《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以期特别是在选民身份查验和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应核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具备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所需的一切保证，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和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将审议和决定根据委员会所定准则提出的关于第1572(2004)号决议第8、10和12段所述豁免的请求，并表示如果需要，委员会和专家组可提供技术性解释，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³³¹ S/2007/593。

³³² 见S/2007/349，附件。

³³³ 见S/2007/611，附件。

³³⁴ S/2007/144，附件。

1. **决定** 2004年11月15日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和2005年12月15日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述规定的时限延长至2008年10月31日；

2. **又决定**根据2007年7月16日第1765(2007)号决议所述和平进程各项关键步骤的实施进展情况，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结束之前审查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特别是其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并经上文第1段延期的措施，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内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a) 一旦各方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³³⁴ 而且在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之后；或

(b) 不迟于2008年4月30日；

3. 尤其**要求**科特迪瓦当局立即制止任何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11段所定措施的行为，包括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在其2007年9月21日报告³³³中提到的违反行为；

4. **再次要求**《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的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特别是科特迪瓦当局，准许无阻碍通行，尤其是允许第1643(2005)号决议第9段所设专家组不受阻碍地通行，以视察第1584(2005)号决议第2段(a)所述装备、场址和设施，并允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履行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决议第2和第8段所规定、并在第1765(2007)号决议中延长的各自任务；

5. **决定**，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该行动、法国部队、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和第1765(2007)号决议第10段所述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实施任何袭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在行动自由方面遇到的任何严重障碍，包括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的姓名，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任何袭击行为或对其行动的阻挠；

7.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8. **决定**将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08年10月31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9.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尤其是科特迪瓦民政和军事当局，更积极地与专家组协作，并向专家组提供其为完成任务而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

10. **请**专家组在2008年4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务期限结束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书面报告第1572(2004)号决议第

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此方面建议；

11.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2. **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3. **请**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关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并经上文第1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任何信息；

15.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所述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77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³⁵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11月28日的来信，³³⁶他们赞同信中的提议，并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意向。

³³⁵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754文号印发，在本卷第39页重新印制。

³³⁶ S/2007/753。

2008年1月15日，安理会第5820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S/2008/1）”。

**2008年1月15日
第179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和2007年7月16日第1765(2007)号决议，

重申坚定承诺尊重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2007年3月4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定（《瓦加杜古政治协定》），³³⁴并支持任命索洛先生担任总理，

再次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继续努力推动科特迪瓦人彼此直接对话，从而导致尤其是《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的签署，赞扬和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他们，

再次严厉谴责任何以武力动摇和平进程的企图，尤其是2007年6月29日在布瓦凯针对科特迪瓦总理纪尧姆·索洛先生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数人死亡，强调必须将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2008年1月2日秘书长的报告，³³⁷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提出的与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意见，³³⁸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

欣见已按各方在2007年5月11日评价和监察委员会会议上与调解人达成的协议，成立了一个国际咨询机构，负责支持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和调解人执行《瓦

³³⁷ S/2008/1。

³³⁸ S/2007/93，附件。

加杜古政治协定》，强调该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评价和监察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并回顾其可随时接受调解人的咨询，

又欣见 2007年7月18日捐助方圆桌会议取得成功，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及国际社会亟需继续提供支持，增强科特迪瓦政府和选举机构的能力，以组织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认定 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 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在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下，于2007年11月28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二项和第三项补充协定；

2. **注意到** 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建议，赞同这些补充协定，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本着诚意，在补充协定所列的修正时限内，全面执行补充协定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³³⁴ 科特迪瓦各方必须为此加倍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对此给予持续的支持；

3. **赞扬** 调解人继续努力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并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尤其在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

4. **决定** 将第 1739(2007)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7月30日，以协助科特迪瓦在《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和补充协定所列的时限内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5. **请**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授权，支持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和第三项补充协定；

6. **吁请** 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7. **邀请** 《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签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平民，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并在这方面根据《协定》履行承诺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8. **表示打算** 在2008年7月30日之前，根据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取得的进展，审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力，并请秘书长在这一日期的三周前就这些重要步骤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9. **全力支持** 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努力，并回顾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具备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所需的一切保证；

10.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尤其是通报包括选民登记在内的选举进程的筹备情况，特别是至迟于2008年4月15日就此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欣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设立了认证支持小组协助特别代表履行这项任务；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2. **回顾**《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和补充协定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包括《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8.1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8和第9段，并敦促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涉及选举进程的任何重大难题上，接受调解人的调停；

13. **鼓励**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并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布雷马·巴迪尼先生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8.1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8和第9段各项规定，履行仲裁任务；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2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880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六次进度报告(S/2008/25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³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认可了《瓦加杜古政治协定》³³⁴及其补充协定。

“安理会热烈欢迎科特迪瓦当局批准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在2008年11月30日举行总统选举的提议。安理会强调，这项得到科特迪瓦各方支持的决定，以及洛朗·巴博总统签署有关法令，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安理会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加倍努力，履行这一承诺，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此提供支持。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后续和咨询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作了持续努力。对于洛朗·巴博总统和纪尧姆·索洛总理所采取行动的这种支持，以及秘书长科特迪

³³⁹ S/PRST/2008/11。

瓦问题特别代表崔英镇先生的积极参与，帮助了所有政党就 2008 年举行总统选举达成共识。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回顾根据第 1795(2008)号决议第 9 段，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具备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所需的一切必要保证。安理会尤其全力支持崔先生为此拟定的、受到科特迪瓦各方欢迎的五大标准框架。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4 月 22 日至 24 日访问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并为所有政治党派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选举良好行为守则》感到鼓舞。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报告。³⁴⁰ 安理会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在流动法院当前进程的基础上开展科特迪瓦人口身份查验并进行选民登记。安理会期待公布选举名单，以此作为选举进程的关键一步。

“安理会呼吁各方在民兵解除武装与解散、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武器收存、统一和重组国防及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全面恢复国家权力等关键领域取得具体进展，以便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中促进政治稳定和安全。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提供了支持。安理会吁请各捐助方和科特迪瓦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此设立的信托基金等方式，为选举进程提供资金，并吁请科特迪瓦当局与各捐助方开展全面互动。安理会还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对调解工作的财政支助。

“安理会表示赞赏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法国部队支持下，为建立和平进程所需的安全环境和提供选举筹备工作所需的后勤支持发挥了促进作用。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兵力所作的评估。安理会将根据第 1795(2008)号决议第 8 段，在 2008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审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授权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其通报情况，包括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为选举提供的后勤支持。”

2008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致函秘书长，称安理会已决定向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³⁴¹

2008 年 7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45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⁴⁰ S/2008/250。

³⁴¹ 该信作为编号 S/2008/347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58 页重新印制。代表团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成行（见 S/2008/460）。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七次进度报告（S/2008/451）”。

**2008年7月29日
第1826(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2007年7月16日第1765(2007)号和2008年1月15日第1795(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2007年9月20日第1777(2007)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2007年3月4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定（《瓦加杜古政治协定》），³³⁴以及其后根据非洲联盟建议签署的各项补充协定，

回顾安理会欢迎科特迪瓦当局宣布于2008年11月30日举行第一轮总统选举，³³⁹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加倍努力，履行这一承诺，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此提供支持，

再次赞赏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所作的持续努力，赞扬和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再次强调国际咨询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评价和监察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并回顾该机构可随时接受调解人的咨询，

再次强烈谴责任何以武力动摇和平进程的企图，并表示打算在出现任何这样的企图后毫不拖延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局势进行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2008年7月10日的报告，³⁴²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的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强调必须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并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³⁴² S/2008/451。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提出的与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意见，³⁴³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谴责一切性暴力，并鼓励秘书长在执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方面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强调联合国系统及国际社会亟需继续提供支持，以增强科特迪瓦政府和选举机构组织选举进程的能力，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1月31日，尤其是为了支援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2.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授权，支持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³⁴⁴及其补充协定，尤其是协助提供和平进程及选举进程所需的安全保障，以及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和举行选举的后勤支援；

3. **大力鼓励**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和新军与调解人密切协调，借助在法国部队支持下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所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援，共同制订选举安全保障的全面计划；

4. **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尤其在消除阻碍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的剩余后勤障碍方面，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

5. **敦促**各政党全面遵守其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尤其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允许公平使用公共媒体；

6.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7. **强调**必须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方面的人权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尤其是必须消除妇女参加和全面参与公共生活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

8. **邀请**《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弱势平民，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并在这方面根据《协定》履行承诺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³⁴³ S/AC.51/2008/5和Corr.1。

9. **表示打算**在2009年1月31日之前，根据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取得的进展，以及选举进程的进展，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力，并请秘书长在此日期三周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可能分阶段缩编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兵力的一些基准，应考虑到选举进程和实地情况，尤其是安全条件；

10.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努力，回顾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为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提供所需的一切保证，并重申支持特别代表拟订的、在2008年4月15日秘书长报告³⁴⁰中提及的五项标准框架；

11. **回顾**公布选举名单是选举进程的重要步骤，吁请独立选举委员会、技术操作员、科特迪瓦当局和各政党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并请特别代表予以明确认证；

12. **欢迎**捐助者为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使之能为选举进程提供经费；

13. **吁请**捐助者尤其对前战斗人员和民兵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以及在该国各地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方面的工作增加财政支援；

14. **赞扬**特别代表启动一千个微型项目，努力协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鼓励捐助者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6. **回顾**《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及其补充协定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包括《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8.1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8和第9段，并敦促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涉及选举进程的任何重大难题上，接受调解人的调停；

17. **赞扬**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布雷马·巴迪尼先生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8.1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8和第9段各项规定，履行仲裁任务；

18.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情况以及选举进程的筹备情况，包括制订选举名单的进程，特别是至迟于2008年10月15日就此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945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³⁴⁴

决 定

2007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东帝汶。³⁴⁵

2007年12月6日，安理会第5791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团长的通报情况”。

2007年12月13日，安理会第5801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07年11月24日至30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的报告(S/2007/711)”。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派团访问非洲，³⁴⁶

2008年6月18日，安理会第591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08年5月31日至6月10日）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³⁴⁷

决 定

2007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779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⁴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⁴⁵ 该函作为编号S/2007/647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29页重新印制。访问于2007年11月24日至30日成行（见S/2007/711）。

³⁴⁶ 该函作为编号S/2008/347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58页重新印制。访问于2008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成行（见S/2008/460）。

³⁴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5806第5779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08年5月6日，安理会第5886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以色列、日本、卡塔尔、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西非的跨界问题³⁴⁸

决 定

2007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⁴⁹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2007年8月27日的信³⁵⁰及信中所载的意向和信息。

200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⁵¹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2007年11月28日的信，³⁵²他们赞同信中的提议，并注意到信中表达的意向。

2008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⁵³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其2008年2月21日的信³⁵⁴及信中表达的意向。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³⁵⁵

决 定

200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587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

³⁴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⁴⁹ 该函作为S/2007/523文号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46页重新印制。

³⁵⁰ S/2007/522。

³⁵¹ 该函作为S/2007/754文号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39页重新印制。

³⁵² S/2007/753。

³⁵³ 该函作为文号S/2008/128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51页重新印制。

³⁵⁴ S/2008/127。

³⁵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8年4月25日
第181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和2006年4月27日第1673(2006)号决议，

又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作出的声明，³⁵⁶包括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对于军控和裁军的义务并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

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而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以和平利用的目标来掩护扩散，

申明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任何威胁，

重申安理会的决定，即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述各项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⁵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⁵⁸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³⁵⁹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指出，在打击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活动方面，各国间需按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

认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1540委员会”）已按其第五项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

铭记第1673(2006)号决议第6段要求提交的报告十分重要，

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向1540委员会提交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而且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颁布国家法律和确保执行这些法律的措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努力，

³⁵⁶ S/23500。

³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³⁵⁸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³⁵⁹ 同上，第1015卷，第14860号。

在这方面**确认** 1540 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并强调直接接触是这种对话的一个有效途径，

又确认需要酌情强化协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这一严峻挑战和国际安全所受威胁的行动，

为此**强调**，必须应各国的要求，向其提供能满足其需要的有效援助，并强调确保援助信息交换中心具有高效、开放的职能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上为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作了各种努力，包括为防止资助扩散相关活动而作努力，同时考虑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框架指南，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其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项决议的重要性；

2.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就本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此报告；

3. **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此类报告的国家随时或接获 1540 委员会要求时，提供有关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的补充资料；

4. **鼓励**所有国家在 1540 委员会酌情协助下，自愿编拟行动计划概要，订立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重点和计划，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5. **鼓励**有援助要求的国家向 1540 委员会转达这些要求，并鼓励它们为此利用 1540 委员会的援助模板；敦促各国以及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通知 1540 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援助；吁请此前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指定援助联系人的国家和上述组织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指定联系人；

6. **决定**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

7. **请** 1540 委员会按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完成其的报告，尽快但最迟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

8. **又请** 1540 委员会考虑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最迟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向安理会报告其就此事进行审议的结果；

9. **决定** 1540 委员会应在每年 1 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方案；

10. **又决定** 1540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包括汇编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个方面的情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尤其列入该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并列入第 3 段所涉各个方面，其中包含：(a) 衡算，(b) 实

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此种出口和转口相关资金和服务的提供，例如融资，实施管制；

11. 为此**还决定**：

(a) 鼓励 1540 委员会与各国继续就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进一步行动，以及就所需要和所愿意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对话；

(b) 请 1540 委员会继续在区域、次区域及酌情在国家一级安排和参加外联活动，推动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

(c) 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通过援助模板、行动计划和提交 1540 委员会的其他信息等途径，积极匹配援助提供方和请求方；

(d) 鼓励 1540 委员会与各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推动交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的经验和教训，并就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进行相互联系；

(e) 请 1540 委员会提供机会，以便同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12. **重申**需要加强 1540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调对各国的考察，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并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努力；

13. **敦促** 1540 委员会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财政捐款，以协助各国确定和解决它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要，并请 1540 委员会考虑改进和更有效利用现有供资机制的备选办法，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安理会报告其对此事的审议情况；

14. **决定** 1540 委员会最迟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以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方式遵守该决议的情况；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877 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³⁶⁰

决 定

2007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⁶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9月3日的信。³⁶²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基斯坦的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担任你的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7年9月28日，安理会第575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07年9月28日 第1779(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2005年12月21日第1651(2005)号、2006年3月29日第1665(2006)号、2006年4月25日第1672(2006)号、2006年9月29日第1713(2006)号和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主席声明，

再次强调坚决致力于从事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全面执行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定》，³⁶³全面执行各方为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而商定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制止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暴力和凶残行为，

重申认为《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为实现达尔富尔持久政治解决和持续安全提供了依据，对签署方未全面执行《协议》而且并非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当事方都签署了《协议》，深表遗憾，

强烈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和由此造成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重申深为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能否送达需要援助的人，并呼吁达尔富尔各方立即停止进攻行动，不再发动暴力袭击，

³⁶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⁶¹ S/2007/532。

³⁶² S/2007/531。

³⁶³ S/2005/78，附件。

要求不得进行空中轰炸，不得在实施此类袭击的飞机上使用联合国标志，强烈敦促尚未同意参加2007年10月27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的、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调解进行的谈判的派别，立即同意参加谈判，并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军事行动，以便为这些谈判创造积极气氛，

赞扬非洲联盟、秘书长、其各自特使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期待快速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表示强烈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调解下的政治进程，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b)任命、并经第1651(2005)、1665(2006)和1713(200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2007年4月13日的中期情况通报，注意到专家组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最后报告，³⁶⁴并表示打算进一步研究专家小组的建议，并考虑适当的后续步骤，

强调必须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⁶⁵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及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1651(2005)、1665(2006)和1713(200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目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8年10月15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08年3月29日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向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a)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务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以及它的结论和建议；

3. **又请**专家小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接替该特派团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与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为此还请专家小组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冲突各方违反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及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减少政治进程阻碍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³⁶⁴ 见S/2007/584，附件。

³⁶⁵ 大会第22A(I)号决议。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年10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575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⁶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2007年10月1日听取了关于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人员最近在苏丹南达尔富尔哈斯克尼塔遭到据报由反叛团体实施的袭击的通报。安理会谴责这一残忍的袭击，并要求竭尽全力查明行为人的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

“安理会对这次袭击造成的伤亡表示痛惜，并向死伤者本国政府、家属和同事表示慰问。

“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并赞扬特派团人员的奉献精神，感谢向该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

“安理会回顾第1769(2007)号决议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以及针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平民和人道主义机构的袭击。安理会坚持苏丹境内各方必须遵守这一要求，并全面配合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部署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理会对这次袭击发生在将于2007年10月27日在的黎波里开始的、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的和平会谈前夕，表示痛惜。安理会强调，任何破坏和平进程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2007年10月24日，安理会第576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⁶⁷如下：

³⁶⁶ S/PRST/2007/35。

³⁶⁷ S/PRST/2007/41。

“安全理事会强调迫切需要以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方式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为此热烈欢迎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领导下，于2007年10月27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和平谈判。安理会对两位特使给予全力支持。

“安理会表示强烈关注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局势持续恶化，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力行克制，避免采取报复行动和局势升级。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出席并全面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谈判，首先紧急商定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监督下停止敌对行动并付诸实施。安理会强调，它准备对企图以不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或以阻碍谈判、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援助等方式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一方采取行动。安理会也确认必须按照适当程序行事。

“安理会强调，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恢复达尔富尔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推迟。安理会为此要求会员国紧急提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仍然需要的航空和地面运输部队，并要求所有各方为加快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有效部署提供便利。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每三十天定期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中一并说明在政治进程和实地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任何障碍。”

2007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577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7/624)”。

2007年10月31日 第1784(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其中尤其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⁶⁸ 相关规定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³⁶⁸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重申对维护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和平事业的承诺，

敦促各方恪守在实施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定》³⁶³方面尚未履行的承诺，尤其注意到未能及时在2007年7月9日之前完成部队全面、经核实的重新部署，敦促完成重新部署，并敦促需要在标定南北边界和实施阿卜耶伊冲突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发展援助等方式支持《全面和平协定》进程，吁请捐助者支持实施《协定》，包括落实在2005年奥斯陆会议上所作的认捐，

敦促民族团结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筹备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包括承付进行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源份额，还敦促国际社会为选举的筹备工作，包括全国人口普查，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欣见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有组织地从喀土穆回归南科尔多凡和苏丹南部，并欣见难民从庇护国回归苏丹南部，鼓励推动努力，包括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实施伙伴提供必要资源，确保这种回归可以持续进行，

赞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为支持《全面和平协定》所开展的工作，并赞扬部队派遣国继续承诺支持该特派团，

欢迎秘书长任命阿什拉夫·卡齐先生为其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并任命阿米拉赫·哈吉女士为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

重申关切对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人员和物资的移动施加的所有限制和障碍，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该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吁请所有各方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并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所述的义务，

赞扬该特派团在达尔富尔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它协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承担在达尔富尔维持和平的责任，

认识到成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对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和在该地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谴责所有各方的暴力行为，要求迅速部署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10月23日关于苏丹的报告³⁶⁹和2007年8月29日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⁷⁰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2007年6月访问苏丹的报告，³⁷¹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³⁶⁹ S/2007/624。

³⁷⁰ S/2007/520。

³⁷¹ 见S/2007/421和Corr. 1。

1.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8年4月30日，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
2. **请**秘书长就该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和平协定》³⁶³的进展以及遵守停火的情况，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强调**全面、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2006年5月5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2006年10月14日《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各项内容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遵守对这些协定所作的承诺；
4. **又强调**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在监督和报告《全面和平协定》实施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恢复和加强委员会的自主权，并期待在2008年1月看到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和建议；
5.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同意在不妨碍就双方实际边界达成最后协议的情况下，由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对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全面、不受限制的监察和核查；
6. **敦促**该特派团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努力评估特别是在尤尼提、上尼罗河、南科尔多凡、阿比耶和青尼罗河等地区重新部署部队的进展，并加强自身能力，帮助各方在彼此可能爆发冲突的地区缓减紧张局势，还敦促各方立即加紧努力，完成部队的重新部署；
7. **吁请**各方采取步骤，缓减阿比耶地区的紧张局势，包括将各自部队调离有争议的1956年1月1日边界，以及设立临时行政当局和商定分界线，表示支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并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帮助各方监察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这类安排，包括将特派团人员部署到这些部队可能撤出的地区；
8. **回顾**特派团负责就组建联合整编部队问题与双边捐助者联络的任务规定，请特派团与联合防务委员会商定一项支持计划，敦促捐助者通过特派团提供支持，以便能够尽快全面组建联合部队，还敦促特派团在《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以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努力；
9. **敦促**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并与相关各方协调，加强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以及苏丹北部和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力度，还敦促捐助者响应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股发出的援助呼吁；
10. **回顾**特派团负责为支持《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选举和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的任务规定，敦促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包括向全国人口普查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并与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办事机构进行协调；
11. **要求**特派团支持和解进程的各个方面，强调妇女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并要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合作；

12. **吁请**《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以及2007年3月28日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当事方，支持、保护和协助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

13. **回顾**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协助部署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作用，并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充分配合这一部署工作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有组成部分的部署工作；

14.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充分配合在其境内的所有联合国行动执行它们的任务；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在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16. **又请**秘书长在其每三个月提交安理会的下次报告中：

(a) 评估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方面的进展，并制定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战略要点，包括可用以衡量这种进展的基准，特别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各个执行阶段的作用；

(b) 评估是否需要更改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加强其协助各方实施《协定》的能力；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7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5784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07/6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2月5日，安理会第578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⁷²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其2007年11月21日信³⁷³中的信息和建议。

2008年1月9日，安理会第581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7/759和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1月11日，安理会第581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7/759和Corr.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2008年1月7日苏丹武装部队成员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个补给车队进行的袭击，这一袭击业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证实。安理会强调，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都是不可接受的，并要求不得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再进行袭击。安理会欢迎苏丹政府承诺与联合国/非洲联盟一起对该事件展开全面彻底的调查。

“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即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已于2007年12月31日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安理会赞扬该特派团迅速采取了行动，着手在达尔富尔境内恢复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要求苏丹政府迅速全面遵守安理会第1769(2007)号决议，包括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迅速部署一支有效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

“安理会还敦促苏丹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遵守立即实行的全面停火，并要求所有各方全面配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尊重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重申，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达尔富尔恢复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反叛团体在内，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

³⁷²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720文号印发，在本卷第120页重新印制。

³⁷³ S/2007/719。

³⁷⁴ S/PRST/2008/1。

题特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的领导下，全面、建设性地参与政治进程。安理会对两位特使给予全力支持。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对妨碍和平进程、人道主义援助或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方面采取行动。安理会还确认必须遵循适当的程序行事。

“安理会表示关注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吁请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

2008年2月8日，安理会第583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又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阁下发下邀请。

2008年2月19日，安理会第584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8/6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3月11日，安理会第584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8/9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4月22日，安理会第587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8/196)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8/24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鲁道夫·阿达达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4月30日，安理会第588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8/267）”。

**2008年4月30日
第1812(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其中尤其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⁶⁸ 相关规定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和平事业的承诺，

赞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为支持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定》³⁶³ 而开展的工作，赞扬各部队派遣国继续承诺支持该特派团，也赞扬该特派团在协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方面所作的努力，

确认成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对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并在该区域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并谴责各方实施的暴力行为，

注意到2008年4月22日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³⁷⁵ 包括他所提的建议，又注意到2007年8月29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⁷⁰ 并回顾经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³⁷⁶

欣见德里克·普拉姆布利爵士被任命为新的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主席，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发展援助等方式支持《全面和平协议》进程，敦促各捐助方支持实施《协议》，并兑现为此所作的所有认捐，

又回顾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必须按照2006年3月24日第1663(2006)号决议的规定，充分利用其目前的授权和能力，对付苏丹境内上帝抵抗军等民兵和武装团体的活动，

欣见苏丹南部政府开展调解努力，以结束上帝抵抗军与乌干达政府之间的二十二年冲突，并敦促各方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³⁷⁵ S/2008/267。

³⁷⁶ 见S/AC.51/2008/7。

又**欣见** 2008年4月22日开始全国人口普查，认为这是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敦促所有各方继续支持进行公正和包容性的普查，并接受普查结果，

认定 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 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4月30日，并打算以后继续延长；

2. **请** 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实施《全面和平协定》³⁶³的进展以及遵守停火的情况，并对该特派团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支持选举及推动和平进程的措施，提出评估和建议；

3. **强调** 全面、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2006年10月14日《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各项内容的重要性，要求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遵守它们对这些协议所作的承诺；

4. **欣见** 各方持续承诺与民族团结政府协作，并敦促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合作，为进一步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履行他们的责任；

5. **强调** 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在监督和报告《全面和平协定》实施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加强该委员会的自主权，敦促所有各方与该委员会通力合作并落实其建议；

6. **要求** 各方在不妨碍就双方实际边界达成最后协议的情况下，配合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阿卜耶伊地区进行的全面、不受限制的监察和核查，敦促该特派团与各方协商，并在阿卜耶伊地区，包括在科尔多凡一些地区，酌情部署人员；

7. **呼吁** 各方处理阿卜耶伊问题并寻求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还敦促所有各方将各自部队调离有争议的1956年1月1日边界，并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在阿卜耶伊全面设立临时行政机构；

8. **请**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其当前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自身现有的资源和能力，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应请求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帮助各方逐步划定1956年南北边界；

9. **强调** 联合整编部队对全面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的重要作用，敦促捐助方提供物资和培训支助，由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与联合防务委员会协商情况下加以协调，以便能够尽快全面组建联合部队并使其有效运作；

10. **欣见**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计划获得通过，鼓励各方迅速商定开始实施此计划的日期，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这方面的基准，³⁷⁵并敦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努力；

11. **请** 该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与相关各方协调，考虑到有必要特别注意保护和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加强其对全

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以及苏丹北部和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力度；

12. **进一步敦促**各捐助方响应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股发出的援助呼吁；

13. **鼓励**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继续努力协助《全面和平协定》签字方促进法治，改组苏丹境内、包括苏丹南部的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官员；

14. **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完成包容性的全国人口普查，并迅速筹备在苏丹全国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15. **敦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立即开始进行筹备，以支持举行全国选举，包括与开发署及《全面和平协定》签字方密切协作，帮助为举行选举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还敦促国际社会为选举的筹备工作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16. **鼓励**该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协助《全面和平协定》签字方认识到在和解及建设和平方面，有必要采取包容性的全国对策，尤其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在履行其任务的各个方面时，考虑到这一需要；

17. **吁请**《全面和平协定》签字方以及2007年3月28日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当事方支持、保护和协助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及人员；

18. **欣见**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有组织地从喀土穆回归南科尔多凡州和苏丹南部，而且难民也继续有组织地从庇护国回归苏丹南部，鼓励推动各种努力，包括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实施伙伴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这种回归是自愿和可持续的，还请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根据其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与各伙伴协调，以利于可持续的回归，包括帮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

19. **表示关切**局部冲突和暴力持续存在，尤其是在边境地区，主要影响到平民，而且有可能会升级，在这方面敦促国民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通力合作，根据第1674(2006)号决议履行民族团结政府所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支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打算加强其冲突管理能力，通过拟定和实施综合战略，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以期最大限度地保护平民；

20. **指出**在苏丹一个地区发生的冲突会影响到苏丹其他地区 and 所在区域的冲突，因此敦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确保互补执行这些机构的任务，以支持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并在苏丹实现和平总目标；

21. **请**该特派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与各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机构协调，协助提供复原和发展援助，这对于为苏丹人民带来和平红利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22.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全面配合其境内的所有联合国行动执行它们的任务；

2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可采取哪些措施，协助执行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未来将达成的《最终和平协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24. **重申**关切针对特派团人员和物资在苏丹境内移动所设置的限制和一切障碍，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各方与特派团通力合作，为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方便，并要求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8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891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2008年5月10日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乌姆杜尔曼对苏丹政府发动的袭击，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致力于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尤其警告不得采取对平民进行报复的行动，或对该区域稳定产生影响的行动。

“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亟需以建设性方式全面参与政治进程。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履行它们在《达喀尔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开展合作，以期制止武装团体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

“安理会强烈谴责一切以武力破坏稳定的企图，并重申其对维护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2008年5月14日，安理会第589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³⁷⁷ S/PRST/2008/15。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8/30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⁷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5月20日关于任命尼泊尔的帕班·塔帕少将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来信。³⁷⁹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任命。”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向非洲派遣一个访问团。³⁸⁰

2008年6月5日，安理会第590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6月16日，安理会第591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⁸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2008年6月5日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所作的第七次通报。³⁸²

“安理会回顾，第1593(2005)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依照决议的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同时强调法院的补充性原则。

“安理会注意到检察官为惩治达尔富尔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人所作的各种努力，尤其注意到法院与苏丹政府进行了追踪接触，其中包括法院书记官处于2007年6月16日向苏丹政府传递逮捕证，而且检察官也开始针对不同当事方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展开其他调查。

³⁷⁸ S/2008/340。

³⁷⁹ S/2008/339。

³⁸⁰ 该信作为编号S/2008/347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58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2008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成行（见S/2008/460）。

³⁸¹ S/PRST/2008/21。

³⁸² 见S/PV.5905。

“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与法院充分合作，以杜绝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2008年6月24日，安理会第592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6月24日，安理会第592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⁸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2008年6月8日达成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及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路线图（“路线图”）。安理会强调，阿卜耶伊局势的和平解决，对于切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³⁶³及该地区实现和平至关重要。安理会欢迎路线图内的各项协议，包括关于分享收入和阿卜耶伊临时边界的规定。安理会敦促双方利用签署路线图带来的契机，解决与执行《协议》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欣见双方承诺视需要将未决问题提交仲裁。

“安理会深感遗憾的是，阿卜耶伊最近爆发战斗，导致平民流离失所，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受阻。安理会敦促双方为流离失所公民能立即获得人道主义协助提供便利，并在临时行政当局成立后以及商定的安全安排到位后，即协助他们自愿回归。

“安理会鼓励双方在商定的时限内全面执行路线图，尤其是成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部署一个新的联合整编营；确保驻守阿卜耶伊地区的特派团部队自由行动，能进入阿卜耶伊地区南部和北部履行任务，支持执行《协议》；将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部队重新部署到双方商定的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区以外。

“安理会要求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并根据安理会第1812(2008)号决议，酌情在阿卜耶伊及周边地区积极部署维持和平人员，协助缓解紧张局势，防止冲突升级，支持执行《协议》。安理会请秘书长分析2008年5月双方在阿

³⁸³ S/PRST/2008/24。

卜耶伊发生暴力的根源，以及特派团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考虑采取哪些可能适合于特派团的后续步骤。”

2008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⁸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6月30日关于任命布基纳法索的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人的信。³⁸⁵他们注意到你信的任命。”

2008年7月16日，安理会第5935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⁸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7月8日200名骑马和乘坐40部车辆的战斗人员使用精良武器和复杂战术，在乌姆哈奇拜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和警察车队发动袭击，造成7名维和人员死亡，另有22名联合国-非洲联盟人员受伤。这次不可接受的极端暴力行为是2007年12月31日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移交权力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遭到的最大规模袭击。安理会尤其感到不安的是，这次进攻是有预谋的、蓄意的，目的是要制造伤亡。

“安理会欣见联合国正在进行调查，而且苏丹政府表示将协助联合国的调查。安理会吁请苏丹政府尽最大努力确保迅速查明这次袭击的实施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安理会强调决心在听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调查结果后，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动。

“安理会对卢旺达、加纳和乌干达维持和平人员的死亡，向这些国家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安理会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体人员的奉献精神。安理会强调，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都是不可接受的，并要求不得再次发生此种行为。安理会强调，根据有关国际法，武装冲突期间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吁请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吁请各方同意停止敌对行为，在新的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领导下，全面、建设性地参与政治进程，充分配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工作，并尊重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³⁸⁴ S/2008/439

³⁸⁵ S/2008/438。

³⁸⁶ S/PRST/2008/27。

“安理会还吁请联合国和各方协助迅速、全面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直升机和运输装备，以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顺利完成任务。”

2008年7月31日，安理会第5947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8/443)”。

2008年7月31日 第1828(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重申决心在完全尊重苏丹主权的情况下与苏丹政府合作，协助克服苏丹境内的各种挑战，

回顾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和安理会核可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其后关于苏丹的各项结论³⁷⁶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8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重申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⁶⁸中的相关规定，还回顾2008年6月3日至6日安理会苏丹访问团的报告，³⁸⁷

欣见2008年7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⁸⁸并回顾巴希尔总统在会晤安理会成员时确认应全面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痛惜地看到在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通过一年后，达尔富尔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出现恶化，

强调必须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不断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的攻击以及持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包括秘书长各次报告中提及的此种行为，

强调必须惩治犯下此种罪行的行为人，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并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³⁸⁷ 见S/2008/460。

³⁸⁸ S/2008/443。

注意到 2008年7月21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的公报，³⁸⁹ 考虑到该理事会成员就2008年7月14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出申请后的可能事态发展所表示的关切，并注意到他们打算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

重申关切 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可能对苏丹全境及该区域的稳定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和乍得两国政府之间持续存在紧张关系，并重申要在达尔富尔和该区域实现长期和平，就必须努力缓解这些紧张关系以及减少两国境内的反叛活动，

表示决心 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特别是新任首席调解人，并痛惜一些团体拒绝参加政治进程，

重申深为关切 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日益恶化，包括发生了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而且其与需要援助的民众的接触受到阻碍，谴责没有确保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无阻碍通行并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得以运送的冲突当事方，还谴责一切匪盗和劫车行为，并确认由于达尔富尔地区有许多平民流离失所，因而在实现持续停火和完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之前，人道主义工作仍是一项当务之急，

要求 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空中轰炸，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

认定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 将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2009年7月31日为止；

2. **欢迎** 苏丹政府在2008年6月5日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晤时同意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的部署计划，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各捐助方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贡献，为了便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充分、成功部署并加强对其人员的保护，呼吁：

(a) 按照秘书长的计划，快速部署部队支援人员，包括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中的工兵、后勤、医务和信号单位，以及其他部队、警察和包括承包人在内的非军事人员；

(b) 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工兵和后勤单位及其他支援人员；

3. **强调** 务必提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以前由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部署的各营以及其他新进驻的各营的能力，请捐助方继续提供援助，以确保这些营得到训练和装备，使其达到联合国的标准，还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安理会的下一次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

³⁸⁹ S/2008/481，附件。

4.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部署80%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敦促苏丹政府、部队派遣国、捐助方、秘书处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其所能为此提供便利；

5. **又欢迎**部队地位协定的签署，要求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充分遵守该协定，还要求苏丹政府和苏丹境内所有武装团体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得到全面、快速部署，排除一切阻挠其适当执行任务的障碍，包括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强调**为了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以及他们的安全保障，有必要强化准则、程序和信息交流；

7. **又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在保护平民，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方面，充分利用其现有的授权和能力；

8. **再次谴责**以往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行为，强调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都是不可接受的，要求不得再次发生此类袭击，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调查的结果，并提出防止此类袭击再次发生的建议；

9. **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而且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在达尔富尔重建和平至关重要；

10. **欢迎**任命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担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人，安理会全力支持他工作，呼吁苏丹政府和反叛团体以建设性方式全面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在巴索莱先生调解下举行谈判，要求所有当事方、尤其是反叛团体为谈判做好最后准备并加入谈判，还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社区团体和部落长老参与；

11. **要求**终止所有各方的暴力，停止针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并制止达尔富尔地区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要求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立即承诺实行持续、永久的停火，鼓励调解方就安全问题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以期成立一个更有效力的停火委员会，负责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密切协作，监督停止敌对行动；

12. **呼吁**苏丹和乍得恪守《达喀尔协定》、《的黎波里协定》³⁹⁰及其后各项双边协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停止支持反叛团体，欢迎设立《达喀尔协定》联络小组，并考虑改善对苏丹和乍得之间边界的监测，注意到苏丹和乍得于7月18日达成协议，恢复外交关系；

13. **要求**全面执行苏丹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公报，并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各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无障碍地通行；

³⁹⁰ 《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的黎波里协定》（见S/2006/103）。

14. **请**秘书长确保(a)继续监察和报告儿童的境况，(b)继续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力求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以及其他侵害儿童行为；

15.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1325(2000)和1820(2008)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并在下文第17段要求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

16.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以及它们根据相关协议、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作的承诺；

1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隔六十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政治进程、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所有各方遵守其国际义务情况的相关发展；

18.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对阻碍和平进程、人道主义援助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工作的任何方面采取行动，并确认必须按照适当程序行事；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947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通过。

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³⁹¹

决 定

2007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⁹²

“谨此通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8月31日的信。³⁹³

“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⁹⁴第138和第139段所述的协议，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打算指定爱德华·拉克非全职担任助理秘书长级别的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³⁹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⁹² S/2007/722。

³⁹³ S/2007/721。

³⁹⁴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对于你打算指定弗朗西斯·登先生全职接替胡安·门德斯先生并请大会将其职位提升为副秘书长级别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愿意积极考虑你的建议，因此请你提供新的任务规定纲要（如同以前在 S/2004/567 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信息），并详细说明你信中表示拟更改登先生职位头衔所涉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记得，他们在安理会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³⁹⁵中对秘书长特别顾问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支持。”

冲突后建设和平³⁹⁶

决 定

2007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61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萨尔瓦多（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荷兰（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挪威（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和塞拉里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2007/45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高须幸雄先生发出邀请。

2007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³⁹⁷ 通知他安理会支持将几内亚比绍列入委员会日程的请求。

2008 年 1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⁹⁸

“谨提及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决定，依照同一天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参加组织委员会。

³⁹⁵ S/PRST/2007/31。

³⁹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⁹⁷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7/744 文号印发，在本卷第 153 页重新印制。

³⁹⁸ S/2008/84 和 Corr. 1。

“因此谨通知你，2008年1月3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理会成员议定选出比利时和南非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08年底为止。”

2008年5月20日，安理会第589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巴西、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外交大臣）、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瑞士、泰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8年5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9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马尔旺·马沙尔先生、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高须幸雄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对于摆脱战祸后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而言至关重要。

“安理会确认，支持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原以及建立可持续和平，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而要想有效加以应对，就必须统筹协调各项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包括在综合特派团规划的头一阶段。

“安理会强调国家自主的重要性以及摆脱冲突的国家当局对于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责任，表示打算支持这些努力，并鼓励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安理会回顾其第1645(2005)号决议，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就国际建设和平活动和资源的协调提供咨询，并表示支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

“安理会确认，特别是在冲突刚结束时，受影响的国家会有各种迫切的需求，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重建政府机构、武装部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过渡时期司法、和解、重建法治和尊重人权及重振经济。安理会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必须配备文职专家，以帮助应对这些需求。

³⁹⁹ S/PRST/2008/16。

“安理会鼓励各方努力满足对于可快速部署的文职专家的迫切需求，并强调，此类专家人员所起的关键作用在于同国家当局协作加强国家能力。

“安理会着重指出，在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必须在实地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国际努力。安理会强调，为确保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成功处理冲突后局势，极有必要在国家当局及参与较长期重建与发展的其他各方之间建立协调，包括根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自任务授权同其建立协调，以及同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及企业界进行协调。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从一开始就为复原和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资金，以满足紧迫需要，并为较长期重建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安理会重申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重申有必要加强区域组织帮助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苏的能力。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如何在包括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支持受影响国家开展国家努力，确保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关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情况下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以及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

2008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⁴⁰⁰通知他安理会支持将中非共和国列入委员会日程的请求。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⁴⁰¹

决 定

2007年8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729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⁰⁰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8/383文号印发，在本卷第139页重新印制。

⁴⁰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8月10日
第1770(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3年8月14日第1500(2003)号、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2004年8月12日第1557(2004)号、2005年8月11日第1619(2005)号和2006年8月10日第1700(2006)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为重要，

确认伊拉克现已成立以宪政为基础的民选政府，

强调伊拉克所有族群都要摒弃教派纷争，参加政治进程，并为了伊拉克的政治稳定和统一，致力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必须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努力加强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推动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与邻国交往，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促进对人权的保护，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

表示关切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强调需要采取协调的对策并有足够的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⁴⁰²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⁴⁰³所附条例，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欣见2007年5月3日正式启动了《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2007年5月4日举行了伊拉克周边国家扩大会议并随后设立了各工作组，强调继续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上支持伊拉克的发展至为重要，

赞赏地感谢会员国过去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提供的捐助，并回顾该援助团必须具备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⁴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⁴⁰³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1899年及1907年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欣见 2007年8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⁴⁰⁴表达了伊拉克政府的意见，要求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协助伊拉克努力建设一个繁荣昌盛、国内和平并与邻国和平相处的国家，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2. **又决定**在条件允许时，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

(a) 就以下事项为以下各方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

(一) 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

(二) 伊拉克政府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制订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的程序；

(三) 伊拉克政府和国民议会：审视宪法和执行宪法条款，并制订可为伊拉克政府接受的解决有争议国内地界的程序；

(四) 伊拉克政府：促进区域对话，包括关于边界安全、能源和难民问题的对话；

(五) 伊拉克政府：在适当时候并结合和解努力的进展，规划、资助和执行让非法武装团体前成员重返社会方案；

(六) 伊拉克政府：全面人口普查的初步规划；

(b) 协同伊拉克政府推动、支持和促进：

(一) 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酌情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自愿回返；

(二) 执行《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包括与各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

(三) 协调和执行各种方案，以提高伊拉克为本国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并继续通过伊拉克重建国际基金机制，与捐助方积极协调关键的重建和援助方案；

(四) 经济改革、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条件，包括与本国和区域组织协调并酌情与民间社会、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

(五) 建立有效的公务员制度、社会服务和基本服务，包括在可能时为此在伊拉克进行培训和举行会议；

(六)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秘书长通过其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实现本决议所述各项目标；

(c) 促进对人权的保护，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

3. **确认**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在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安全和后勤支助方面，还确认该援助团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进行工作时，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⁴⁰⁴ S/2007/481，附件。

4.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为该援助团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及支持；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该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援助团在伊拉克作业的情况，此后每季度报告该援助团全面履行职责的进展；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7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7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⁰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9月4日的信。⁴⁰⁶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瑞典的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担任你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7年10月19日，安理会第576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1770(2007)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S/2007/60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⁰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7年7月25日的信及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信用证处理问题的说明。⁴⁰⁸

“安理会成员对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工作继续表示欢迎。他们尤其欣见秘书处努力于2007年6月3日和4日在安曼与伊拉克政府有关当局再次会晤，讨论未决问题。”

⁴⁰⁵ S/2007/534。

⁴⁰⁶ S/2007/533。

⁴⁰⁷ S/2007/661。

⁴⁰⁸ S/2007/476。

“他们还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同法国巴黎银行解决你 2007 年 4 月 9 日来信中提出的问题。安理会成员申明石油换粮食方案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并为此目的寻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合作履行责任。

“鉴于石油换粮食方案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极力鼓励以前参与该方案并希望与伊拉克做生意的各个公司利用正常的商业渠道。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伊拉克中央银行在第 900655 号来文中提出的请求，不同意核准这一请求。

“他们同意伊拉克中央银行在第 1100581 号来文中提出的请求。安理会在这一方面的决定不应被解释为构成任何先例。

“此外，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不恢复第 900020 和 900109 号来文所称的合同的信用证。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他们针对上述第 900655、900020 和 900109 号来文所称合同的决定中没有任何规定会阻止拥有主权的伊拉克政府决定是否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之外履行那些合同。

“鉴于你的说明第 12 段中提出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核准按照伊拉克中央银行的请求，将你的说明的附件一和五中所列信用证更新、恢复或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核准对这些信用证的任何有关修改，但上述 3 份信用证(第 900655、900020 和 900109 号来文)除外。

“安理会成员还同意接受与你的说明的附件六中所列的 17 份信用证相关的核证工作，这一核证工作已由科特克纳公司在向伊拉克政府转交职能时完成。虽有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向法国巴黎银行签发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便早日解决相关的 17 份信用证的问题。

“他们还注意到你决定将 47 份过期信用证的最初抵押款保留在联合国伊拉克账户内，直至各项索偿要求全部获得解决。

“你指出伊拉克政府提供核证文件的动作迟缓，甚至不予提供，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不断的关切和失望。他们仍然关切到，现有价值约 2.09 亿美元的 188 份信用证已经过期，但供应商声称已经交货。安理会成员继续强调，这一情况严重影响到石油换粮食方案及时终止的可能性。

“安理会成员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你的 2006 年 8 月 11 日、⁴⁰⁹ 2007 年 1 月 29 日⁴¹⁰ 和 4 月 27 日的信，⁴¹¹ 重申必须立即找到剩余问题的彻底解决办法，以便向有关公司付款并按目前预定的日期结束该方案。

⁴⁰⁹ S/2006/646。

⁴¹⁰ S/2007/47。

⁴¹¹ S/2007/242。

“为此，他们再次写信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敦促伊拉克政府会同联合国秘书处，尽力迅速处理剩余的信用证，尤其是已经完成交货的合同的信用证。

“他们对提供核证文件的动作迟缓或不予提供的长期存在问题表示关切，并请常驻代表回信说明伊拉克政府在这一事项上的看法和经验，并针对上述各项问题，特别是据称不当扣留核证文件的情事，提出具体答复。安理会成员指出他们以前曾经要求伊拉克政府提供此类资料，并敦促伊拉克政府给予答复。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拟订处理未决问题的建议，包括可能需要设立何种机制处理未决问题，并在三个星期之内再次就此类问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同时要铭记该方案必须于2007年12月31日终止，没有商量余地。”

2007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¹²

“谨此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2007年9月27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762(2007)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⁴¹³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报告的内容，特别是注意到你已依照安理会第1762(2007)号决议第5段采取措施，‘适当处置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档案和作出了安排的其他财产，尤其确保敏感的扩散信息或会员国秘密提供的信息得到严格监管’。安理会成员批准报告中的总体归档程序。

“关于你在报告第35段提出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建议在30年内限制接触委员会档案中的‘机密’信息，在60年内限制接触‘绝密’信息。

“这一期限届满后，由秘书长每隔五年对机密和绝密信息进行审查。如信息是会员国在保密情况下提供的，秘书长将与该会员国协商。在审查完毕后，秘书长将酌情建议安理会按无异议程序将信息解密。

“安理会成员还支持视具体情况允许会员国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相关国际组织提前调阅档案，但要先认真审议允许调阅这些档案的理由。安理会建议由秘书长提名并经安理会核准，设立一个三人特设委员会，负责在每例个案中就是否准许调阅档案提出建议。这个委员会的建议应按无异议程序提交安理会。

“安理会成员还建议秘书处以快捷、俭省的方式向伊拉克政府移交委员会不具扩散敏感性或不受出口管制限制的所有财产。有关财产如具有敏感性或受到限制，则应与出售或捐赠此财产的国家或实体协商，尽早妥善处置。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第1762(2007)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把未用于支付所欠账款或与归档和财产处置有关费用的所有未支配资金转给伊拉克发展基金，

⁴¹² S/2006/680。

⁴¹³ S/2007/568。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联合国已转交 2 510 万美元。在完成第 1762(200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后，如果已预留的 1 200 万美元没有动用，则安理会成员敦促毫不拖延地将这笔款项转给该基金。安理会成员要求每季度报告联合国相关支出的最新情况。

“安理会成员欣见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正在继续努力，以尽早妥善处置委员会的档案和其他财产。安理会成员要求依照第 1762(2007)号决议的规定，每月报告关闭委员会的最新情况。成员们还要求通报秘书处正计划为强化档案，特别是包含敏感扩散信息的档案的实物安保而采取的步骤。”

2007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5808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的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沃伦·萨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2月18日
第1790(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见伊拉克根据宪法民主选出的民族团结政府努力实现其详细的政治、经济和安全计划以及民族和解议程，并期待伊拉克部队有朝一日全面承担起维护本国和平与稳定的责任，从而使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结束在伊拉克的驻留，

又欣见在训练、装备包括伊拉克军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在内的伊拉克安全部队及建设其能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伊拉克地面部队指挥部已经掌握伊拉克军队各个师的指挥权和控制权，纳杰夫、迈桑、穆萨纳、济加尔、达胡克、埃尔比勒、苏莱曼尼亚、卡尔巴拉和巴士拉等省的安保责任已经移交，并欣见为求在 2008 年间完成这一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重申不干涉伊拉克内部事务原则的重要性，

又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和掌管本国的自然资源，

欣见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充分尊重人权的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坚定承诺通过 2007 年 8 月 26 日宣布的商定公报等方式，努力营造彻底摒弃教派纷争的氛围，强调伊拉克所有族群都必须摒弃教派纷争，参加政治进程，并为了伊拉克的政治稳定和统一，致力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并重申国际社会愿意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帮助促进这些和解努力，

确认《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不断取得进展，这是伊拉克政府发起的一项倡议，已经与国际社会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正在为伊拉克继续进行政治、安全和经济转型及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建立一个坚实框架，并欣见联合国正在发挥重要作用，与伊拉克政府共同主导该契约，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和伊拉克周边国家，支持伊拉克人民寻求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繁荣，欢迎2007年5月4日和2007年11月2日至3日举行的周边国家扩大会议、会议所产生的工作组以及在联合国支持下设立周边国家扩大“支助机制”的协定，并指出圆满实施本决议将有助于实现区域稳定，

要求那些企图使用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人放下武器，参加政治进程，并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与所有放弃暴力的人进行接触，

重申决不允许恐怖主义行为扰乱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还重申会员国根据2005年8月4日第1618(2005)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国际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有关在伊拉克境内及从伊拉克发起的或针对伊拉克公民的恐怖活动的义务，

回顾2007年6月29日第1762(2007)号决议终止了相关决议规定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执行的任务，欢迎伊拉克在该决议所附2007年4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中所作的承诺，并重申伊拉克根据相关决议所应承担的裁军义务，

确认本决议所附2007年12月7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中提出多国部队继续驻留伊拉克的请求，又确认伊拉克政府打算全面承担为伊拉克国家和人民提供安保的责任，并注意到该信函列出的所有目标，包括伊拉克政府认为这是最后一次向安理会提出延长多国部队任务期限请求的表述，

又确认伊拉克主权政府同意多国部队的驻留以及多国部队与伊拉克政府最大限度地协调和密切合作至关重要，

考虑到伊拉克安全部队在提高能力为伊拉克国家和人民提供安保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伊拉克政府在实行其政治、经济和安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欣见本决议所附2007年12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表示，多国部队愿意继续努力协助维护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包括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

确认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所附信函列出的任务和安排，包括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提供安全和后勤支持，并确认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在考虑到2007年8月10日第1770(2007)号决议的情况下，正在合作执行这些安排，

申明致力于维护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行事，并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欣见它们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并强调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

回顾于2003年8月14日成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申明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第1770(2007)号决议，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努力加强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推动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与周边国家进行接触，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促进对人权的保护，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

确认国际社会为安全与稳定提供支持，对于伊拉克人民的福祉，对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能否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表示感谢会员国根据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2003年10月16日第1511(2003)号、第1546(2004)号、2005年11月8日第1637(2005)号和2006年11月28日第1723(2006)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的捐助，

又确认伊拉克政府将继续在协调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的援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重申国际援助和发展伊拉克经济的重要性，以及协调捐助者的援助的重要性，

还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以及第1483(2003)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公平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造福于伊拉克人民，

强调伊拉克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根据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⁴¹⁴防止对派驻伊拉克外交人员进行的攻击，

认定伊拉克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指出**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驻留在伊拉克的，重申第1546(2004)号决议为多国部队规定的授权，考虑到2007年12月7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包括其中强调的所有目标，以及2007年12月10日美国国务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决定将该决议规定的多国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

2. **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迟于2008年6月15日，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表明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3. **又决定**将第148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定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1483(2003)号决议第12段和第1546(2004)号决议第24段所述的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还决定除须遵照第1546(2004)号决议第27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外，第1483(2003)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在上述日期之前应继续适用，包括对该决议第23段所述的资金、金融资产及经济资源继续适用；

⁴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

4. **还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迟于2008年6月15日, 审查上文第3段有关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所起作用的规定, 以及第1483(2003)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

5. **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多国部队, 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808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2007年12月7日伊拉克总理努里·卡迈勒·马利基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伊拉克现已完成建设宪政和法律机构的工作。伊拉克如今已有一部由伊拉克人民投票通过的永久宪法, 以及一个代表伊拉克社会各阶层的议会。伊拉克还成立了一个包括所有政治派别的民族团结政府。今天, 尽管恐怖主义分子和敌对势力设法阻挠我们发展年青而极为重要的民主, 我们还是下定决心, 要将伊拉克建设为一个民主、统一的联邦制国家。

伊拉克政府继续在迅速行动, 保障伊拉克公民的安全和国家的稳定。伊拉克政府继续在迅速行动, 以期推动民族和解, 确保国内所有势力广泛参与政治, 保护人权和加强法治, 实现经济增长并为公民提供基本服务。

对伊拉克政府来说, 实现国家安全与稳定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因此, 伊拉克政府特别重视建设和加强伊拉克军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能力, 因为这两个机构能够保障安全、维持秩序并且抗击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非法团伙。我国部队已经在八个省成功地接管了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多国部队)的安保职能。我们打算让本国部队继续接管安保职能, 直至所有十八个省的安保工作全部都能在2008年由我国部队掌控为止。我国的地面部队指挥部已经掌握对伊拉克军队各师的控制权。指挥部与多国部队之间的有效协调对安全局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伊拉克政府强调, 多国部队与我国部队一道, 为实现安全和法治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而有意义的贡献。鉴于伊拉克过去数年来取得了种种成绩, 加强了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并且在安全、政治和经济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功, 伊拉克政府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延长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因此, 需要对多国部队的作用和权力进行审查, 以便在需要最后一次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和伊拉克在安全领域取得进展两者之间达成平衡。在这方面, 须将伊拉克视为一个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国家。在设法达成上述平衡的过程中, 应强调以下目标:

1. 伊拉克政府请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1637(2005)和1723(2006)决议以及这些决议所附信函的内容, 将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从2007年12

月 31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非安全理事会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决定提前终止多国部队的任务，而且在 2008 年 6 月之前，须定期审查这一任务；

2. 招募、训练、武装和装备伊拉克军队和伊拉克安全部队的职能由伊拉克政府负责；
3. 伊拉克政府将负责指挥和控制所有伊拉克部队，多国部队将在伊拉克政府的协调下，向这些部队提供支持和援助；
4. 伊拉克政府将负责逮捕、拘留和关押任务。如果由多国部队执行这些任务，则将在最大程度上与伊拉克政府取得协调、配合和谅解；
5. 伊拉克政府认为这是最后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延长多国部队任务期限的请求，并希望今后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伊拉克局势时，将无需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行动；
6. 伊拉克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将要通过的决议重申尊重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重申会员国对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原则的承诺。

伊拉克政府谨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拉克已经与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原则宣言，以期建立长期合作和友好关系。

伊拉克政府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索回前政权存于伊拉克境外的资金和资产而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伊拉克政府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委员会目前按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段，在指认该决议第 23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更新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伊拉克政府期待看到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伊拉克政府认识到，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非常重要。这些规定可确保伊拉克的自然资源、销售这些资源所得的收入以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其他资金，用于重建活动和其他有利于伊拉克人民的努力。因此，伊拉克请求在考虑到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例外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适用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包括对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3 段所述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继续适用。

伊拉克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关于将所得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规定，有助于确保伊拉克自然资源所得收入用于造福伊拉克人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作用也是这样。伊拉克政府认识到，伊拉克发展基金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该基金能帮助伊拉克说服捐助者和债权人，伊拉克正在本着本国人民的利益，负责任地管理资源和债务。应该指出的是，伊拉克正设法与国际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期构建一个动态网络，通过《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使经济转型，使本国经济与世界其他经济体融合。因此我们请求将伊拉克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我们还请求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在 2008 年 6 月 15 日之前对这一任务进行审查。

伊拉克政府请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关于将伊拉克石油所得收入的5%存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补偿基金的决议以及随后的相关决议，以期尽量降低这个百分比，因为存入如此高的百分比对伊拉克造成财务负担，而伊拉克此时正迫切需要用这些资金重建在前政权发动的战争中摧毁的基础设施。另外，由于石油价格上涨，5%所代表的实际数额比原先至少多了五倍。

伊拉克人民决心建立一个稳定和平的民主政体。他们决心在坚实的基础上，本着创造性的构想，发展一个有活力的经济。伊拉克人民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把这一构想变成现实。

我们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打算将本函作为正在起草的有关伊拉克的决议的附件。同时，请尽快将本信分发给尊敬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附件二

2007年12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审查了伊拉克政府关于延长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任务期限的请求并同伊拉克政府协商之后，我现根据这一请求写信确认，接受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随时准备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号决议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1637(2005)和1723(2006)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伊拉克政府和驻伊拉克多国部队通过不断地改善安全伙伴关系，并在过去一年中取得进展，并肩应对威胁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各种挑战。这一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正在持续发展，而伊拉克安全部队也发挥领导作用，在伊拉克全国打击并遏制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在这一伙伴关系范围内，多国部队随时准备根据第1546(2004)号决议的授权，包括决议附件所载信函中提出的任务和安排，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继续执行广泛的任务，为维护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确保部队得到保护。组成多国部队的各国部队将继续承诺一贯按照包括武装冲突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和权利行事。

伊拉克安全部队在着手牵头承担维护伊拉克安全的责任的同时，继续在发展自身能力方面取得进展。今年，伊拉克地面部队指挥部已经掌握伊拉克军队各师的控制权。伊拉克当局和地方安全部队已经在伊拉克的八个省承担起维护安全的主要责任，而且我们正在协同努力，以期在移交伊拉克所有十八个省的维护安全责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只要同心协力，我们就会迎来伊拉克部队全面接管维护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责任那一天。

在未来一年里，多国部队随时准备在伊拉克安全部队的能力继续增长以及伊拉克的安全、政治和经济取得成就的情况下，继续参与在伊拉克维护安全与稳定的工

作。多国部队准备与伊拉克政府协作，帮助伊拉克政府实现其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为自己所确定的目标。

共同提案国打算将本函作为审议中的伊拉克问题决议的附件。同时，请尽快将本函的副本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决 定

2008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582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1770(2007)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2008/1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¹⁵

“谨此告知，你2007年12月7日来信⁴¹⁶和所附说明以及2008年1月23日来信⁴¹⁷及关于处理‘石油换粮食’的信用证事宜附件，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安理会成员继续欢迎联合国秘书处目前开展工作，争取全部及时地解决2007年12月31日结束的‘石油换粮食’方案涉及的所有未决问题。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采取行动，执行安理会关于你2007年7月25日来信⁴⁰⁸第16段提到的17份信用证的决定。他们还注意到，你2008年1月23日来信说明，1.61亿美元未支配资金已经拨转给伊拉克发展基金。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联合国伊拉克账户的资金额，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为止信用证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有关部委和部门在2007年11月20日和21日以及2008年1月7日至17日在安曼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取得积极进展。

“安理会成员呼吁工作组继续努力，迅速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安理会成员尤其呼吁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中央银行，在2008年3月31日之前发

⁴¹⁵ S/2007/140。

⁴¹⁶ S/2007/725。

⁴¹⁷ S/2008/41。

出必要通知，证实没有商业纠纷、或是有商业纠纷但可以即时解决的物资的运达。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提议处理未决问题，包括你2007年12月7日说明第17段至第65段中列出的机制。安理会成员要求你迟于2008年3月15日进一步全面报告减少未清信用证数量及解决任何其他未决问题方面的进展。安理会成员收到报告后，将考虑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将采用的程序，确保方案顺利完成。”

2008年4月28日，安理会第5878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1770(2007)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2008/26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¹⁸

“我谨此告知，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5月9日的信函⁴¹⁹及其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信用证处理问题的附文。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2008年5月13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²⁰中也提出一项提议，即把解决未清问题的时限延至2008年6月30日。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的建议，即根据伊拉克政府的提议，工作组于2008年7月审查有关局势。然而，由于圆满结束该方案需要大量时间，安理会成员请工作组在2008年6月的方便时间再次开会，以期在2008年7月尽早收到你的最新报告。

“安理会成员申明，根据你于2008年7月提交的报告，届时他们将做出必要决定，以便解决所有未清问题并结束石油换粮食方案，而不可能再次延期。

“安理会成员大力鼓励伊拉克政府同时尽最大努力，与联合国秘书处保持联络，加快处理剩余信用证。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将未支配资金转存到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可能性。尽管安理会成员确认原则上这类可依照安理会第1483(2003)号决议转存到该

⁴¹⁸ S/2008/341。

⁴¹⁹ S/2008/318。

⁴²⁰ S/2008/369。

基金的资金，但他们建议将所有与该方案有关的未支配资金留在伊拉克代管账户，直到所有未清问题得到解决。”

2008年6月13日，安理会第591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及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和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的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沃伦·萨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²¹

“我谨回复你2008年6月9日的报告，⁴²²其中对结束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作出详细说明。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报告中关于以下事项的行动和建议：处置和保护各种记录和档案、对调阅会员国秘密提供或有扩散可能的档案实行严格控制、以及处置非消耗性财产和其他财产。安理会还谨感谢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专业工作人员和支助人员在特别委员会和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存在期间的工作中作出的奉献和表现的勇敢精神。”

“安理会成员并欣见伊拉克政府根据安理会第1762(2007)号决议第3段于2008年5月30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⁴²³

不扩散问题⁴²⁴

决 定

2007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74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⁴²¹ S/2008/423。

⁴²² S/2008/372。

⁴²³ 见S/2008/350，附件。

⁴²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580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08年3月3日，安理会第5848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不扩散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年3月3日 第1803(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2006年3月29日的声明⁴²⁵和安理会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和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决议，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²⁶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6年2月4日通过的GOV/2006/14号决议，⁴²⁷其中指出，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7年5月23日、⁴²⁸8月30日⁴²⁹和11月15日⁴³⁰以及2008年2月22日报告⁴³¹中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按照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没有遵守第

⁴²⁵ S/PRST/2006/15。

⁴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⁴²⁷ 见S/2006/80，附件。

⁴²⁸ GOV/2007/22；见S/2007/303，附件。

⁴²⁹ GOV/2007/48。

⁴³⁰ GOV/2007/58。

⁴³¹ GOV/2008/4。

1696(2006)、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所必不可缺的，痛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认为原子能机构有权根据修改后的准则3.1，核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设计资料，强调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⁴³²第39条，准则3.1不能单方面修改或暂停，而且原子能机构核查其所收到的设计资料是一项持续性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某一设施的建造阶段，也不取决于设施中是否有核材料存在，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理事会发挥的作用，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解决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达成的工作计划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⁴³³欢迎总干事2007年11月15日和2008年2月22日报告中反映的该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完成落实工作计划方面迅速、有效地取得实际成果的重要性，包括答复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所有问题，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采取必要的透明措施，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表示深信第1737(2006)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遵守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指出，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愿意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探讨在其2006年6月提案⁴³⁴基础上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总体战略，并指出，这些国家确认，一旦国际社会恢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即会给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考虑到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表指南，以协助各国履行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金融方面义务，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第1696(2006)、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直至安理会认定这些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此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未满足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第1696(2006)、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的规定，并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⁴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54卷，第13637号。

⁴³³ GOV/2007/48，附件。

⁴³⁴ 见S/2006/521，附件；另见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二。

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⁴²⁷ 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为此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2 段要求的步骤，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已寻求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适用修改后的准则 3.1；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所有未决问题达成的协议⁴³³ 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8 年 2 月 22 日报告⁴³¹ 所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澄清所有未决问题，强调这将有助于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支持原子能机构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⁴³² 加强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3.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2006) 号决议附件、第 1747(2007) 号决议附件一或本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以及安理会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段(b)(一)和(二)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4. **强调**上文第 3 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文第 3 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包括宗教义务，以及实现本决议、第 1737(2006) 号和第 1747(2007) 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⁴³⁵ 第十五条的情况；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人以及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包括参与采购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属其规定措施范围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段(b)(一)和(二)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而且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6. **又决定**上文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⁴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6 卷，第 3988 号。

7. **还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员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指定个人或实体规避本决议、第 1737(2006)或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各项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8.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使用或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益,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各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S/2006/814号文件中的 INFCIRC/254/Rev. 7/Part. 2 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但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要求提供、销售或转让该文件附件第 1 和第 2 节所列以及第 3 节至第 6 节所列、已事先告知委员会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在此列,但须只用于轻水反应堆,而且这种提供、销售或转让须是原子能机构或在其主持下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合作所必需的;

(b) S/2006/815号文件第二类 19. A. 3 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9. **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持作出新承诺时,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时,保持警惕,以避免此类财政支持助长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0. **又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此类活动助长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1. **还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其机场和港口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所承运的货物是本决议或第 1737(2006)号决议或第 1747(2007)号决议所禁止的;

12. **要求**所有国家如进行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检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就检查的情况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其中特别要解释检查的理由并提供检查的时间、地点、情形、结果及其他相关细节;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3、5 和 7 至 11 段而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同样适用于第 1747(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5. **强调**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愿意进一步加强外交努力，以促进恢复对话以及在它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作提议基础上进行协商，以寻求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各方面关系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并且除其他外，只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原子能机构核查确认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活动，即开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直接对话与谈判；

16. **鼓励**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沟通，支持为寻找谈判解决办法而作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以便为复谈创造必要的条件；

17. **强调**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或第1737(2006)号决议和有关决议认定的个人或实体、或通过或代表任何此类个人或实体索赔的任何人的请求，针对因本决议、第1737(2006)或1747(2007)号决议规定措施而无法执行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任何索赔；

18.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九十天内进一步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持续地暂停第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一切活动，并说明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各项步骤以及第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及本决议所载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19. **重申**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18段所述报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重申：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有关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均可接受的结果；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上文第18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全面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理事会的要求，即终止第1737(2006)号决议第3至7和12段及第1747(2007)号决议第2和4至7段以及上文第3、5和7至11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1696(2006)、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及本决议，则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服从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848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印度尼西亚)
弃权通过。

附件一

1. Amir Moayyed Alai (参与管理离心机组装和工程设计)
2. Mohammad Fedai Ashiani (参与碳酸铀酰铵生产和纳坦兹浓缩综合企业的管理)
3. Abbas Rezaee Ashtiani (伊朗原子能组织开发和采矿事务厅高级官员)
4. Haleh Bakhtiar (参与99.9%浓缩镁的生产)
5. Morteza Behzad (参与制造离心机组件)
6. Mohammad Eslami 博士 (国防工业培训研究所所长)
7. Seyyed Hussein Hosseini (参与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项目的伊朗原子能组织官员)
8. M. Javad Karimi Sabet (第1747(2007)号决议指认的诺温能源公司主管)
9. Hamid-Reza Mohajerani (参与伊斯法罕铀转化厂的生产管理)
10. Mohammad Reza Naqdi 准将 (参与规避第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制裁规定的前武装力量总参谋部主管后勤和工业研究的副总参谋长, 兼任国家缉私总部负责人)
11. Houshang Nobari (参与纳坦兹浓缩综合企业管理)
12. Abbas Rashidi (参与纳坦兹浓缩工作)
13. Ghasem Soleymani (萨甘德铀矿采铀作业主任)

附件二

A. 第1737(2006)号决议所列个人

1. Mohammad Qannadi, 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研发业务的副总裁
2. Dawood Agha-Jani, 燃料浓缩试验厂厂长 (纳坦兹)
3. Behman Asgarpour, 营运经理 (阿拉克)

B. 第1747(2007)号决议所列个人

1. Seyed Jaber Safdari (纳坦兹铀浓缩设施经理)
2. Amir Rahimi (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主任, 该中心隶属伊朗原子能组织核燃料生产和采购公司, 该公司参与了浓缩相关活动)

附件三

1. Abzar Boresh Kaveh 公司 (BK 公司) (参与离心机组件生产)
2. Barzagani Tejarat Tavanmad Saccal 公司 (Saccal 系统公司的子公司) (该公司试图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列实体购买敏感物品)

3. Sanam 电力公司 (E. S. 公司/E. X. 公司) (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 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4. Ettihad 技术集团 (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 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5. 工业精密机器厂 (又名仪器制造厂) (被航空工业组织用于从事部分购置活动)
6. Jabber Ibn Hayan 实验室 (伊朗原子能组织实验室, 参与了燃料循环活动)
7. Joza 工业公司 (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 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8. 霍拉桑冶金工业公司 (依赖国防工业组织的弹药工业集团 (AMIG) 的附属企业。参与了离心机组件生产)
9. Niru 电池制造公司 (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企业。其作用是为伊朗军方制造动力装备, 包括导弹系统)
10. 先驱能源工业公司 (参加了伊斯法罕铀转化厂的建造)
11. 安全设备采购公司 (SEP) (航空工业组织的幌子公司, 参与了弹道导弹计划)
12. TAMAS 公司 (参与了浓缩相关活动。TAMAS 公司是统括性机构, 下设四个附属企业, 包括一个铀提取浓缩企业和一个负责铀处理、浓缩和废料的企业)

决 定

2008年3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第585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2008年6月13日, 安理会第5909次会议审议了第5853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缅甸局势⁴³⁶

决 定

2007年10月5日, 安全理事会第5753次会议决定邀请缅甸和新加坡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缅甸局势

⁴³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7年10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59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7年10月11日，安理会第575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³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最近访问缅甸，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根据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2号决议的授权进行斡旋，并表示赞赏秘书长的亲自介入。

“安理会对缅甸境内使用暴力对付和平示威的做法表示强烈痛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2007年10月2日第S-5/1号决议。⁴³⁸安理会强调必须早日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其余被关押的人。安理会还呼吁缅甸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力缓和局势，实现和平解决。

“安理会强调，缅甸政府必须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与昂山素季和有关各方及各族裔团体进行真正对话，从而在联合国直接支持下实现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安理会鼓励缅甸政府认真考虑甘巴里先生的建议和提议。安理会还呼吁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该国人民关心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并强调缅甸的未来掌握在全体缅甸人民手里。

“安理会欢迎缅甸政府公开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并任命了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系的联络官。安理会强调必须以行动落实此种承诺。安理会知悉缅甸政府已邀请甘巴里先生前往缅甸。安理会强调支持他尽早返回，以促进采取具体行动并取得实际结果。安理会敦促缅甸政府及有关各方与甘巴里先生全面合作。

“安理会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挥重要作用，敦促保持克制，呼吁向民主和平过渡，并支持斡旋任务。安理会指出，斡旋任务是一个过程，因而鼓励国际社会持续地支持和参与为缅甸提供帮助。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07年11月13日，安理会第5777次会议决定邀请日本、缅甸和新加坡代表参加对题为“缅甸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⁴³⁷ S/PRST/2007/37。

⁴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四章。

2008年3月18日，安理会第5854次会议决定邀请缅甸代表参加对题为“缅甸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5月2日，安理会第588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³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主席2007年10月11日的声明⁴³⁷和11月14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⁴⁴⁰以及在这些声明中表达的所有希望。

“安理会注意到缅甸政府宣布将于2008年5月就宪法草案进行公民投票，并在2010年举行选举。安理会还注意到缅甸政府承诺确保公民投票的自由和公正。安理会强调，缅甸政府需要创造条件，建立气氛，以利于开展包容各方并具有公信力的进程，其中包括所有政治行为体的全面参与以及对各项基本政治自由的尊重。

“安理会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表示赞赏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所做的工作。安理会鼓励缅甸政府及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安理会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继续在支持联合国从事斡旋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理会申明其对缅甸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重申缅甸的未来掌握在缅甸全体人民手中。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⁴¹

决 定

2008年1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825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³⁹ S/PRST/2008/13。

⁴⁴⁰ SC/9171。

⁴⁴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5)”。

**2008年1月23日
第1796(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7年1月23日第1740(2007)号决议，

又回顾2006年11月21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双方表示承诺将目前的停火转化为永久、可持续的和平，并称赞迄今为止为执行《协定》所采取的步骤，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尼泊尔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其后各项协定拥有自主权，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以便及时和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其后各项协定，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其后各项协定的重要性，

又确认民间社会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2008年1月3日秘书长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交关于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报告，⁴⁴²

又欢迎七党联盟于2007年12月23日达成23点协议，以便于2008年4月10日举行制宪会议选举，并确认协议中规定的时限很紧，需要所有各方努力建立互信，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在其2007年12月18日给秘书长的信⁴⁴³中肯定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贡献，并要求将其任期延长六个月，

欢迎完成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以及继续依照第1740(2007)号决议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协助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注意到必须找到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

⁴⁴² S/2008/5。

⁴⁴³ S/2007/789，附件。

帮助为完成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并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必须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包括与未成年人有关的问题，

表示赞赏秘书长驻缅甸特别代表及其领导的特派团工作团队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应政府请求监察人权情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种努力，强调特派团与任务区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需要协调努力，相互配合，

1. **决定**按照尼泊尔政府的请求⁴⁴³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将第 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任务期限延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

2. **表示完全支持**《全面和平协定》，并呼吁各方保持执行协定的势头；继续建设性地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早日达成特派团地位协定，并共同努力在制宪会议选举方面取得进展；

3. **鼓励**各方充分借助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和平进程的知识专长和意愿；

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特别是在考虑到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举行选举的情况下，审查特派团的活动，同时顾及尼泊尔政府的意见和当地的事态发展；

5. **请**尼泊尔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促进特派团及有关人员在执行规定任务时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82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38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日本和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4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941 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454)”。

2008年7月23日
第182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7年1月23日第1740(2007)号和2008年1月23日第1796(2008)号决议，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尼泊尔对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其后各项协定拥有自主权，

回顾2006年11月21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签署《全面和平协定》，而且双方明确承诺谋求永久、可持续的和平，并称赞迄今为执行《协定》所采取的步骤，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尼泊尔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其后各项协定的重要性，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以便及时而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其后各项协定，特别是2008年6月25日协定，

欣见制宪会议的选举于2008年4月10日圆满结束，并且各方自制宪会议成立以来在协力组建民主政府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制宪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尼泊尔建成一个联邦民主共和国，

又欣见有希望在尼泊尔建立民选政府和体制，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定，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将非常适于协助按照2008年6月25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定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并确认特派团愿意应要求，就此向各方提供协助，以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欣见秘书长履行所负任务，提交了7月10日关于特派团的报告，⁴⁴⁴

又欣见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已经完成，而且目前正继续按照第1740(2007)号决议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协助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注意到必须寻求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帮助为完成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必须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包括释放营地中的未成年人以及继续按照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随着制宪会议选举的成功举行，第1740(2007)号决议中规定的与特派团有关的任务的某些内容已经完成，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在其2008年7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⁴⁴⁵中肯定了特派团的贡献，并请求在较小的规模上将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六个月，以执行剩余的任务，

⁴⁴⁴ S/2008/454。

⁴⁴⁵ S/2008/476，附件。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定》和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

又确认民间社会可在民主过渡和预防冲突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表示赞赏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及其领导的特派团工作团队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应政府请求监察人权情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了多方努力，强调随着特派团的任务即将结束，它与任务区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需要彼此协调，配合努力，特别是以此确保连续性，

1. **决定**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⁴⁴⁵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将第1740(200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任务延至2009年1月23日，同时考虑到任务中的某些内容已经完成，目前正按照2008年6月25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定监督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这将帮助完成和平进程；

2. **吁请**各方充分借助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和平进程的知识专长和意愿，为完成特派团任务的剩余部分提供便利；

3.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目前的监督安排不必再有一次长时间的延期，期待在本任务期限内结束这些安排；

4. **赞同**秘书长关于分阶段逐步缩编和撤离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武器监测人员的建议；

5.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并且不迟于2008年10月31日就此以及就特派团所受的影响，提交一份报告；

6. **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的决定，创造有利于特派团在本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完成其活动的条件，包括通过执行2008年6月25日协定，以便利特派团撤离尼泊尔；

7. **呼吁**尼泊尔境内所有各方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的精神，携手合作，以便继续朝着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过渡，使该国能够迈向一个和平、民主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8. **请**尼泊尔境内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促进特派团及有关人员在执行规定任务时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941次会议一致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⁴⁴⁶

决 定

2008年5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5889次会议决定邀请斯洛伐克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S/2008/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高须幸雄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5月12日，安理会第589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S/2008/3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⁴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主席2007年2月20日的声明，⁴⁴⁸并强调任何冲突后实现稳定与重建的进程，都离不开安全部门的改革。安理会确认，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门对于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至关重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为安全部门改革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秘书长2008年1月23日题为‘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⁴⁴⁹

“安理会赞扬斯洛伐克和南非共同采取主动，于2007年11月7日和8日在南非开普敦举办题为‘加强联合国对非洲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寻找非洲观点’的国际讲习班，并注意到2007年11月20日斯洛伐克和南非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⁵⁰安理会鼓励进一步采取类似行动。

“安理会确认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重申，在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重点方面，有关国家享有主权并承担主要责任。这应是

⁴⁴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⁴⁷ S/PRST/2008/14。

⁴⁴⁸ S/PRST/2007/3。

⁴⁴⁹ S/2008/39。

⁴⁵⁰ S/2007/687。

一项由国家自主的工作，应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需要和情况进行。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对于增强国家能力，进而加强国家自主，也至关重要，而国家自主是整项工作能否持续的关键。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在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它必须继续介入这项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联合国有必要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制定一套整体、连贯一致的安全部门改革做法。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必须在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并应促进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总体加强以及更广泛的重建与发展努力。为此必须与特别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等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进行协调，以确保在方法上连贯一致。

“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其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在确保持续不断地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国际支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还确认必须继续同非联合国行为体，特别是区域、次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和伙伴关系。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在他关于安理会授权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定期报告中，酌情提出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建议。”

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区域中心⁴⁵¹

决 定

2008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⁵²

“谨此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4月28日的信，⁴⁵³其中表示你打算任命斯洛伐克的米罗斯拉夫·延恰先生为你的特别代表兼设在阿什哈巴德的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区域中心的主任。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⁴⁵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⁵² S/2008/286。

⁴⁵³ S/2008/285。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⁴⁵⁴

决 定

2007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73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加拿大、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挪威、葡萄牙、苏丹、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

“2007年8月14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07/49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代表大会主席的莱奥·梅罗雷先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代理主席莱斯利·科乔·克里斯琴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⁵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确认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推动采取必要行动预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重要性。

“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不断加强。

“安理会回顾，预防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重申，决心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预防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的第1625(2005)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六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进一步执行第1625(2005)号决议的备选方案，并回顾相关的主席声明，尤其是在2006年9

⁴⁵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⁵⁵ S/PRST/2007/31。

月20日、⁴⁵⁶11月16日⁴⁵⁷和12月20日⁴⁵⁸及2007年1月8日、⁴⁵⁹2月20日、⁴⁶⁰3月28日⁴⁶¹、6月25日⁴⁶²和6月29日的声明。⁴⁶³

“安理会又强调，需要做出努力，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在其中起协助作用并从中受益。为此，安理会呼吁进一步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冲突的性质各有不同，既有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也有新出现的威胁，因此重申安理会决心加强其在预防和解决所有各种形式冲突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回顾以往关于起煽动、加剧或延长非洲冲突作用的各种因素和原因，特别是安理会已经重点指出和处理的那些因素和原因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在他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⁴⁶⁴中提出的全面总体应对办法，即进行体制预防，以消除冲突的根源；进行行动预防，以确保在即将发生危机时能有效提供预警，进行调解，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和做出人道主义反应，保护平民和实行定向制裁；进行系统预防，以防止现有冲突蔓延到其他国家。

“在这方面，为进一步统一现有的机制，在维持和平行动和预防活动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联合国参与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的各个机关、方案、基金和机构必须在相互之间和自身内部切实开展协调。进行这种协调时应考虑到目前有关如何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统一的辩论。

“安理会欣见近期有关长期预防冲突的发展，包括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工作：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渡司法和法治，选举做法，建设和平，民主治理，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回返。安理会鼓励在这些问题上加强统一和进一步取得进展，请秘书长在上文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就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有关机关、方案、基金和机构的立场和专长，包括通过定期与会员国进行交流，提出建议。

⁴⁵⁶ S/PRST/2006/39。

⁴⁵⁷ S/PRST/2006/45。

⁴⁵⁸ S/PRST/2006/57。

⁴⁵⁹ S/PRST/2007/1。

⁴⁶⁰ S/PRST/2007/3。

⁴⁶¹ S/PRST/2007/7。

⁴⁶² S/PRST/2007/22。

⁴⁶³ S/PRST/2007/24。

⁴⁶⁴ A/60/891。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的建议，欣见为加强联合国评估风险和预防冲突的能力做出的努力，鼓励秘书长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改进联合国在非洲和世界各地的预警、调解支助和其他预防活动。为此，安理会强调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和预防和解决冲突事项特别顾问的重要作用，并酌情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的贡献。

“安理会欣见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动进一步深入思考这一问题，并特别关注2007年11月举办的研讨会要讨论的有关制订一个有效的全球预防冲突战略的问题。

“安理会强调视情开展区域预防冲突工作的重要性，为此欣见区域组织在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贡献在不断增加，期望秘书长与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协商，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2007年3月28日所作的声明⁴⁶¹提交报告，就联合国怎样才能更好协助做出安排，在《宪章》第八章安排问题上同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与协调，以便大力协助应对有关领域中的共同安全挑战，并深化和扩大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提出具体建议。

“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在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更牢固和更制度化的关系，帮助按《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安排，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为此，安理会欣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2006年11月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协议，⁴⁶⁵巩固了处理冲突基本根源所需要的伙伴关系的基础。安理会还重申2007年6月16日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商定的联合公报。⁴⁶⁶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开展工作，以建立作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智者小组和大陆预警系统。

“安理会还确认次区域机构做出的重要贡献，强调非洲次区域机构需要加强它们的预警和预防冲突能力，以便让这些重要机构更加迅速地对它们所在地区新出现的安全威胁做出反应。

“与此同时，安理会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做出努力，确保民间社会和各国机构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充分进行协商，以便能够更好地处理具有全球性质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⁴⁶⁵ A/61/630, 附件。

⁴⁶⁶ S/2007/386, 附件。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决 定

2007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573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07/488)”。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⁶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沿线普遍不安全和这种情况对平民和开展人道主义行动造成威胁感到关切。

“在第1769(2007)号决议通过后，安理会欣见秘书长2007年8月10日报告⁴⁶⁸提出了部署一个多层次力量的订正行动概念，以协助保护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面临危险的平民，便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层次力量军事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欣见欧洲联盟在2007年7月23日和24日的欧洲联盟理事会会议上表示愿意考虑设立一个行动，支持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联合国力量。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与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商，酌情着手筹备多层次力量。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同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多层次力量部署六个月后联合进行需求评估的结果，研究多层次力量十二个月后的后续安排。

“安理会表示，准备在考虑秘书长报告的各项建议和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情况下，授权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建立一个多层次力量。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欧洲联盟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区域利益攸关者协作，支助目前改善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的工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多层次力量各部门的筹备情况，包括各部门的结构、方式和兵力的更详细情况。

“安理会欣见2007年8月13日在恩贾梅纳签署了政治协定以加强乍得的民主进程。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有关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者继续尊重宪法框架，努力开展全国对话。”

⁴⁶⁷ S/PRST/2007/30。

⁴⁶⁸ S/2007/488。

2007年9月25日,安理会第5748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外交部长)、乍得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次区域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07/488)”。

**2007年9月25日
第1778(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

重申其尊重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该区域和平事业的承诺,

深为关切武装团体在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活动以及其他袭击事件,这些行为威胁到了民众的安全、这些地区人道主义行动的开展和两国的稳定,并导致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

重申任何以暴力手段破坏稳定或以武力夺权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回顾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对保障其境内平民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关切达尔富尔、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持续暴力可能对该区域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回顾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之间缔结的2006年2月8日《的黎波里协定》⁴⁶⁹和其他双边和多边协定,强调达尔富尔问题的妥善解决以及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并欢迎2007年2月12日和13日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乍得和苏丹之间关系的第七十次会议的公报,⁴⁷⁰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为重振《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启动的和平进程、巩固停火和加强达尔富尔维持和平存在而作的努力,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

⁴⁶⁹ 《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的黎波里协定》(见S/2006/103)。

⁴⁷⁰ S/2007/111, 附件

又重申其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⁴⁷¹及其中的建议，并回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其后通过的关于乍得的结论，⁴⁷²

铭记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⁷³及其1967年1月31日议定书，⁴⁷⁴

强调需要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难民营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

欢迎2007年8月13日在恩贾梅纳签署了政治协定以加强乍得民主进程，

审议了2007年8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⁴⁶⁸(下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第37段所述关于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区域(下称“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国际存在的建议，

欢迎欧洲联盟在2007年7月23日和24日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联盟理事会会议上表示愿意考虑设立一项为期十二个月的行动，以支持联合国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存在，并注意到2007年9月17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高级代表的信，⁴⁷⁵

又欢迎2007年9月11日乍得当局的信⁴⁷⁶和2007年9月11日中非共和国当局的信，⁴⁷⁷其中同意部署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提供的国际存在，

认定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核准**按照下文第2至第6段，并与乍得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次存在，目的是通过帮助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

2. **决定**该多层次存在中应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所有语文均简称MINURCAT)，为期一年，负责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络，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执行以下任务：

⁴⁷¹ S/2007/400。

⁴⁷² S/AC.51/2007/16。

⁴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⁴⁷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⁴⁷⁵ S/2007/560，附件。

⁴⁷⁶ S/2007/540，附件。

⁴⁷⁷ S/2007/551，附件。

安全和保护平民

(a) 甄选和训练下文第5段所述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成员，为其提供咨询，并促成为其提供支持；

(b)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及监狱官员联络，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

(c)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并为此在有资源可用且可回收费用的基础上，向难民署提供后勤协助；

(d) 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行将接替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保持密切联络，以便就该区域人道主义活动面临的威胁交换情报；

人权与法治

(e) 帮助监察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向主管当局提出行动建议，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f) 在能力所及范围内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提高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及民间社会能力，并支持努力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

(g) 协助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虽已另有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任务规定）促进法治，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支持建立独立司法系统，加强法律制度；

3. **又决定**特派团将配备最多 300 名警察和 50 名军事联络官以及适当数量的文职人员；

4. **请**秘书长及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尽快缔结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同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法律保护的范围的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7 号决议、大会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3 号决议，并指出，在同上述国家中任何一国正式缔结此类协定之前，应先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部队地位示范协定；⁴⁷⁸

5. **同意**秘书长报告⁴⁶⁸中提及的警察构想，包括关于建立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内容，这支警察队伍将专门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集居地和邻近地区主要城镇维持法律秩序，并在这方面鼓励乍得政府组建这支警察队伍，强调亟需向该警察队伍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动员各会员国和捐助机构；

⁴⁷⁸ A/45/594，附件。

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授权欧洲联盟自欧洲联盟与秘书长协商宣布组建其最初行动能力之日起, 部署一项行动(下称“欧洲联盟行动”), 为期一年, 其目的是支持上文第2至第4段所提及的各项要务, 并决定授权该行动在能力所及范围内, 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按照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将订立的安排, 并同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络, 履行下列职能:

(一)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 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二)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 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三) 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b) 授权欧洲联盟行动在上文(a)分段所述期间结束时,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通过在其剩余能力限度内履行上文(a)分段所述职能等手段, 实现有条不紊的脱离接触;

7. **邀请**欧洲联盟根据适当履行其行动任务的需要, 参与上文第2段(b)至(d)所述的联络和支持活动;

8. **邀请**欧洲联盟行动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筹备其全面作业能力, 并请秘书长在整个过程中同欧洲联盟密切协调, 特别是作出必要安排, 以确保适当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并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行动自由;

9. **请**欧洲联盟、秘书长以及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欧洲联盟行动的全部部署期间密切合作, 直至该行动完全脱离接触;

10. **请**秘书长自上文第6段(a)分段所述日期起的六个月内, 在适当同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商后, 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为打算进行已获一年授权的欧洲联盟行动而作的后续安排, 包括视局势发展设立联合国行动的可能性, 并指出, 为此目的, 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应在前述日期开始前, 对有关需求进行一次评估;

11. **请**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及欧洲联盟尽快就上文第6段所述行动, 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12. **请**欧洲联盟在上文第6段(a)分段所述期限的中期和期终, 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其行动将会如何履行任务;

13. **吁请**所有各方在特派团及欧洲联盟行动的部署和作业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包括保障其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 以便在无障碍或拖延的情况下, 自由地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运送特派团和欧洲联盟行动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 包括车辆和备件;

15.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并积极配合执行2006年2月8日《的黎波里协定》⁴⁶⁹和旨在确保其共同边界安全的其他协定；

16. **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境内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在尊重宪法框架的情况下，努力进行全国对话；

17. **重申**各方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那些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规则和原则，还请所涉各方依照有关国际法，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自由和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18. **注意到**乍得当局为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已采取的措施，鼓励其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并呼吁所涉各方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19. **恳请**捐助界加倍努力，满足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求；

20.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上文第2段(b)至(d)所述的联络安排，并定期报告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以及该区域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情况，通报在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每三个月就此事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74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⁷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8年1月25日的信。⁴⁸⁰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葡萄牙的维克托·达席尔瓦·安热洛先生担任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8年2月4日，安理会第5830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题为“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⁸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乍得局势表示严重关注。”

⁴⁷⁹ S/2008/53。

⁴⁸⁰ S/2008/52。

⁴⁸¹ S/PRST/2008/3。

“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2 日作出决定，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对乍得政府进行的攻击，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尊重非洲联盟成员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尤其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决定，授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和刚果共和国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与乍得各方接触，以求终止战斗，并启动寻求持久解决这一危机的努力。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述攻击以及一切以武力破坏稳定的企图，并回顾其对乍得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安理会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全面恪守其在尊重和确保共同边界安全方面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⁴⁶⁹ 2007 年 5 月 3 日《利雅得协定》和 2007 年 10 月 25 日《苏尔特协定》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吁请该区域各国深化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

“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应乍得政府的要求，⁴⁸²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提供支持。

“安理会表示关切战斗对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造成直接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及欧洲联盟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这些部队是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的授权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的，以帮助保护易受害的平民，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

“安理会对部署在乍得境内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欧洲联盟人员及物资的安全保障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均有责任确保所有这些人员和在乍得境内的外交人员受到保护。”

2008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向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⁴⁸³

2008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⁴⁸⁴ 通知他安理会支持将中非共和国列入委员会日程的请求。

2008 年 6 月 16 日，安理会第 5913 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题为“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⁸² 见S/2008/69。

⁴⁸³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8/347 文号印发，在本卷第 58 页重新印制。代表团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成行（见 S/2008/460）。

⁴⁸⁴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8/383 文号印发，在本卷第 139 页重新印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⁸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乍得各武装团体自2008年6月11日以来实施的攻击行为。

“安理会谴责一切以武力破坏稳定的企图，并重申其对乍得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安理会要求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并敦促各方遵守2007年10月25日的《苏尔特协定》。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履行它们在2008年3月13日《达喀尔协定》和先前各项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并开展合作以制止该区域武装团体的活动以及它们以武力夺取权力的企图。

“安理会对于武装团体活动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所构成的直接威胁深表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部署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及欧洲联盟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协助保护易受伤害的平民，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便利，并呼吁所有各方保障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鼓励乍得当局在尊重宪法框架的情况下，坚持推动2007年8月13日协议所开启的政治对话。

“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针对威胁区域稳定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团体和个人采取适当措施。”

非洲和平与安全

A. 一般情况

决 定

2007年9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5749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7年9月1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55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发出邀请。

⁴⁸⁵ S/PRST/2008/22。

2008年4月16日，安理会第586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前总理、现在担任总统个人代表)、安哥拉(外交部长)、博茨瓦纳(副总统)、布隆迪(代表外交部长)、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科特迪瓦(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埃及(副外长兼总统特使)、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总理)、加蓬(外交、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和区域一体化部长)、加纳、日本、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兼总统使节)、卢旺达(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外交部长)、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总统)、苏丹(特使和总统顾问)、斯威士兰(财政部长)、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非洲联盟主席)和赞比亚(内务部长兼总统特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年4月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22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S/2008/186)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1625(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S/2008/1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4月16日 第1809(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和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决议，以及2004年7月20日、⁴⁸⁶2004年11月19日、⁴⁸⁷2007年3月28日、⁴⁸⁸2007年8月28日⁴⁸⁹和2007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⁴⁹⁰

⁴⁸⁶ S/PRST/2004/27。

⁴⁸⁷ S/PRST/2004/44。

⁴⁸⁸ S/PRST/2007/7。

⁴⁸⁹ S/PRST/2007/31。

⁴⁹⁰ S/PRST/2007/42。

又重申其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

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

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方面发挥作用，并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以及通过各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举措，

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着重指出有必要建立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以便及早对非洲的各种争端和新危机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联合审查和平与安全的状况以及各种调解努力的情况，特别是当前正在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非洲的情况，

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能够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这有助于它们开展努力，对这些冲突的预防或解决施加影响，

强调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帮助其建设能力，应对非洲共同集体安全方面的挑战，包括促使非洲联盟致力于快速、适当地对新出现的危机局势作出反应，以及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有效战略，

回顾参加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酌情扩大区域组织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并确保具备预防武装冲突或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组织考虑将这种能力置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之下，⁴⁹¹

确认必须加强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以及冲突后实现稳定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实际合作过程中，尤其是从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以及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确认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对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协调与合作所做的贡献，以及对其进行强化以提高其业绩的必要性，

确认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通过由各自成员缴纳款项和争取捐助者提供捐款作为其作业经费等方式，并确认在使用联合国摊款为区域组织供资方面存在挑战，

又确认一些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有效执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任务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是获取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

⁴⁹¹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70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⁴⁹²以及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报告，⁴⁹³

1. **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2. **鼓励**继续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预防冲突、建立信任和从事调解努力；

3. **欢迎**进行区域对话，推广共同经验，以及在解决争端和其他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采取共同的区域办法；

4.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不断开展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非洲大陆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并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进行协调，也欢迎并鼓励目前正在努力建立全大陆预警系统，组建诸如非洲待命部队等应急能力，以及增强调解能力，包括通过非洲联盟智者小组；

5. **欢迎**最近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出现的进展，包括欧洲联盟为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而提供的捐助；

6. **鼓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并增进彼此间合作，尤其是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包括努力提高各自的能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 **表示决心**加强其与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尤其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并使之更有效；

8. **又表示决心**加强并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从事斡旋工作、提供调解支持、有效运用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制裁措施、提供选举协助以及进行预防性实地部署；在非洲侧重为非洲联盟智者小组等提供支持；

9.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开展的共同协调努力应当符合《宪章》和各相关区域组织的章程，以彼此能力互补为着眼点，充分利用各自的经验；

10. **强调**需落实《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侧重于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使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

11. **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作为一个协调点，更多地参与工作，以便提供必要的经验专长，传授技术知识，提高非洲

⁴⁹² S/2008/186。

⁴⁹³ S/2008/18。

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司的任务规划与管理等方面能力，并鼓励部署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到非洲联盟，以便与它协作，使智者小组和其他调解方案投入运作；

12. **呼吁**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编制一份所需能力清单，并提出关于非洲联盟可如何进一步发展军事、技术、后勤和行政管理方面能力的建议；

13. **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包括支持秘书处工作人员对非洲联盟总部进行定期后续访问以提供进一步协助，并分享经验；

14. **表示决心**进一步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特别是非洲武装冲突的能力；

15. **确认**秘书长的斡旋在非洲起着重要作用，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尽可能经常运用调解手段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并在这方面酌情与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协作；

16. **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欢迎秘书长建议在三个月内设立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负责深入探讨为此类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特别是提供开办经费、装备和后勤的方式，并深入探讨非洲联盟以往和当前维持和平努力的经验教训；

17.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评估联合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的进展；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868 次会议一致通过。

B. 肯尼亚

决 定

2008年2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5831次会议决定邀请肯尼亚代表参加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⁹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2008年2月1日宣布在科菲·安南先生主导下姆瓦伊·齐贝吉先生与拉伊拉·奥廷加先生之间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议程和行动时间表，以结束有争议的2007年12月27日选举之后在肯尼亚出现的危

⁴⁹⁴ S/PRST/2008/4。

机。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公报，赞扬非洲联盟、加纳总统约翰·库福尔先生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全力支持安南先生领导的非洲名人小组协助各方寻求政治解决。安理会痛惜在选举之后到处发生暴力，导致许多人丧生，并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安理会深为关切的是，尽管 2008 年 2 月 1 日作出了各项承诺，平民仍在被杀害、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流离失所。安理会强调，化解危机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对话、谈判和妥协，并强烈敦促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毫不拖延地促进和解，具体阐明和落实 2 月 1 日商定的各项行动，包括履行责任，全面参与寻求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并采取行动立即制止暴力、包括基于族裔的攻击，解散武装团伙，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并恢复人权。安理会回顾务必避免有罪不罚，要求将暴力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关注肯尼亚危机对广大区域所产生的政治、安全和经济影响。

“安理会强烈关注肯尼亚境内持续存在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并要求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予以保护。安理会还关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吁请所有各方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确保他们的安全。安理会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与肯尼亚政府协商后，决定派团访问肯尼亚。安理会吁请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为访问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并期待秘书长通报访问团的调查结果。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如何能够进一步支持在肯尼亚开展的调解努力，并酌情说明这次危机对广大次区域以及联合国在该次区域作业所产生的影响。”

C.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决 定

2008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08 次会议决定邀请吉布提代表参加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强烈关切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境发生的导致数人死亡、数十人受伤的严重事件。

“安理会谴责厄立特里亚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对吉布提采取的军事行动。

⁴⁹⁵ S/PRST/2008/20。

“安理会呼吁双方作出停火承诺，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表现出最大程度的克制，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安理会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进行合作，开展外交努力，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此事。

“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提供援助国家的努力，并呼吁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充分参与解决这一危机的努力。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配合区域努力，酌情紧急开展斡旋，与双方进行接触，促进双边讨论，以确定减少边界地区军事存在的安排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从而化解边界局势。”

2008年6月24日，安理会第5924次会议决定邀请吉布提(总理)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11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8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若昂·翁瓦纳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顾问艾丽斯·蒙瓜夫人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D. 津巴布韦

决 定

2008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919次会议决定邀请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18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0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6月2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92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92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莱索托、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津巴布韦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8年6月23日，安理会第5921次会议决定邀请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18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0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定于6月27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前针对政治反对派实施的大规模暴力，这种暴力导致数十名反对派活动分子和其他津巴布韦人被打死，数千人被殴和流离失所，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

“安理会还谴责津巴布韦政府采取剥夺政治反对派自由竞选权的行动，吁请津巴布韦政府制止暴力，停止政治恫吓，解除对集会权的限制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导人。安理会敦促国际监察员和观察员在危机仍然持续的情况下，继续留在津巴布韦。

“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大规模的暴力以及对政治反对派的限制已导致不可能于6月27日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安理会还认为，津巴布韦任何政府要想具备合法性，就必须顾及该国全体公民的利益。安理会指出，2008年3月29日选举的结果必须得到尊重。

“安理会表示关切津巴布韦局势对更广大区域的影响。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领导人特别是姆贝基总统最近所作的各种努力。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当局充分配合所有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而作的努力，以便借助各方之间的对话，寻求和平解决问题，进而组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合法政府。

“安理会还对津巴布韦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并谴责津巴布韦政府中止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使包括50万儿童在内的150万人受到直接影响。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政府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各种服务。

⁴⁹⁶ S/PRST/2008/23。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请秘书长就目前为解决危机而进行的区域和国际努力提出报告。”

2008年7月8日，安理会第592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2008年7月11日，安理会第5933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澳大利亚、加拿大、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2008年7月10日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对载于S/2008/447号文件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结果如下：9票赞成（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5票反对（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越南），1票弃权（印度尼西亚）。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决 定

2007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577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外交部长）、葡萄牙、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泰国、乌拉圭和越南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2007年10月29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6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卜杜勒·瓦哈卜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⁹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安理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625(2005)和1631(2005)号决议及以往关于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相关主席声明，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安理会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同联合国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可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有益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作此种贡献时应遵循《宪章》第八章。

“安理会还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的条件，能够理解周围许多冲突和其他安全挑战的根源，也能对其预防和解决产生影响。

“安理会回顾它决心采取适当步骤，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安理会欣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合作的近期发展。

“安理会在继续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同时，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并增进彼此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包括提高其各自的能力。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在此方面提供政治支持和技术专长的重要性。

“安理会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打算在适当时与它们密切协商确定它们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安理会授权的政治和综合特派团中的作用。

“安理会强调需要在安理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及早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作出反应。

“安理会强调必须探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预防冲突、建立信任、解决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等一系列问题上的潜在能力和现有能力，并且欢迎进行区域对话，提倡共同规范，并在解决争端和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其他问题方面采取共同的区域办法。

“安理会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上可发挥的潜在作用，并强调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酌情考虑到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那些区域文书。

“安理会欣见其负责反恐的附属机构为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而作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恐方面作了努力，

⁴⁹⁷ S/PRST/2007/42。

敦促所有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国际法，提高反恐工作的效力，包括发展自身能力，以帮助会员国努力应对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安理会确认必须推动确定和进一步制订各种方法，以便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贡献。为此，安理会认为可以考虑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与合作。安理会确认，根据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80号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职能领域范围内，是联合国系统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领域进行协调的一个论坛。

“安理会请秘书长按照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⁴⁹⁸ 在其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增进并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切实方式和方法。

“安理会邀请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促进加强世界各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上的能力。”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

决 定

2007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9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2 月 25 日，安理会第 584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⁴⁹⁸ S/PRST/2007/7。

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决 定

2007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⁴⁹⁹秘书长，通知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2007年8月31日的信。⁵⁰⁰

⁴⁹⁹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7/722文号印发，在本卷223页重新印制。

⁵⁰⁰ S/2007/721。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决 定

2007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576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以下主席的说明⁵⁰¹中：

“安全理事会在2007年10月25日第5769次会议上，审议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报告草稿。”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2007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⁰²如下：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商定选出下列工作组2007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让-莫里斯·里佩尔（法国）”

2007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⁰³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10月30日的说明⁵⁰⁴第4段(b)，安理会成员在内部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附属机构2007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

⁵⁰¹ S/2007/627。

⁵⁰² S/2007/518。

⁵⁰³ S/2007/635。

⁵⁰⁴ S/1998/1016。

意大利将在这期间继续担任副主席。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

2007年11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⁰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部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附属机构2007年12月31日終了期间的主席：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刚果）”

2007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⁰⁶如下：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致力于提高安理会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与对话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实施以前商定的各项措施，尤其是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⁵⁰⁷中载述的各项措施。安理会成员承诺实施本说明内所载补充措施。这些措施将作为安理会工作的指南。

“一. 非正式磋商

“2.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对秘书处成员参加非正式磋商加以节制。在通常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相关部门可派适当人数的代表参加非正式磋商，经常是陪同秘书处高级成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这也适用于任何其他部门代表在本部门高级代表通报情况之时。秘书处其他部门和联合国机构的指定代表只有在适当情况下，即在当前处理的问题直接涉及这个部门或机构的工作，或这个部门或机构的投入有助于安理会的审议时，才应参加非正式磋商，通常每个部门或机构不得超过一人。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的一名指定代表可随时参加非正式磋商。安理会成员鼓励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或其代表在逐案基础上于必要时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指导意见。

“3. 安理会成员将确保各自适当地参加非正式磋商。

“4. 在通常情况下，秘书处成员的首次发言或特别通报情况均旨在补充和更新秘书长的书面报告，或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更具体的、报告中可能没有述及的实地最新事态发展情况。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成员侧重主要问题并视必要提供最新资料，而不要重复安理会成员已获悉的书面报告内容。

⁵⁰⁵ S/2007/674。

⁵⁰⁶ S/2007/749。

⁵⁰⁷ S/2006/507。

“二. 安理会处理中事项

“5. 根据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⁵⁰⁷附件第49段, 每个日历年4月份印发的第一次简要说明应确认原经指定应予删除但应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的请求已经保留一年的项目, 并确认因未接到此类请求而已从名单上删除的项目。

“6. 从2008年1月起, 简要说明中所列的每个项目都应注明安理会正式会议第一次和最近一次审议该项目的日期。

“7. 每个月的第一次简要说明应载列一份完整和最新的安理会审议中项目清单。对于其余各周, 应印发简要说明的每周增编, 仅开列安理会在前一周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项目, 或注明在这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三. 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8. 报告导言部分的草稿应继续由每个日历年7月份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领导和负责编写。在起草报告导言部分时, 7月份当值主席可在必要时征求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意见。

“9. 报告的导言部分应简要介绍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作各项决定的性质, 特别是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性质。

“10. 安理会成员确认,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是安理会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 报告内应简要介绍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1. 秘书处应在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罗列经安理会会议审议、但未获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

“12. 此报告应及时印发, 以便会员国能在大会如期举行辩论之前有足够时间加以研究。

“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酌情沿用以往惯例, 不在大会就此报告举行辩论首日安排会议或举行非正式协商。”

2007年12月2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⁰⁸

“安全理事会主席2006年5月31日曾致函⁵⁰⁹秘书长, 向你的前任通报了关于设立一个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的情况, 由该委员会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¹⁰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 审查安理会任务规定, 并继

⁵⁰⁸ S/2007/770。

⁵⁰⁹ S/2006/354。

⁵¹⁰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续审议秘书长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的报告⁵¹¹中提出的建议。

“指导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总体宗旨是提高安理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效率，加强这些工作，从而增强整个联合国的效力。委员会促进以切合实际、注重现实的方式审查安理会的现有任务。委员会与秘书处密切合作和协调。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安理会任务审查是对安理会各项活动和单独任务的现有定期审查的补充。这种审查是全面审查，将各项任务置于更广的范围内，包括酌情从区域或职能角度加以审视，以便更好了解单项任务如何帮助实现安理会的总体目标。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便利安理会关于各项任务的决策进程。2006年5月至12月，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委员会联合主席。2007年，斯洛伐克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联合主席。

“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为审查任务商定了下列五条准则：

“(a) 秘书长2006年3月30日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b) 安理会最近五年中没有审查过的任务；

“(c) 重复或不必要的报告要求的具体例子，包括报告周期过短的情况；

“(d) 空缺的职位或任用理由已经改变的职位；

“(e) 特定地区有两名或更多联合国高级代表或任务可能重叠或重复的情况。

“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利用一系列有用的工具和机制，例如地区专家组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大使级会议、秘书处人员就五年以上、没有定期延长的任务向委员会作的最新情况介绍和委员会就秘书长一名特别代表的任务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等等。委员会酌情考虑到有关各方以及各相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意见和立场。这些模式便利委员会开展有意义、有成效、公开、透明的工作。因此，安理会成员打算在今后继续利用这种模式。

“经过委员会将近20个月的工作以及仔细协商，安理会成员商定了下列措施：

“1. 安理会成员达成一致后，必要时，可能在每历年6月，将在适当任务审查机制内接收秘书处关于五年以上、不需定期延长的任务的最新情况介绍。

⁵¹¹ A/60/733 和 Corr. 1。

“2. 仔细审查秘书处 2005 年编制的任务登记册后，安理会成员指出，安理会已结束对下列议程项目下的任务的审议：

- ‘安哥拉局势’（20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的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9 日解散的相关附属机构）
- ‘克罗地亚局势’（200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的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任务）
-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3 年 8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1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19）；就决议草案 S/2003/824 的表决’（安全理事会第 1506(2003)号决议决定结束的任务）

“3. 安理会成员根据最近事态发展和情形，注意到秘书长的立场，在目前不延长下列任务的期限：

- 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任命有效期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止）
- 设在日内瓦的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任命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任命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4.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⁵⁰⁷ 附件第 12 段的要求，在收到秘书处的情况介绍和建议之后，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讨论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报告特定任务情况的适当间隔问题，并打算在这一重要方面同秘书处保持经常互动。安理会成员赞赏迄今从秘书处收到的资料，并鼓励秘书处继续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委员会迄今已特别审议了关于其议程所列下列局势的报告间隔问题：布隆迪（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几内亚比绍（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利比里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塞拉利昂（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和索马里。委员会关于这些具体报告间隔的建议已反映在安理会对其议程上相关事项的审议中。

“5. 安理会成员感谢秘书处编写并向其提交关于外地行动的每周非正式简报。安理会成员再次确认这些简报对于安理会顺利履行法定职责很有关系。一般而言，这些简报应载列现有最新信息，及时提交安理会成员，如果联合国一些外地行动无重大事态发展，或一些特派团送发材料延误，则就不需述及所有外地行动。如果出现对安理会审议其议程所列相关局势可能很重要的重大事态发展和情况，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处视具体情形酌情提交载列有关外地

行动最新信息的补充简介或概况。这些补充简介或概况可酌情补充安理会根据安理会主席2006年7月19日的说明附件第6段和第7段要求的特别情况通报会。

“6. 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审查如何提高制定任务工作的效率，使这项工作更加系统化，包括采取更加广泛的区域办法或次区域办法对待各种任务或各类任务，同时酌情考虑到有关各方以及相关区域组织或次区域组织的意见或立场。

“7. 安理会成员还打算继续就任务问题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互动和对话，包括酌情注意可能重叠或重复的领域，特别是与秘书长报告要求有关的这方面问题。

“8.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安理会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已经实现既定主要目标，因此可结束其工作。尽管安理会以最近经验教训为基础定期审查和延长其多数任务，但任务审查的概念对安理会仍然有效，仍有关联。审查是一个不断的进程。安理会将通过适当机制进一步讨论与任务审查有关的任何开放、未决或新出现的问题。”

2007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后商定，2002年3月1日设立的任期最初为一年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⁵¹³将继续工作至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¹⁴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10月30日的说明⁵⁰⁴第4段(b)，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下列附属机构2008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杜米萨尼·库马洛（南非）

副主席： 克罗地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意大利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⁵¹² S/2007/771。

⁵¹³ 见S/2002/207。

⁵¹⁴ S/2008/2。

主席： 黎良明（越南）

副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拿马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比利时）

副主席： 布基纳法索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克罗地亚）

副主席：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歇尔·卡凡多（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 比利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贾达拉·埃塔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哥斯达黎加和越南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豪尔赫·乌尔维纳（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比利时）

副主席： 意大利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意大利）

副主席： 克罗地亚和巴拿马

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歇尔·卡凡多（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比利时和越南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意大利）

副主席：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比利时）

副主席：布基纳法索和哥斯达黎加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 杜米萨尼·库马洛（南非）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克罗地亚）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让-莫里斯·里佩尔（法国）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巴拿马）”

2008年1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⁵¹⁵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比利时和南非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至2008年底为止。

2008年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委员会2008年12月31日終了期间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内文·尤里察（克罗地亚）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将在上述期间继续担任副主席。”

⁵¹⁵ 本函作为文号为 S/2008/84 和 Corr. 1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224 页重新印制。

⁵¹⁶ S/2008/115。

2008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¹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商定选举下列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让·格罗尔（比利时）

布基纳法索和俄罗斯联邦在此期间将继续担任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让·格罗尔（比利时）

意大利和南非在此期间将继续担任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让·格罗尔（比利时）

布基纳法索和哥斯达黎加在此期间将继续担任副主席。”

⁵¹⁷ S/2008/366。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第5728至第5947次会议记录（S/PV.5728-5947）。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第 5734 次	2007 年 8 月 27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5749 次	2007 年 9 月 25 日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第 5776 次	2007 年 11 月 6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	第 5792 次	2007 年 1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第 5934 次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770(2007)	2007年8月10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27
1771(2007)	2007年8月10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23
1772(2007)	2007年8月20日	索马里局势	42
1773(2007)	2007年8月24日	中东局势	7
1774(2007)	2007年9月14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80
1775(2007)	2007年9月14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76
1776(2007)	2007年9月19日	阿富汗局势	100
1777(2007)	2007年9月20日	利比里亚局势	35
1778(2007)	2007年9月25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	260
1779(2007)	2007年9月2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4
1780(2007)	2007年10月15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92
1781(2007)	2007年10月15日	格鲁吉亚局势	86
1782(2007)	2007年10月29日	科特迪瓦局势	188
1783(2007)	2007年10月31日	西撒哈拉局势	24
1784(2007)	2007年10月3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7
1785(2007)	2007年11月2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7
1786(2007)	2007年11月28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76
1787(2007)	2007年12月1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75
1788(2007)	2007年12月14日	中东局势	12
1789(2007)	2007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18

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1790(2007)	2007年12月18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32
1791(2007)	2007年12月19日	布隆迪局势	97
1792(2007)	2007年12月19日	利比里亚局势	37
1793(2007)	2007年12月21日	塞拉利昂局势	115
1794(2007)	2007年12月21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25
1795(2008)	2008年1月15日	科特迪瓦局势	192
1796(2008)	2008年1月23日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0
1797(2008)	2008年1月30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0
1798(2008)	2008年1月30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41
1799(2008)	2008年2月15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1
1800(2008)	2008年2月20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77
1801(2008)	2008年2月20日	索马里局势	47
1802(2008)	2008年2月25日	东帝汶局势	31
1803(2008)	2008年3月3日	不扩散问题	241
1804(2008)	2008年3月13日	大湖区局势	120
1805(2008)	2008年3月2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77
1806(2008)	2008年3月20日	阿富汗局势	103
1807(2008)	2008年3月31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2
1808(2008)	2008年4月15日	格鲁吉亚局势	88
1809(2008)	2008年4月16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267
1810(2008)	2008年4月25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1
1811(2008)	2008年4月29日	索马里局势	51
1812(2008)	2008年4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13
1813(2008)	2008年4月30日	西撒哈拉局势	26
1814(2008)	2008年5月15日	索马里局势	54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1815(2008)	2008年6月2日	中东局势	15
1816(2008)	2008年6月2日	索马里局势	63
1817(2008)	2008年6月11日	阿富汗局势	109
1818(2008)	2008年6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21
1819(2008)	2008年6月18日	利比里亚局势	40
1820(2008)	2008年6月19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61
1821(2008)	2008年6月27日	中东局势	16
1822(2008)	2008年6月3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80
1823(2008)	2008年7月10日	卢旺达局势	79
1824(2008)	2008年7月18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81
1825(2008)	2008年7月23日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2
1826(2008)	2008年7月29日	科特迪瓦局势	196
1827(2008)	2008年7月30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44
1828(2008)	2008年7月3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20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事由	会议	日期	页次
S/2008/447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第 5933 次	2008 年 7 月 11 日	274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7年8月3日	中东局势(S/PRST/2007/29)	5
2007年8月27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S/PRST/2007/30)	259
2007年8月28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RST/2007/31)	256
2007年9月7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7/32)	173
2007年9月10日	东帝汶局势(S/PRST/2007/33)	28
2007年9月20日	中东局势(S/PRST/2007/34)	9
2007年10月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7/35)	206
2007年10月5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7/36)	174
2007年10月11日	缅甸局势(S/PRST/2007/37)	248
2007年10月19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2007/38)	152
2007年10月22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7/39)	174
2007年10月23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07/40)	158
2007年10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7/41)	206
2007年11月6日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S/PRST/2007/42)	267
2007年11月13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S/PRST/2007/43)	140
2007年11月21日	大湖区局势(S/PRST/2007/44)	119
2007年12月11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7/45)	176
2007年12月11日	中东局势(S/PRST/2007/46)	10
2007年12月12日	中东局势(S/PRST/2007/47)	11
2007年12月14日	中东局势(S/PRST/2007/48)	12
2007年12月19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07/49)	46
2007年12月27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7/50)	176
2008年1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8/1)	211
2008年1月30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08/2)	130

声明日期	事由	页次
2008年2月4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S/PRST/2008/3)	264
2008年2月6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08/4)	270
2008年2月11日	东帝汶局势(S/PRST/2008/5)	30
2008年2月12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S/PRST/2008/6)	146
2008年2月15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S/PRST/2008/7)	143
2008年4月15日	中东局势(S/PRST/2008/8)	14
2008年4月17日	塞浦路斯局势(S/PRST/2008/9)	20
2008年4月24日	布隆迪局势(S/PRST/2008/10)	99
2008年4月29日	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8/11)	194
2008年4月30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S/PRST/2008/12)	144
2008年5月2日	缅甸局势(S/PRST/2008/13)	249
2008年5月12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S/PRST/2008/14)	254
2008年5月13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8/15)	216
2008年5月20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2008/16)	225
2008年5月22日	中东局势(S/PRST/2008/17)	15
2008年5月27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RST/2008/18)	156
2008年6月2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8/19)	179
2008年6月12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08/20)	271
2008年6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8/21)	217
2008年6月16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S/PRST/2008/22)	266
2008年6月23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08/23)	273
2008年6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8/24)	218
2008年6月27日	中东局势(观察员部队)(S/PRST/2008/25)	17
2008年7月11日	阿富汗局势(S/PRST/2008/26)	113
2008年7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08/27)	219
2008年7月17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S/PRST/2008/28)	150

